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19-25/F,building2,

CP Center,No.20,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层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6

问题 3. 关于销售服务商 6

问题 6. 关于应收账款 14

问题 7. 关于关联方及其他事项 24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40

问题 2.关于行业与产业政策 40

问题 7.关于供应商 49

问题 13.关于同业竞争 57

问题 1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78

问题 15.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106

问题 16.关于历史沿革 117

问题 1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150

问题 18.关于尚未执行完成的执行案件 184

问题 19.关于核心人员 189

问题 20.关于合规经营 193

问题 21.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209

问题 22.关于其他事项 231

第三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23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39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23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2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24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3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243

九、发行人的业务 243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4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5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其他守法情况 252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5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58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9
二十四、结论意见 259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凝固力”、“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59 号）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同时，鉴于发行人委托中审众环对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600055 号《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3）0600120 号《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 2023 年 1-6 月的情况，以 2020 年 1 月-2023 年 6 月为报告期，出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3. 关于销售服务商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销售服务商可分为订单获取类与履约服务类，报告期内变动较大，且终端销售价格与发行人是否采取销售服务商模式存在一定联系。例如，发行人由于销售价格下降终止与山西宜锦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迎泽区高飞科技服务部等履约服务类销售服务商的合作，与终端客户合作转变为一般直销模式。

（2）多个销售服务商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获取订单类销售服务商实现的业务收入金额占比较低，发行人据此认为不存在依赖销售服务商开拓客户的情形，不影响终端客户稳定性。

（3）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第一大销售服务商开源益通 2021 年由于专注主业（建筑施工），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山西宜锦科技有限公司、大同市平城区翰熹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等销售服务商退出后，终端客户对应的收入亦大幅减少。

（4）2020 年，销售服务商开源益通为发行人销售人员垫付工资和奖金 90.50 万元；2021 年销售服务商荣欣伟业为发行人销售人员垫付工资和奖金 7.5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由销售服务商模式转变为一般直销模式客户的转变原因、调价原因、具体调价情况，因为销售价格下降从而终止与销售服务商合作的商业合理性，采取销售服务商模式的必要性，履约服务类销售服务商对产品定价的影响。

（2）说明销售服务商的从业背景、对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是否系专为发行人服务而成立的公司，同一终端客户是否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多个销售服务商，同一销售服务商是否为其他中标人、竞争对手提供服务；结

合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销售服务商选取理由等说明是否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取客户；发行人、销售服务商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未披露利益安排。

（3）说明发行人销售服务商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山西宜锦科技有限公司、大同市平城区翰熹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等对应终端客户收入变动的原因，销售服务商在客户维系、项目中标上是否发挥了关键作用；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4）说明发行人与开源益通及其终端客户的交易情况、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除已披露内容外，历史上发行人与开源益通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开源益通、荣欣伟业代发工资奖金的背景及合规性，是否实际为销售服务商向销售人员支付返利或回扣，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其他人员与发行人销售服务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之情形；发行人销售服务商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质控、内核部门对发行人及其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成本费用代垫情形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销售服务商的从业背景、对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是否系专为发行人服务而成立的公司，同一终端客户是否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多个销售服务商，同一销售服务商是否为其他中标人、竞争对手提供服务；结合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销售服务商选取理由等说明是否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取客户；发行人、销售服务商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未披露利益安排

（一）说明销售服务商的从业背景、对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是否系专为发行人服务而成立的公司，同一终端客户是否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多个销售服务商，同一销售服务商是否为其他中标人、竞争对手提供服务

1、说明销售服务商的从业背景、对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是否系专为发行人服务而成立的公司

通过核查公司主要销售服务商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主要销售服务商调查问

卷、访谈主要销售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等，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销售服务商的从业背景、对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等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服务商	销售服务商从业背景	对应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公司	是否系专为凝固力服务成立的公司
1	上海修柏实业有限公司、徐州伯恩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赞陆企业管理中心、上海贸奥实业有限公司（注 1）（四方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实控人有从事房产中介的行业背景，与公司终端客户的子公司或孙公司有合作经历。	邵靖	沛县益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注销）、上海伯恩禾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贸士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智宸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2020 年注销）、万聚新材料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否，同时服务其他客户
2	安徽旺顺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在陕西有丰富的煤矿行业从商经历。	韩高斌	无	否，同时服务其他客户
3	江苏悦耀电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实控人有向煤矿行业销售采矿设备的从商经历。	许平复	陕西多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同时服务其他客户
4	山西康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控人有丰富的煤矿行业从商经历。	宋岩珍	无	否，同时服务其他客户
5	长治市晋吉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控人在煤矿行业拥有较强的人脉，同时拥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刘芳	无	是，以为公司服务为主
6	山西宜锦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拥有丰富的煤矿行业从商经历。	游友丽	无	否，同时服务其他客户
7	大同市平城区翰熹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大同市平城区锦程技术服务中心、大同市平城区域达商贸中心（三方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实控人因日常交际了解煤矿行业需求信息，同时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刘玉平	无	是，以为公司服务为主
8	太原市迎泽区高飞科技服务部	实控人公司长期为煤矿企业提供文印宣传等业务和服务，在煤矿行业拥有较广的人脉，同时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宋明应	无	否，同时服务其他客户
9	柴博博（自然人）、山西荣欣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二者为关联	实控人及控制企业为煤矿企业提供配件销售等业务和服务，具	柴博博	无	否，同时服务其他客户

序号	销售服务商	销售服务商从业背景	对应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公司	是否系专为凝固力服务成立的公司
	方）	有丰富的煤矿行业从商经验。			
10	怀仁市日昇化工产品经销服务部	实控人因日常交际了解煤矿行业需求信息，同时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刘东平	无	否，同时服务其他客户
11	山西开源益通矿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从事矿业设备销售、施工、监理，具有矿业行业背景和人脉。	师锁牢	山西开源益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山西开源益通矿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同时服务其他客户
12	山西联鑫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控制的企业为煤矿企业提供计算机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有煤矿行业从商经验	王晓静	山西博豹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刻晓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尚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姚序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小店区盛世年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太原市小店区鑫世翱翔电子产品经销部	否，有其他客户
13	山西省恒硕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控制的企业曾从事煤炭销售业务，现在还从事煤矿机修业务，有煤矿行业丰富的从商经验	邢飞翔	山西恒诚久泰商贸有限公司	否，有其他客户
14	忻州市荣升商贸有限公司（注 2）	实控人及控制的企业有向煤矿企业销售工业产品的业务，具有煤矿行业的从商经验	霍达	无	否，有其他客户

注 1：上海贸奥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承接了上海修柏实业有限公司相关的销售服务业务。

注 2：忻州市荣升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与发行人终止合作。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服务商从业背景情况如下：

（1）序号 1 所列服务商具有丰富的服务煤矿行业的经验，公司选取其为销售服务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2）序号 2、3、4、5、6、8、9、12、13、14 所列销售服务商关注煤矿行业，积累了煤矿行业的人脉和经验，公司选取其为销售服务商有利于自身业务

开展；

（3）上表序号 7 和 10 所列销售服务商因日常交际中了解需求信息，同时销售服务商实控人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帮助公司获取订单；

（4）序号 11 所列销售服务商及关联方以从事煤矿行业设备销售、施工、监理为主营业务，能够及时知晓行业信息并能与客户实现有效沟通，具备从事销售服务商的有利条件，公司选取其为销售服务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上述销售服务商或其实际控制人的从业背景均与煤矿行业相关，是其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的重要因素，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是一种市场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2、同一终端客户是否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多个销售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客户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多个销售服务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同一客户对应的销售服务商	销售服务商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1	客户 13、客户 26	大同市平城区域达商贸中心	是，三方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注 1）
		大同市平城区翰熹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大同市平城区锦程技术服务中心	
2	客户 28	怀仁市日昇化工产品经销服务部	否，两方为合作关系，共同为公司开拓客户提供服务。
		朔州市晟通源广告有限公司	
3	客户 21、客户 22、客户 23、客户 59、客户 20、客户 48	徐州伯恩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是，四方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注 2）
		上海赞陆企业管理中心	
		上海修柏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贸奥实业有限公司	
4	客户 37	叶县工水连实业有限公司	否，叶县工水连专注主业，不再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由河南详淼承接该业务。
		河南祥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客户 2	刘威	是，刘威为山西博智源

序号	客户名称	同一客户对应的销售服务商	销售服务商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山西博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6	客户 12	翟菊珍	是，翟菊珍为德巨瑞技术服务中心经营者。
		晋中市榆次区德巨瑞技术服务中心	
7	客户 15	长治市晋吉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上党区信佳顺仅与公司签订单笔获取订单类销售服务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即终止合作。晋吉安为协助履约类销售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协助履约服务。
		长治市上党区信佳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 1：经访谈确认，大同市平城区锦程技术服务中心、大同市平城区翰熹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的实际控制人是刘玉平，与大同市平城区域达商贸中心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注 2：经访谈确认，上海赞陆企业管理中心、徐州伯恩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修柏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贸奥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邵靖

上表中，公司同一客户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多个销售服务商且销售服务商之间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况，原因主要为销售服务商实际控制人基于自身业务安排，通过不同主体与公司达成合作。

3、同一销售服务商是否为其他中标人、竞争对手提供服务

经访谈销售服务商和公司销售人员，公司销售服务商江苏悦耀电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修柏实业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其控制的公司为其他中标人、公司竞争对手提供服务的情形，但受限于销售服务商对自身商业秘密的保护，保荐机构未能进一步了解具体竞争对手信息。

（二）结合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销售服务商选取理由等说明是否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取客户

1、公司客户开拓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业拜访、客户介绍或转介绍、第三方介绍、媒体广告投放等获得客户。因为公司未将其产品销售区域仅定位于山西省内，在开拓省内客户的同时公司不断向山西省外的区域如陕西、内蒙古、华东等区域拓展业务，因为销售区域面较广，公司销售服务能力无法及于所有客户。为准确及时获得更多潜在客户的需求信息，并保证后续沟通顺畅，公司部分客户是

通过销售服务商提供终端客户需求信息、协助沟通与协调，此种情形下销售服务商的服务内容与公司业务员前期拓展新客户的工作内容基本相同，解决了公司在新市场区域难以招聘既懂市场又懂业务的业务员的难题，同时提高公司拓展市场的效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取客户的情形。

2、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取客户情况

就上述披露的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销售服务商而言，公司存在通过销售服务商山西康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同市平城区翰熹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及关联方、怀仁市日昇化工产品经销服务部获取客户的情形。在公司获取前述客户的过程中，销售服务商主要工作为提供需求信息，对相关业务的承揽有辅助作用，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取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3.77%、1.71%和 2.76%，整体占比较小。

3、销售服务商选取原因

公司选取销售服务商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几种：销售服务商协助公司开拓新客户；销售服务商帮助公司服务客户，提高公司工作效率；部分销售服务商向公司支付回款保证金，加速资金回笼，降低应收账款金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取客户的情况，销售服务商选取理由合理，销售服务商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销售服务商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未披露利益安排

1、销售服务商准入方面

在销售服务商的准入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销售服务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服务商实行了严格的准入，比如销售服务商的准入需经过对接业务员、业务区域总监、市场部、销售业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向财务部门备案等。

2、销售合同签署方面

在签约与交易环节上，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与终端客户发生销售业务并签署

销售协议，销售服务商不与终端客户订立合同，只与公司或其子公司订立销售服务合同，并按照销售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获取报酬；在内部控制的执行上，公司、销售服务商、终端客户之间的交易过程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访谈了销售部大区经理、主要销售服务商，审阅销售服务商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核查了公司《销售服务业务前置评审会签单》等，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商与终端客户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未披露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部分销售服务商的反贿赂条款、流水记录、公司及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的流水记录，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商与终端客户不存在未披露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商与终端客户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访谈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销售服务商，取得销售服务商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在企查查网等公开网络查询上述销售服务商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取得上述销售服务商业务前置审批表，了解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销售服务商选取理由；访谈发行人区域经理，了解相关销售服务商的选取理由，销售服务商的工作方式和工作内容，在销售回款中起到的作用、形成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可能涉及商业贿赂，发行人、销售服务商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未披露利益安排；取得销售服务商管理制度及销售服务商合同协议，检查相关合同约定的销售服务商的主要权利义务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销售服务商的从业背景均与公司销售业务紧密相关，是其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的重要因素，他们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是一种市场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同一客户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多个销售服务商的情形；发行人销售服务商江苏悦耀电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修柏实业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其他中标人、竞争对手提供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少量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取客户的情况；发行人、销售服务商与终端客户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问题 6. 关于应收账款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焦作方鑫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鑫隆”）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大客户，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方鑫隆 10%股权。因方鑫隆欠发行人货款 3,600 余万元未付，双方达成了诉前调解及执行和解，约定鑫隆以其对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处享有的 2,800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质押给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5 月方鑫隆尚余 1,861.53 万元货款未支付。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574.15 万元、28,777.05 万元和 26,303.34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发行人销售服务商可提供跟进结算情况信息、帮助回款等辅助服务。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合同资产 915.26 万元、1,055.01 万元和 1,554.42 万元；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中存在对产品质量保证的约定，约定了明确的质保期限和质保金条款。

请发行人：

（1）说明对方鑫隆欠款的归集科目，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充分性；发生纠纷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向方鑫隆的销售的具体内容、渠道、合作模式，发行人产品是否得到了实际使用；结合终端客户采购类型说明发行人该项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说明客户集团、终端矿点与发行人之间的结算流程，按采用或未采用销售服务商区分对应的应收款账龄结构，销售服务商在应收款回款中起到的作用、形成的具体影响，其帮助发行人实现客户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可能涉及商业贿赂。

（3）区分有无销售服务商说明收入确认到回款日用时是否存在较大变动，主要客户、主要销售服务商对应的应收款回款周期是否存在变动及其原因，客户汇款账户是否与客户名称一一匹配，是否存在异常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4）说明何种类型客户与发行人约定了质保金条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何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承担赔付义务及其赔偿责任，是否存在发生此类情形的重大风险；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对方鑫隆欠款的归集科目，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充分性；发生纠纷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向方鑫隆的销售的具体内容、渠道、合作模式，发行人产品是否得到了实际使用；结合终端客户采购类型说明发行人该项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说明对方鑫隆欠款的归集科目，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充分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对应收方鑫隆欠款归集科目为应收款项。2022 年度，公司与方鑫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方鑫隆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每月归还 250 万元，2023 年每月归还 150 万元并在 2023 年底付清全部货款。因还款计划长于 12 个月，自债务重组执行之日，公司将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合同资产-质保金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划分至长期应收款，公司对应收方鑫隆欠款归集科目为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方鑫隆对公司的欠款参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未对其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已与方鑫隆签订《应收账款

质押协议》，方鑫隆以其对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 2800 万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登记确认（登记编号：22270452002781356848），后续应收款项无法收回风险较低；②2022 年 9 月，公司与方鑫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方鑫隆均持续进行还款。方鑫隆欠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因此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方鑫隆欠款账面余额为 2,311.53 万元，公司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44.75 万元，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14.91%。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方鑫隆欠款余额 1,761.53 万元，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412.07 万元，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23.39%。

（二）发生纠纷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向方鑫隆的销售的具体内容、渠道、合作模式，发行人产品是否得到了实际使用

1、发生纠纷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与方鑫隆自 2019 年开始合作，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公司与方鑫隆签署了多份《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方鑫隆向公司采购 FSS-Y 型加固材料、FSS-W 型复合加固材料等工业产品。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并开具了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20 年，受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煤集团”）债券违约影响，其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链出现兑付危机，方鑫隆的主要客户为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均属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因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链较为紧张，层层传导导致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无法正常对方鑫隆回款。受回款进度影响，方鑫隆对公司欠款逐渐增加，不能按时向公司支付货款。

公司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①判令方鑫隆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36,041,675.05 元；②判令方鑫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以 36,041,675.0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上述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③判令方鑫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进行了立案受理。

2022 年 1 月 18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 01 诉前调确 4 号《民事裁定书》，方鑫隆欠公司货款共计 36,041,675.05 元未付，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方鑫隆分十二期向公司支付，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还 款 时 间	还 款 金 额（元）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	2,041,675.05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	2,000,0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3,200,000.00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	3,200,00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3,200,0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3,200,000.00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	3,200,000.00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3,200,0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3,200,000.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3,200,000.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3,2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3,200,000.00
合计	36,041,675.05

如方鑫隆有任何一期款项未按上表约定如期足额向公司进行付款，则公司有权依据调解协议对剩余全部未履行款项及相应的利息（以剩余全部未履行款项数额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申请执行。

因方鑫隆未能按照（2022）豫 01 诉前调确 4 号《民事裁定书》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2）豫 01 执 1421 号。在执行过程中，公司与方鑫隆达成执行和解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在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方鑫隆每月月底之前向公司支付货款 250 万元；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方鑫隆每月月底之前至少向公司支付货款 150 万元，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全部货款付清；如方鑫隆在上述任一付款期内，不能按时、足额向公司付款的，公司有权要求方鑫隆在逾期之日起五日内将剩余货款全部付清，且继续按《民事裁定书》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货款利息及迟延履行债务期间产生的利息。

目前，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已得到一定缓解，方鑫隆也向公司积极支付欠款。

2、发行人向方鑫隆的销售的具体内容、渠道、合作模式

（1）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方鑫隆销售的商品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凝固力加固材料 I 号	9.10	281.12	1,153.06	3,175.25
凝固力加固材料 II 号	-	-	38.50	5,013.24
充填材料	-	-	21.24	38.76
其他	-	-	-	5.93
合计	9.10	281.12	1,212.80	8,233.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方鑫隆销售凝固力加固材料 I 号和凝固力加固材料 II 号，此外还有少部分充填材料。

（2）渠道

方鑫隆从公司采购凝固力加固材料 I 号和凝固力加固材料 II 号等矿用材料后，主要供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煤矿使用。

（3）合作模式

公司对方鑫隆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订单获取方式为投标方式。公司与方鑫隆签订销售合同明确约定产品规格、质量标准、数量及产品销售单价、运输方式、验收方式、货款结算方式后组织生产，公司在接到方鑫隆的通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质量送货至方鑫隆指定地点，其中运费由公司承担。在商品到达方鑫隆指定地点后，方鑫隆组织人员验收出具验收单，公司收到验收单确认收入，并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收取货款。

3、发行人产品是否得到了实际使用

公司销售给方鑫隆的凝固力加固材料 I 号和凝固力加固材料 II 号等矿用材料，最终得到了实际使用。

本所律师对方鑫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访谈其主要业务负责人，抽查了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向方鑫隆出具的验收单、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煤矿签字的完工报告、对账单等。公司销售给方鑫隆的产品得到了实际使用。

（三）结合终端客户采购类型说明发行人该项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煤矿通过其关联企业方鑫隆集中采购，可以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现有客户中，也存在部分客户的终端煤矿通过其集团下属公司对外集中采购的情形。因此，方鑫隆与公司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客户集团、终端矿点与发行人之间的结算流程，按采用或未采用销售服务商区分对应的应收款账龄结构，销售服务商在应收款回款中起到的作用、形成的具体影响，其帮助发行人实现客户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可能涉及商业贿赂

（一）说明客户集团、终端矿点与发行人之间的结算流程

按照终端矿点是否具备独立结算权限，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流程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1、终端矿点不具备独立结算权限，结算流程涉及客户集团

终端矿点不具备独立结算权限，该类终端矿点通常为非独立法人。公司通常与客户集团签订合同。公司按照客户集团的要求将货物运输至终端使用矿点，终端矿点验收后出具验收文件。终端矿点使用后，出具施工使用报告。终端矿点在走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的同时，将付款申请报送至客户集团进行同步审批，待终端矿点和客户集团审批流程均通过后，客户集团通知公司开票。客户集团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根据客户集团内部费用管理使用计划的实施情况将票据交付其财务部门挂账，财务部门在挂账后制定资金支付计划，报公司内部决策安排付款。

2、终端矿点具备独立结算权限，结算流程一般不涉及客户集团

终端矿点具备独立结算权限，该类终端矿点通常为独立法人或年产量为千

万吨的非法人终端矿点。该类终端矿点向公司采购结算流程为：煤矿使用单位在公司产品供货，煤矿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终端矿点使用后，出具施工报告，走内部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走完后，通知公司开票。客户集团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根据客户集团内部费用管理使用计划的实施情况将票据交付内部财务部门挂账，财务部门在挂账后制定资金支付计划，报公司内部决策安排付款。

3、紧急采购情况下，客户需补办使用审批及合同订立流程

紧急采购情况下，终端客户的使用单位会内部签批，由终端客户通知公司供货，公司接到供货通知后，会与使用矿点沟通供货细节，货到后由客户组织验收和施工。施工完成后，由使用矿点出具施工使用报告走内部流程，内部流程通过后，客户通知公司补签合同，开票挂账及付款流程同上。如果终端客户为非法人单位，终端客户内部审批后同步报客户集团审批，由客户集团与公司补签合同。

（二）按采用或未采用销售服务商区分对应的应收款账龄结构，销售服务商在应收款回款中起到的作用、形成的具体影响

1、采用和未采用销售服务商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有销售服务商对应应收账款	无销售服务商对应应收账款	有销售服务商对应应收账款	无销售服务商对应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1,119.07	10,995.05	10,992.90	10,792.08
1 至 2 年	194.63	2,892.00	475.03	2,763.01
2 至 3 年	-	600.18	60.53	545.46
3 至 4 年	-	402.12	-	219.97
4 至 5 年	-	169.21	-	181.65
5 年以上	-	215.36	-	277.78
合计	**11,313.70**	**15,273.93**	**11,528.46**	**14,779.95**
账龄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有销售服务商对应应收账款	**无销售服务商对应应收账款**	**有销售服务商对应应收账款**	**无销售服务商对应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3,577.39	9,026.54	5,957.38	10,181.70
1 至 2 年	340.51	4,395.56	131.76	1,584.50
2 至 3 年	-	516.08	-	1,054.11

3 至 4 年	-	539.18	-	244.65
4 至 5 年	-	68.46	-	35.82
5 年以上	0.20	313.12	9.20	375.02
合计	**13,918.10**	**14,858.94**	**6,098.34**	**13,475.80**

2、销售服务商在应收款回款中起到的作用、形成的具体影响

公司销售服务商在应收款回款中所起的作用主要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销售服务商会上门或电话拜访客户，催促客户的相关部门搜集单据，持续跟进终端客户从收货到付款的内部审批流程，对终端客户付款情况进行催收，从而缩短客户收货至付款的周期。

采用和未采用销售服务商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占比情况如下：

账龄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有销售服务商对应应收账款	无销售服务商对应应收账款	有销售服务商对应应收账款	无销售服务商对应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98.28%	71.99%	95.35%	73.02%
1 至 2 年	1.72%	18.93%	4.12%	18.69%
2 至 3 年	-	3.93%	0.53%	3.69%
3 至 4 年	-	2.63%	-	1.49%
4 至 5 年	-	1.11%	-	1.23%
5 年以上	-	1.41%	-	1.8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龄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有销售服务商对应应收账款	**无销售服务商对应应收账款**	**有销售服务商对应应收账款**	**无销售服务商对应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97.55%	60.75%	97.69%	75.56%
1 至 2 年	2.45%	29.58%	2.16%	11.76%
2 至 3 年	-	3.47%	-	7.82%
3 至 4 年	-	3.63%	-	1.82%
4 至 5 年	-	0.46%	-	0.27%
5 年以上	0.00%	2.11%	0.15%	2.7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采用销售服务商的情况下，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97.69%、97.55%、95.35%和 98.28%。未采用销售服务商的情况下，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75.56%、60.75%、73.02%和 71.99%。采用销售服务商的情况下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显著短于未采用销售服务商的情况，这是由于销售服

务商会持续跟进终端客户从收货到付款的内部审批流程，对终端客户付款情况进行催收，从而缩短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

（三）其帮助发行人实现客户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可能涉及商业贿赂

经过查询同行业公开信息，北路智控下游客户与公司类似均为煤矿企业，北路智控也存在销售服务商在售后环节对客户的货款回笼情况进行跟进和催收，因此公司销售服务商帮助公司实现客户回款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的销售服务商模式及帮助公司实现客户回款不涉及商业贿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销售服务商互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双方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廉政条款为完善服务商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服务商管理制度，对于服务商的选择标准和资格审批、业务合理性审核、服务费费用核算等均做了详细规定。销售服务商与公司为相互独立的经营主体，双方基于商业谈判建立合作关系并签署合作协议，公司与服务商在的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关于商业秘密和廉政建设的条款："第六条 廉洁条款 1、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社会公序良俗。乙方保证不会以甲方或自身的名义索取或者接受项目方提供的私人利益或者赠与。2、乙方保证不会以甲方或自身的名义向项目方提供任何私人利益或者赠与，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低于市场价格的贷款、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礼券和证券）等。3、乙方如有违反，所有责任自行承担；如因乙方违反廉洁条款导致甲方遭受相关处罚的，乙方无条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本所律师对销售服务商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核查情况

1）查阅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大销售服务商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的《廉洁自律承诺书》，并查阅其中关于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有关条款，对公司主要销售服务商就上述协议条款的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访谈；

2）获取部分销售服务商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犯罪记录

证明；

3）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检索主要销售服务商的经营情况，确认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应收方鑫隆欠款的明细账，抽查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验收单、回款单据等；对方鑫隆进行访谈，了解方鑫隆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背景、合作内容、渠道、合作模式等；抽查发行人为方鑫隆终端煤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记录，抽查方鑫隆与终端用户的物资验收委托书；查询同行业相关信息，判断发行人与方鑫隆的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客户集团、终端矿点与发行人之间的结算流程；获取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复核采用和未采用销售服务商区分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销售服务商进行访谈，了解销售服务商在应收款回款中起到的作用、形成的具体影响、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查询同行业相关信息，判断销售服务商帮助发行人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对应收方鑫隆欠款归集科目为应收款项，2022 年度，发行人对应收方鑫隆欠款归集科目为长期应收款。发行人对方鑫隆的欠款参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未对其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销售给方鑫隆的产品得到了实际使用；发行人与方鑫隆的业务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销售服务商在应收款回款中所起的作用主要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销售服务商会上门或电话拜访客户，催促客户的相关部门搜集单据，持续跟进终端客户从收货到付款的内部审批流程，对终端客户付款情况进行催收，从而缩短客户收货至付款的周期。销售服务商帮助发行人实现客户回款，符合行业特征、不涉及商业贿赂。

问题 7. 关于关联方及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初存在销售加固材料的情形，2020 年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价格未与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安能矿山和瑞米建材支付员工奖金及劳务费一百余万元的情形。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凝昊文化传媒历次员工退股中，离职员工、部分在职员工转让合伙份额均为平价转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员工之间份额转让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历次员工之间的份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849.27 万元、3,875.10 万元和 4,602.08 万元。部分直销客户采取代储代销模式，业务员负责每月与客户确认当月耗用量，与客户确认后将对账单据交至公司财务部，对账后将有权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款确认为营业收入。

（4）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相似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争对手包括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系股转公司挂牌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瑞米建材向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加固材料与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比较情况，相关价格差异及原因；结合发行人产品

售价情况，对关联方向其他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及说明。

（2）说明关联方代垫员工奖金及劳务费的具体背景，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避免同业竞争、杜绝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与发行人之间利益输送的措施及有效性。

（3）说明历次员工之间的份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员工申报前原价转让份额的合理性，是否自愿转让，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员工股份处置的限制约定，是否存在转让价格限制，是否隐含服务期或其他离职股份处置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说明不同收入确认方法下的收入结构、发出商品结构（代储代销发出商品与在途发出商品），有无销售服务商对应的从产品发出到验收周期的比较情况；发行人对于收入确认归集期间准确性的控制措施，对于储存在客户处的发出商品是否进行盘点，及盘存差异、差异原因。

（5）说明万华节能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可比，产成品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可比，如是，请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及发出商品真实性的核查方法，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0 年瑞米建材向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加固材料与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比较情况，相关价格差异及原因；结合发行人产品售价情况，对关联方向其他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及说明

（一）说明 2020 年瑞米建材向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加固材料与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比较情况，相关价格差异及原因

2020 年，瑞米建材、公司分别与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瑞米建材	公司	瑞米建材（注 1）	公司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无机加固材料	凝固力加固材料 I 号、充填材料、小产品-QC 等	75.88	81.94
合计			75.88	81.94
营业收入			116.40	29,095.93
占营业收入比例			65.19%	0.28%

注 1：本表中瑞米建材为未审计数据，下同。

2020 年度，瑞米建材向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单价与公司向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单价、公司对直销客户平均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型	销售产品	2020 年平均单价
瑞米建材向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单价	凝固力加固材料 I 号	2.17
公司向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单价		2.13
公司当年平均销售单价（注 1）		1.39

注 1：选取的客户类型为直销客户。

经核查，2020 年，瑞米建材向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单价略高于公司向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单价，价格差异率为 1.88%[差异率计算方法：（当年瑞米建材向离柳焦煤平均销售单价－当年公司向离柳焦煤平均销售单价）/当年公司向离柳焦煤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计算方法下同]，价格差异较小。

经比较，瑞米建材对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平均销售单价高于当年公司对离柳焦煤同类直销客户的平均单价，差异原因是瑞米建材是比照凝固力的价格对离柳焦煤进行报价，而因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对凝固力的账期较长，故公司对离柳焦煤的报价高于公司平均单价。

2020 年度，瑞米建材仅与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加固材料销售的情况，瑞米建材无内部可比价格。2020 年后至今，瑞米建材与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二）结合发行人产品售价情况，对关联方向其他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及说明

1、安能矿山向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1）安能矿山向重叠客户交易及价格公允性

1）报告期内，安能矿山、公司向重叠客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安能矿山与公司存在一家重叠客户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安能矿山、公司分别与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		2022 年销售金额		2021 年销售金额		2020 年销售金额	
	安能矿山（注 1）	公司	安能矿山	公司	安能矿山	公司	安能矿山	公司	安能矿山	公司
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销售凝固力加固材料 I 号、充填材料	-	-	17.00	-	-	73.85	-	73.01
合计			-	-	17.00	-	-	73.85	-	73.01
营业收入			502.57	17,323.37	3,601.98	42,064.13	2,301.75	40,532.98	2,043.92	29,095.9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47%	-	-	0.18%	-	0.25%

注 1：本表中安能矿山为未审计数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销售凝固力加固材料 I 号和充填材料，安能矿山与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的交易是为其提供施工服务。2022 年 1 月，安能矿山与新升煤业签署了《副立井井筒化学注浆堵漏治理施工

合同》，约定安能矿山为新升煤业提供副立井井筒化学注浆堵漏工程施工，该工程包工包料，工程材料由安能矿山提供，为灌浆材料和堵水材料。经核查，虽然新升煤业为公司与安能矿山的重叠客户，但两种业务类型不同，且安能矿山使用的工程材料与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存在重合。

2）公司向重叠客户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销售单价与公司当年对同类客户平均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

类型	产品	2023年1-6月销售收入（注2）	2023年1-6月平均单价	2022年销售收入	2022年平均单价	2021年销售收入	2021年平均单价	2020年销售收入	2020年平均单价
公司向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销售	充填	-	-	-	-	11.14	1.20	73.01	1.29
	凝固力加固材料Ⅰ号	-	-	-	-	62.70	1.31	-	-
公司当年平均销售单价（注1）	充填	-	-	-	-	-	1.34	-	1.35
	凝固力加固材料Ⅰ号	-	-	-	-	-	1.30	-	-

注1：选取的客户类型为直销客户。

注2：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与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公司与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公司在2020年向其销售充填材料和2021年向其销售凝固力加固材料Ⅰ号，上述交易价格与公司当年度同类客户平均单价差异较小，其中 2020 年销售充填材料价格差异率为-4.44%（[差异率计算方法=（公司向新升煤业平均单价-公司当年平均单价）/公司当年平均单价）]，计算方法下同），2021 年销售凝固力加固材料 Ⅰ 号价格差异率为 0.77%。因此，公司与新升煤业交易价格与公司同类客户平均价格差异较小，公司与新升煤业交易价格公允。

3）安能矿山向重叠客户交易价格公允性

2022 年 1 月，安能矿山为新升煤业提供副立井井筒化学注浆堵漏工程施工

中，施工合同约定工期 30 天，工程价款 17 万元，该工程包工包料，工程材料由安能矿山提供，为灌浆材料 5 吨和堵水材料 0.25 吨；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总价的 70%，另 30%作为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满半年时无质量问题或质保义务履行符合要求后支付。

经核查，安能矿山的工程施工报价主要由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差旅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和利润构成，各个工程均有自身特殊情况，因为各矿井工程施工条件不同，导致不同工程的施工难度、施工周期、使用人工数量、使用施工材料的种类和数量均不相同，同时材料费受市场影响导致价格波动较大。2022 年安能矿山与新升煤业的注浆堵漏工程工期较短、工程总价款不高，经对比安能矿山其他矿井堵水工程报价，安能矿山与新升煤业注浆堵漏工程报价与其他同类项目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报价合理。

（2）安能矿山向重叠供应商交易及价格公允性

1）报告期内，安能矿山与公司存在两家重叠供应商，为隆宇博盛和太原市晋源区鸿瑞祥建材经销部，安能矿山、公司与重叠供应商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能矿山（注 2）	公司	安能矿山	公司	安能矿山	公司	安能矿山	公司	安能矿山	公司
隆宇博盛（注 1）	水玻璃	水玻璃	-	744.02	50.40	1,525.97	120.40	1,084.98	180.34	492.84
太原市晋源区鸿瑞祥建材经销部	水泥制品	化学实验助剂、催化剂、硅油等	-	-	40.34	48.12	-	61.06	-	86.09
合计			-	744.02	90.74	1,574.09	120.40	1,146.04	180.34	578.9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			217.11	11,855.24	2812.93	29,156.58	1715.30	27,062.04	1508.86	18,674.09
占采购总额/营业成本比例			-	6.28%	3.23%	5.40%	7.02%	4.23%	11.95%	3.10%

注 1：报告期内，隆宇博盛、太原市小店区圣海建材加工厂（简称“圣海建材”）两家公司为公司和安能矿山的共同供应商，公司和安能矿山均向其采购水玻璃。因隆宇博盛与圣海建材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此处公司和安能矿山向圣海建材采购金额合并进隆宇博盛，下同。

注 2：本表中安能矿山数据均为未审计数据。

①安能矿山与隆宇博盛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a）2020 年至 2021 年，安能矿山仅向隆宇博盛采购水玻璃，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水玻璃；2022 年安能矿山除向隆宇博盛采购外，还向禹州市华中永发水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采购单价见下表：

单位：万元/吨

类型	采购物料	2022 年采购单价
向禹州市华中永发水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单价	水玻璃	0.10
向隆宇博盛采购单价	水玻璃	0.10

经对比 2022 年采购单价，安能矿山向隆宇博盛采购水玻璃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相同，其向隆宇博盛价格公允。2023 年 1-6 月，安能矿山未向隆宇博盛采购。

b）报告期内，公司向隆宇博盛、太原逸峰源科技有限公司、永清县聚利得化工有限公司共三家供应商采购水玻璃，公司向隆宇博盛采购单价和向隆宇博盛之外的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型	采购物料	2023 年 1-6 月采购价格	2022 年采购价格（注 1）	2021 年采购单价	2020 年采购单价
向隆宇博盛之外的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	水玻璃	0.17	-	0.13	0.13
向隆宇博盛采购单价	水玻璃	0.13	0.13	0.12	0.12

注 1：2022 年未向隆宇博盛之外的供应商采购水玻璃。

经比对，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隆宇博盛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的价格差异率均为-7.69%，价格差异较小。2023 年 1-6 月，公司向隆宇博盛采购单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的价格差异率为-23.53%，差异原因是 2023 年 1-6 月隆宇博盛外的水玻璃供应商仅有永清县聚利得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公司向其采购数量较少，合计 10.5 吨，故单价较高。

经比对安能矿山向隆宇博盛采购水玻璃单价和公司向隆宇博盛采购单价，

安能矿山的采购单价更低，原因是是安能矿山采购的水玻璃与公司采购的水玻璃的规格不同，凝固力使用的水玻璃主要用于井下灾害治理，规格要求更高，故价格更高。

②安能矿山与太原市晋源区鸿瑞祥建材经销部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安能矿山在 2022 年与太原市晋源区鸿瑞祥建材经销部发生交易，采购的产品为水泥，当年向其采购总价 40.34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安能矿山未与鸿瑞祥建材经销部发生交易。经比对安能矿山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其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同时 2022 年安能矿山与太原市晋源区鸿瑞祥建材经销部的交易金额较小，为安能矿山当年采购总额的 1.43%，占比较低，对安能矿山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安能矿山居间方西安兰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销售服务商，公司、安能矿山和西安兰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能矿山	公司	安能矿山	公司	安能矿山	公司	安能矿山	公司	安能矿山	公司
西安兰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居间费	销售服务费	-	-	-	-	40.00	-	-	63.12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			217.11	11,855.24	2,812.93	29,156.58	1715.30	27,062.04	1508.86	18,674.09
占采购总额/营业成本比例			-	-	-	-	2.33%	-	-	0.34%

2021 年 1 月，安能矿山与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曹家滩煤矿副斜井基岩段治水工程外协施工合同》及配套的廉洁合同、安全协议，约定安能矿山承包曹家滩煤矿副斜井基岩段治水工程外协施工工程，施工形式为钻孔注浆，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合同总价 280 万元人民币。西安兰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是作为上述工程施工项目的居间人，安能矿山向其支付居间费 40 万元，居间费占工程总价款的 14.29%，而公司计提

销售服务费占销售服务商模式对应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平均数为13.25%，上述比例接近，具有合理性。

2、瑞米建材向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1）瑞米建材向重叠客户交易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瑞米建材与公司存在一家重叠客户——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瑞米建材、公司与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2020年瑞米建材向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加固材料与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比较情况，相关价格差异及原因”部分。

（2）瑞米建材向重叠供应商交易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瑞米建材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供应商。

3、晔昕瑨向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1）晔昕瑨向重叠客户交易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晔昕瑨存在重叠客户安能矿山，公司、晔昕瑨与安能矿山在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及占比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晔昕瑨	公司	晔昕瑨	公司	晔昕瑨	公司	晔昕瑨	公司	晔昕瑨	公司
安能矿山	提供咨询服务	销售加固材料等	-	-	74.72	-	29.70	53.04	-	36.21
营业收入			0.00	17,323.37	74.72	42,064.13	29.70	40,532.98	0.00	29,095.9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00%	-	100%	0.13%	-	0.12%

报告期内，晔昕瑨向安能矿山交易内容为向其提供企业咨询服务，但晔昕瑨只有一名客户安能矿山，报告期内无其他可比客户，故无同类可比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企业咨询服务业务，公司无同类可比价格。

（2）晔昕瑨向重叠供应商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晔昕瑨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供应商。

二、说明关联方代垫员工奖金及劳务费的具体背景，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避免同业竞争、杜绝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与发行人之间利益输送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说明关联方代垫员工奖金及劳务费的具体背景，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说明关联方代垫员工奖金及劳务费的具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瑞米建材、安能矿山代垫员工奖金和招待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瑞米建材为公司代垫员工奖金及劳务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瑞米建材控制的个人账户王保成代付公司员工奖金、劳务费情况，该账号情况如下：

序号	开卡人姓名	开户行	卡号
1	王保成	浦发银行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225212504661833

关联方将资金转入上述王保成账户，用于支付公司的员工奖金、市场费用、招待费等。相关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招待费	0.00	0.00	0.29	4.01
销售费用-奖金	0.00	0.00	7.32	126.72
销售费用-市场费用	0.00	0.00	0.00	24.25
营业成本-运费	0.00	0.00	-0.29	0.12
合计	**0.00**	**0.00**	**7.33**	**155.09**

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逐步规范，自 2021 年开始代垫金额大幅减少，2022 年未发生瑞米建材为公司代垫员工奖金及劳务费的情形。

（2）安能矿山为公司代垫员工奖金及劳务费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安能矿山存在代公司支付员工奖金、招待费的不规范事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能矿山	0.00	0.00	0.57	2.21

瑞米建材、安能矿山为公司代垫员工奖金及劳务费的背景原因是由于公司出于对部分销售人员的激励，对部分销售人员发放提成及奖金较多，但公司内部对于员工薪酬发放是保密的，为了分散发放奖金，保证薪酬的保密性，公司通过关联方发放部分奖金。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逐步规范，2021 年通过关联方代垫金额均较小，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未发生瑞米建材、安能矿山为公司代垫员工奖金及劳务费的情形。

2、关联方代垫员工奖金及劳务费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公司通过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行为，公司已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对上述交易进行了会计处理，公司对相关关联方代垫的成本、费用进行还原，公司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相应款项已经结清。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前期规范意识不足，发生了通过关联方代垫员工奖金及劳务费情形，目前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完善了《薪酬管理制度》《销售服务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杜绝通过销售服务商或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代收业务款项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2）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禁止关联方替公司及子公司代垫员工工资、奖金及其他成本费用；

3）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明确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若公司因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

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代垫员工奖金及劳务费金额较小，公司已进行整改规范，相关内控已经完善且有效运行，中审众环为公司出具了财务内控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再发生通过关联方代收代付相关业务款项的行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发生由关联方代垫员工奖金及劳务费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避免同业竞争、杜绝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与发行人之间利益输送的措施及有效性

1、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瑞米建材自 2020 年 1 月后不再从事曾经开展的加固材料的经销业务，仅经营房屋、土地出租业务。经核查，2020 年 1 月瑞米建材向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加固材料，销售金额 75.88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瑞米建材不再从事与公司竞争性的业务，2020 年 1 月至今瑞米建材仅发生房屋、土地出租收入，未发生其他收入。

经核查，2020 年 5 月后，安明矿用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晔昕瑨仅开展企业咨询业务，仅有一家客户安能矿山。2020 年晔昕瑨未产生收入，2021 年晔昕瑨向安能矿山提供咨询服务，收入共计 29.70 万元；2022 年晔昕瑨向安能矿山提供咨询服务，收入共计 74.72 万元。2020 年 1 月至今，晔昕瑨仅从事咨询服务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安能矿山主要从事铁路、地铁、矿山地下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业务，属于施工服务类企业，而且其施工主要应用于地铁交通领域，在矿山领域以堵水施工为主，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凝固力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矿用高分子材料，属于生产制造类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井工煤矿领域，主要解决煤矿五大灾害：顶板问题、水害、瓦斯、煤层粉尘、火灾（预防）问题。安能矿山的施工业务与公司的生产销售矿用高分子材料业务领域不同，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中作为瑞米建材的实际控制人和安能矿山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若发行人之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与公司均不构成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2、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杜绝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与发行人之间利益输送的措施及有效性

（1）王建中已出具相关承诺

1）王建中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与公司不正当转

移输送利益，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王建中签署了《关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承诺函》，承诺禁止公司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承诺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第三方回款及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承诺如下：若公司因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王二中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山西凝固力新型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承诺函》。

（2）瑞米建材和晔昕瑨全体股东、安能矿山股东均出具承诺函，杜绝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与公司之间发生利益输送行为

王海奎（系王建中之父）、李小玲（系王建中之母）合计持有瑞米建材 100%股份，王艳芳（系王建中之妹妹）和李小玲合计持有晔昕瑨 100%股权，三人均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身及控制下的瑞米建材、晔昕瑨及其他企业将杜绝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杜绝与公司发生利益输送行为，否则将无条件支付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安能矿山法定代表人、股东张银龙持有安能矿山 40%股份，张银龙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身及控制下的安能矿山及其他企业将杜绝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杜绝与公司发生利益输送行为，否则将无条件支付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3）经补充核查 2023 年以来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2023 年以来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控制企业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与公司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控人直系亲属及直系亲属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对上述主体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况进行了披露。现调取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直系亲属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以来上述主体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与公司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已承诺杜绝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杜绝利益输送的措施有效执行。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交易情况，获得关联方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开票信息、业务合同等资料，比对发行人和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核查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各自交易明细、交易价格等情况，核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核查关联方业务情况，核查其客户、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明细；核查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的流水进行比对；访谈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人员，获取上述人员避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输送的承诺函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2020 年瑞米建材向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加固材料与发行人向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接近，不存在价格差异较大情形；经核查，关联方向其他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员工奖金及劳务费具有相应的原因和背景，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且整改措施有效，2022 年至今未发生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代垫员工奖金及劳务费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措施杜绝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与发行人之间利益输送，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杜绝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与发行人之间利益输送的措施有效。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2.关于行业与产业政策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相关企业，属于建材行业，发行人称自身细分行业为矿用安全材料行业。

（2）发行人称其主要产品除了能减少煤炭行业重大事故，降低开采风险外，还有利于提高回采率及资源利用程度、提升行业生产效率；2020 年起国家颁布技术标准，规定“依法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高分子材料方可入井使用”，发行人已取得 17 项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3）发行人产品为双组分封装流体，客户在施工现场将双组分按比例使用特定设备进行混合、浇筑、灌注、喷涂施工，并通过化学反应生成固结物。发行人产品在生产、使用等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导致产生重大纠纷。公开材料显示，矿用聚氨酯材料是引发井下火灾的原因之一。

（4）发行人设立之初除矿用材料外，还主要经营建筑材料等高分子材料，发行人称报告期内其一直从事井下反应型高分子材料业务，但未说明其业务发展变化背景及时点。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建材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行业范畴，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2）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特点、功能、应用场景，属于定制化产品或是标准化产品，相较于传统填料减少重大事故、降低开采风险、提高回采率及资源利用程度、提升行业生产效率的原理和依据。

（3）说明所称矿用安全材料行业的名称含义，是否为行业通用名称，发行人产品属于矿用安全材料的具体依据，相关信息披露准确性；发行人井下反应型高分子材料与传统矿用安全材料的区别与归类依据。

（4）说明入井使用的产品是否均已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是否符合煤炭安全相关规则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取得安全标志前即进行销售使用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产品历史上是否存在安全使用事故。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行业招投标的订单规模，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中标率与中标订单金额，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比例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参与招投标的竞争对手情况与报价差异。

（6）说明是否存在应当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规避招投标程序与规定的情形；招投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7）说明发行人质量控制投入及措施，与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保障的约定、事故责任的划分，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者类似安排，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触发前述安排、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流失重要客户等情形。

（8）结合聚氨酯材料自身放热等特性，说明是否存在产品引发井下火灾等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风险揭示的充分性。

（9）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历史及变化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矿用的建筑材料类客户，是否曾销售非矿用的建筑材料类产品。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应当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规避招投标程序与规定的情形；招投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一）说明是否存在应当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取得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 3 月实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招投标项目分为依法必须强制招投标的项目和非依法必须强制招投标的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为一定规模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

务，其中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经审阅公司的业务合同、访谈公司主要业务人员及查阅《招股说明书》，公司客户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公司主要为煤矿企业提供矿用加固、充填、密闭、喷涂、堵水材料（加固类材料、注浆堵水材料指公司凝固力系列产品，公司核心产品为凝固力加固材料 Ⅰ 号及凝固力加固材料Ⅱ号，均属于公司凝固力系列产品；喷涂类材料、充填类材料、封孔类材料指公司封固力系列产品），煤矿企业采购上述产品是为了采矿用顶板加固、防水、防火、防瓦斯、防煤层粉尘等安全用途，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产品的采购不是必须要求按《中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必须强制招投标的项目。经核查公司部分国有煤炭企业内部招投标管理制度，公司部分客户根据其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采用招投标的方式采购矿用高分子材料，该部分招投标采购行为则应遵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相关规则。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的相关规定应该采用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参与招标的项目，招标方主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的流程，根据其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二）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规避招投标程序与规定的情形

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取客户主要考虑下游客户地域分散、沟通成本高、公司销售人员无法直接覆盖以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为提高市场开拓效率而形成的销售模式。公司参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依据客户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参与客户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凭借品牌和产品竞争优势获取订单，销售服务商配合公司提供协助获取订单、项目跟进等服务，但对外投标、签署合同、履行合同义务等均以公司名义并在公司控制下进行，不存在通过推广服

务商规避招投标程序与规定的情形。

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服务商名称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samr.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court.gov.cn）、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销售服务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经访谈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服务商，均陈述其主要服务内容是提供信息和/或对接货物交付、货款结算沟通等，并承诺未与招标人串通、勾结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商流水核查情况参见《关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5.关于销售服务商”之“三、说明发行人客户开拓、订单获取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的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投标行为不规范或商业贿赂的情形”之“（二）发行人的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投标行为不规范或商业贿赂的情形”部分。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推广销售服务商规避招投标程序与规定的情形。

（三）招投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1、公司参与招投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标的项目，招标方主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的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招投标的相关程序具体如下：①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②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③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④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开标；⑤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

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⑥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报告期内，针对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项目，公司均依法获取标书、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并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取得中标通知书、与招标方订立书面合同，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项目的相关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2）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网络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并依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招投标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中约定禁止商业贿赂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等大型国有能源企业，此类客户对供应商资质、供应商准入以及与供应商业务合作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方面会按中央纪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作出严格的要求，合作过程中禁止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评标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公司与主要客户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双方大多会签署廉政协议书作为销售合同的附件，或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廉政条款，约定双方不得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并设置了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

（2）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禁止商业贿赂行为

为防范商业贿赂，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管理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投标、销售、发货、退换货、收款、资金使用及审批等各个环节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并设置独立的内审部门对公司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审查，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

（3）公司重点部门员工已签署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承诺函

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均出具了《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在从事

业务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社会公序良俗；保证不会索取或者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私人利益或者赠予，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低于市场价格的贷款、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礼券和证券）以及接受带有娱乐性质的宴请；保证不会向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或是个人提供任何私人利益或者赠予，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低于市场价格的贷款、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礼券和证券）以及提供带有娱乐性质的宴请；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项下的廉洁自律条款，视为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等。

（4）中审众环会计师已出具《内控鉴证报告》

中审众环已就公司内控情况出具《内控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600120 号），依据该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经核查《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表，并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用于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销售服务费等，该等金额较大的销售费用支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6）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诉讼或行政处罚

根据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经“山西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查询，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时履行年报公示义务，无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信息，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2023 年 8 月 24 日，晋中市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安明宏远出具《证明》，证明安明宏远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2023 年 8 月 23 日，太原市小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查意见，证明合成材料研究院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3 年 8 月 16 日，晋中市太谷区人民法院出具《审查报告》，证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院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亦不存在正在审理或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网络核查公司涉诉、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不存在被主管政府机关或司法检察机关认定为商业贿赂的行为，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主管政府机关或司法检察机关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9 月 13 日，晋中市太谷区人民法院出具《审查报告》："经我院审查，山西安明宏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王建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建中、王二中等人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院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正在审理或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023 年 9 月 1 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出具《关于对<山西合成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申请合规证明的函>的回复》，证明："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山西合成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院核查结果如下：王建中（身份证号：140104197909******）王二中（身份证号：142228198410******）王涛（身份证号：140104197510******）其三人均无刑事处罚记录，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7）销售服务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诉讼和行政处罚

经查询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中国法院网、中国检察网，

并取得主要销售服务商的未进行商业贿赂承诺函，发行人主要销售服务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起诉、处罚等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获取了发行人项目统计明细表，主要业务合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参与情况的明细表；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发行人招投标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相关业务的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的区域总监等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签署的调查表及《廉洁自律承诺书》，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samr.gov.cn）、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court.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中国法院网（chinacourt.org）、12309 中国检察网（12309.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网站 （chinatax.gov.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起诉、处罚等情形；访谈部分销售服务商，取得销售服务商的未进行商业贿赂承诺函；审阅了部分销售服务商的银行资金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应当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不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规避招投标程序与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标投标的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7.关于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万华化学采购金额占比约 31%-46%，高于其他原材料供应商。

（2）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与隆宇博盛之间的相关交易，包括向其采购原材料、隆宇博盛租赁关联方瑞米建材厂房作为其生产场地、发行人存在代收代付隆宇博盛电费、天然气费的情形。

（3）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存在对万聚新材同时采购产成品和支付销售服务费的情形。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主要供应商（含各期前五大）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经营规模，是否主要销售给发行人、或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合作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

（2）说明发行人原材料是否属于大宗原料或标准化学品，结合 MDI 市场份额集中情况说明对万华化学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其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某类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其存在依赖情形，如是，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与隆宇博盛、万聚新材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互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供应商权益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金额、发生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与结论，成本归集是否完整、准确，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隆宇博盛、万聚新材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互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供应商权益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一）说明与隆宇博盛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互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与隆宇博盛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

（1）对隆宇博盛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隆宇博盛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水合硅酸钠，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报告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744.02	1,525.97	1,084.98	492.84
采购数量	5,798.24	12,189.23	9,339.74	3,946.16

（2）对隆宇博盛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销售周转材料给隆宇博盛的情形，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计为 0.32 万元，属于偶发性交易，金额相对较少。

（3）代收代付隆宇博盛电费、天然气费

隆宇博盛租赁瑞米建材厂房作为其生产场地，后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中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代收代付隆宇博盛电费、天然气费的情形。公司先行支付电费、天然气费，根据隆宇博盛的实际耗用量确认代收代付金额，

并向隆宇博盛收取代付的电费、天然气费。其中天然气费为公司与隆宇博盛直接结算，自 2021 年 5 月起，隆宇博盛自行开立了天然气账户，不再通过公司支付天然气费；电费为隆宇博盛向瑞米建材支付电费后，瑞米建材与公司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代付隆宇博盛电费、天然气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费	1.73	2.62	2.02	2.36
天然气费	-	-	4.56	17.89

2、商业合理性

隆宇博盛与公司相邻，其主要产品水合硅酸钠为公司产品凝固力加固材料 I 号的主要材料之一。该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向公司出售产品时包装、运输成本低，因而价格较有优势，故公司主要通过隆宇博盛采购水合硅酸钠，具有合理性。

隆宇博盛租赁瑞米建材厂房作为其生产场地，瑞米建材与公司场地相邻，由于凝固力、瑞米建材早期规划中存在共用变压器、天然气管网情形，导致供电、供气部门统一向凝固力收取电费、天然气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再为隆宇博盛代收代付天然气费，此外，针对共用变压器情形，公司目前已开展积极整改，整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为隆宇博盛代收代付电费。

3、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采购水合硅酸钠价格公允性分析参见《关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6.关于成本与采购”之“一、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之“（一）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如与公开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如有）的对比情况、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隆宇博盛采购水合硅酸钠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系节约运费即包装费用所致，采购价格公允。

4、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互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隆宇博盛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互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隆宇博盛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真实、结算及时，不存在对隆宇博盛的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公司为隆宇博盛代付电费、煤气费计量准确，不存在通过代付电费、煤气费牟取利益或补贴隆宇博盛的情形，不存在对隆宇博盛或瑞米建材的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

（2）本所律师对隆宇博盛进行了实地走访，查看了隆宇博盛生产经营场所及主要资产使用情况，并就公司与隆宇博盛间的主要业务情况、交易对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互相代垫成本费用进行了确认。经隆宇博盛确认，公司与隆宇博盛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互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本所律师分别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关键业务经办人员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与隆宇博盛间不存在无商业背景的大额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互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公司与隆宇博盛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经营业务情形；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混同情形；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研发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兼职情形；机构相互独立，公司与隆宇博盛是相互独立法人主体，双方股东与主要人员均不重叠，不存在关联关系；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财务人员、财务系统、银行账户等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核心业务模块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600120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说明与万聚新材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互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与万聚新材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万聚新材及其关联企业上海赞陆企业管理中心、徐州伯恩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修柏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贸奥实业有限公司，协助公司对新增的集团客户部分子公司业务开展。主要交易内容为万聚新材关联方向公司提供销售服务业务、公司向万聚新材采购产成品，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服务业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上海赞陆企业管理中心、徐州伯恩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修柏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贸奥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业务，具体金额及服务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服务商	终端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徐州伯恩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客户 20	-	4.36	-	-
	客户 21	-	86.36	-	-
	客户 22	-	23.47	-	-
	客户 23	-	252.42	-	-
上海修柏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20	-	2.18	-	-
	客户 21	135.00	135.65	-	-
	客户 22	0.27	39.66	-	-
	客户 23	79.59	274.92	-	-
上海赞陆企业管理中心	客户 23	-	-	15.84	-
上海贸奥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20	4.28	-	-	-
	客户 21	114.99	-	-	-
	客户 22	80.83	-	-	-
	客户 23	103.32	-	-	-
合计	-	**518.27**	**819.01**	**15.84**	-

（2）采购产成品业务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存在向万聚新材采购产成品情形。根据公

司与万聚新材签订的《服务协议》结合本所律师对万聚新材访谈，该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万聚新材受凝固力委托先向上游具有生产资质及安标认证的生产厂商采购产品，并直接运至客户指定仓库，凝固力质检专员对万聚新材的商品进行质量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因该业务向万聚新材采购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品金额	398.79	1,296.90	-	-
数量	492.28	1,506.00	-	-

上述业务中，凝固力未实际取得商品控制权，不承担损毁、灭失风险。公司与万聚新材对产品后续质量及相关事故责任划分具有明确约定，因产品导致质量及后续责任事故的由万聚新材承担风险。

经双方协商，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万聚新材不再向公司销售产成品。

2、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我国煤矿生产、消费总量进一步上涨，旺盛的市场需求和现实条件限制对业内企业的生产、销售均造成了一定挑战。2022 年初，由于交通受限，原材料无法运抵厂区，公司员工亦无法正常生产，产成品同样无法运输至客户。

公司产品主要作用为煤矿井下灾害治理，具有一定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为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缓解短期内交通受限对公司产品交付的影响，维持与主要客户间关系，公司向万聚新材采购产成品，利用万聚新材区位优势，辐射江苏北部及附近区域客户，减小了服务半径，确保了产品供应的及时性。

万聚新材销售给公司的产品为通用产品，相较于公司定制化产品而言性能略有降低且无针对性，但上述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由于国内交通受限放缓，上述业务的重要程度逐步降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业务已取消。

3、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万聚新材签订的《服务协议》，公司在采购产成品并向客户销售

的过程中，根据不同产品类型和购买量取得少量定额收益。

公司在上述交易中不承担运费，未取得商品实际控制，且产品质量风险、损毁及丢失风险均由万聚新材承担，公司在上述过程中业务成本较少，且未实际承担产品各项风险，因而上述交易定价合理。

4、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互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万聚新材及其关联方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互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赞陆企业管理中心、徐州伯恩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修柏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贸奥实业有限公司间的销售服务业务收费标准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向万聚新材采购产成品业务中，未取得商品实际控制，不承担产品质量风险、损毁及丢失风险，定价合理。公司与万聚新材、上海赞陆企业管理中心、徐州伯恩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修柏实业有限公司间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

（2）本所律师对万聚新材及其关联方进行了访谈，并就公司与万聚新材及其关联方间的主要销售服务业务和销售产成品业务情况、交易对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互相代垫成本费用进行了确认。经万聚新材及其关联方确认，公司与万聚新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互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本所律师分别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关键业务经办人员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与万聚新材及其关联方间不存在无商业背景的大额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互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公司与万聚新材及其关联方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经营业务情形；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混同情形；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研发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兼职情形；机构相互独立，公司与万聚新材及其关联方是相互独立法人主体，股东与主要人员均不重叠，不存在关联关系；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财务人员、财务系统、银行账户等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核心业务模块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600120号），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对公司及其关联方列表、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企查查信用报告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供应商权益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员工、前员工花名册及各期前五大主要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并核对了公司员工、前员工及供应商股东、主要人员及其历史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有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均进行了走访，并就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间的主要业务情况、交易对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互相代垫成本费用、是否员工或前员工持有供应商权益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进行了确认。经确认，公司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有供应商权益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取得发行人与隆宇博盛采购合同；访谈发行人及隆宇博盛了解代垫电费、燃气费的历史背景；现场核实变压器、燃气表实际情况；分析隆宇博盛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一致，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发行人与隆宇博盛间的地理位置分布，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公司与万聚新材及其关联方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销售产成品业务相关的明细记录；了解销售业务的具体合同条款；访谈万聚新材了解交易具体情形及产品质量责任划分条款；分析业务收费是否权力及义务对等；取得发行

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列表及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发行人员工、前员工花名册；对比分析前五大供应商股权结构，分析是否存在持有供应商权益情形；结合对供应商的访谈程序，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向隆宇博盛采购水合硅酸钠，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存在代收代付隆宇博盛电费、燃气费情形，主要系历史规划原因导致双方共用变压器及燃气表所致；万聚新材的关联方上海赞陆企业管理中心、徐州伯恩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修柏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销售服务商，除此以外，公司与万聚新材间存在采购产成品业务，主要系因交通受限原因导致公司短期内原料采购、产品生产、产成品交付环节受影响，为确保合同顺利履约交付所致；发行人与前五名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有主要供应商权益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问题 13.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包括山西安能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瑞米建材有限公司、山西晔昕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企业。

（2）安能矿山主营业务为铁路、地铁、矿山地下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瑞米建材主营业务为土地房屋租赁，但关联交易显示瑞米建材存在加固材料经销等业务。

（3）安能矿山以堵水施工为主，发行人存在堵水材料销售，安能矿山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2）说明安能矿山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相关客户重叠情况及合理性，与重叠客户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发行人的客户招投标时是否要求关联方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安能矿山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说明瑞米建材加固材料经销业务与土地房屋租赁业务的联系，瑞米建材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加固材料经销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前述企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中、王二中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共有 4 家，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1	安能矿山	王建中持股 40%、张银龙持股 40%、李小军持股 10%、聂俊辉持股 10%	铁路、地铁、矿山地下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2	瑞米建材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父亲王海奎持股 80%；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母亲李小玲持股 20%	土地房屋租赁；2020 年 1 月前有少量销售加固材料等产品
3	晔昕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妹妹王艳芳持股 80%；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母亲李小玲持股 20%	企业管理咨询
4	安明矿用	注销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妹妹王艳芳持股 60%；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母亲李小玲持股 40%。2022 年 3 月 15 日该企业已注销。	2020 年 5 月前少量销售加固材料等产品

（二）瑞米建材、安能矿山、安明矿用、晔昕瑨历史沿革

1、瑞米建材的历史沿革

（1）设立

2016 年 4 月 11 日，瑞米建材取得太谷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晋）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748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投资人为王建中、王二中，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名称为山西瑞米建材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瑞米建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定王海奎为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王二中任经理，王建中为监事，通过《山西瑞米建材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王建中、王二中分别出资 800 万元、2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瑞米建材取得太谷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726MA0GTTDYXQ。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2 日，瑞米建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王建中将其 80%股权转让给王海奎，王二中将其 20%股权转让给王亮秀；选举王海奎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亮秀任监事。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7 日，瑞米建材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王亮秀将其 20%股权转让给王志忠；同意王亮秀辞去监事一职，同意王志忠任监事一职。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5 日，瑞米建材召开 2017 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王志忠将 20%股权转让给李小玲；同意王志忠辞去监事一职，同意李小玲任监事一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米建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瑞米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奎	
成立日期	2016.04.12	
营业期限	2016.04.1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91140726MA0GTTDYXQ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水秀乡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姓名及占比	王海奎	80%
	李小玲	20%

2、安能矿山的历史沿革

（1）设立

2012 年 7 月 1 日，王建中与王二中作为安能矿山的出资人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山西安能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王建中为执行董事，王玉明为经理、法定代表人，王二中为监事。

安能矿山的章程约定，其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王建中和王二中分别出资 600 万元和 2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75%和 25%。

2012 年 7 月 10 日，安能矿山取得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00200539981），经营范围为：矿山工程；建筑工程；防水工程。

（2）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18 日，安能矿山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王建中认缴新增出资中的 900 万元，王二中认缴 300 万元，增资后王建中和王二中的持股比例仍为 75%和 25%。

2016 年 9 月 21 日，安能矿山取得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059987035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30 日，安能矿山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王建中将其认缴股份中的 400 万元转让给张银龙，100 万元转让给李小军；同意王二中将其认缴股份中的 100 万元转让给李小军。转让后，王建中出资 1000 万元，王二中出资 400 万元，张银龙出资 400 万元，李小军出资 200 万元，王建中、王二中、张银龙、李小军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0%、20%、20%、10%。同日，安能矿山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选举张银龙为执行董事兼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3 日，安能矿山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王二中将其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银龙，转让后，王建中出资 1000 万元，张银龙出资 800 万元，李小军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0%、40%、10%。

（5）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15 日，王建中与聂俊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中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聂俊辉。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同意股权转让事项。2023 年 3 月 3 日，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能矿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安能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银龙	
成立日期	2012.07.10	
营业期限	2012.07.10 至 2032.07.09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911401005998703517	
注册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晋阳街 202 号东悦广场 4 号楼 15 层 150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姓名及占比	张银龙	40%

	王建中	40%
	李小军	10%
	聂俊辉	10%

3、安明矿用的历史沿革

（1）设立

2010 年 5 月 26 日，安明矿用出资人王海奎、杜凤云召开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山西安明矿用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记载，王海奎出资 66 万元，杜凤云出资 44 万元，出资占比分别为 60%、40%。

2010 年 6 月 25 日，安明矿用取得山西省静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926200000962）。

（2）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15 日，安明矿用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890 万元，其中王海奎增资 534 万元，杜凤云增资 356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王海奎出资 600 万元，杜凤云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仍为 60%和 40%。

2016 年 3 月 2 日，安明矿用取得静乐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2 日，安明矿用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王海奎将公司股份 600 万元转让给王艳芳；同意王海奎辞去董事一职，王艳芳任董事。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4 日，安明矿用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杜凤云将所持股份 400 万元转让给李小玲；同意免去杜凤云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职务，由王艳芳担任。

（5）注销

2021 年 11 月 10 日，安明矿用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

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王艳芳、李小玲，王艳芳为清算组长。清算期间，公司进行了清算组备案，发出了债权人公告。

2022 年 1 月 12 日，清算组出具了清算报告。随后，清算组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了《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等其他注销申请文件。

2021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税务局静乐县税务局出具了静乐税税企清[2021]506 号清税证明。2022 年 3 月 15 日，静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向安明矿用下发了（静）登记内销字[2022]第 D6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截至注销前，安明矿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安明矿用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艳芳	
成立日期	2010.06.25	
营业期限	2010.06.25 至 2030.06.2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91140926558704699R	
注册地址	静乐县县城双盛小区 3 号楼 101 室	
经营范围	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姓名及占比	王艳芳	60%
	李小玲	40%

4、晔昕瑨的历史沿革

2017 年 11 月 22 日，晔昕瑨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金为 300 万元（认缴），其中王艳芳认缴 240 万元，李小玲认缴 60 万元；决定王艳芳为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小玲为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29 日，晔昕瑨取得太原市小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5MA0JU9TB7G。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晔昕瑨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晔昕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艳芳
成立日期	2017.11.29

营业期限	2017.11.29 至 2037.11.23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91140105MA0JU9TB7G	
注册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康宁街 83 号 10 幢 1 单元 1 层 1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姓名及占比	王艳芳	80%
	李小玲	20%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1、瑞米建材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人员		未与公司混同			
资产	房产、土地	太谷区水秀乡北郭村、太太路东与公司相邻的 13,286.5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生产设备	截至目前，瑞米建材无生产设备			
	专利	截至目前，瑞米建材无专利			
	软件著作权	无			
商标、商号		截至目前，瑞米建材无商标、商号			
主要技术工艺		业务为房产、土地出租			
主要产品特点		业务为房产、土地出租			
主要业务种类		土地房产出租	土地房产出租	土地房产出租	土地房产出租，2020 年 1 月之后不再从事销售加固材料业务
主要资质		无			

2020 年，公司与瑞米建材存在重叠客户和供应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出现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是瑞米建材曾经销售过公司产品，但 2020 年 1 月后瑞米建材不再从事相关销售业务，仅从事房产、土地出租业务。因此，2020 年 1 月之后，瑞米建材与公司在客户及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的业务是井下反应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0 年 1 月后瑞米建材的主营业务是土地、房屋出租，公司与瑞米建材在资产、

人员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况，除了已经披露的报告期内双方存在少量购销、租赁的关联交易和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合外，两者的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安能矿山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人员		截至目前，未与公司混同			
资产	房产、土地	与公司不存在混同			
	生产设备	工程施工设备			
	专利	已经授权专利为：一种铁路维修机车、一种用于快速处理隧道中涌水突泥问题的临时性挡水装置、一种能有效在复杂地质止水的注浆设备、一种复杂地质铁路隧道施工注浆装置、一种用于隧道工程中涌突水注浆封孔密封装置、一种地铁盾构隧道穿越河道施工用注浆设备、一种矿井奥灰顶部注浆加固装置，均为实用新型专利；注浆堵漏加固高聚物材料、制备方法、堵漏方法及应用，为发明专利。 上述专利与公司的专利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软件著作权	隧道注浆浆液轨迹监测综合管理系统、施工项目综合管理系统、建筑施工进度管控平台、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软件、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工程管理定位系统			
商标、商号		安能人、安能龙、安能铁运等，安能矿山的商标、商号与公司的不存在混同			
主要产品特点		系工程施工企业，工期短，技术性强，对复杂环境的适应性强			
主要业务种类		注浆堵漏、隧道衬砌质量缺陷整治、隧道道床离缝整治等工程施工业务			
主要资质		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能矿山存在重叠客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3.关于同业竞争”之“二、说明安能矿山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相关客户重叠情况及合理性，与重叠客户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发行人的客户招投标时是否要求关联方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安能矿山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能矿山存在重叠供应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的业务是研发、生产与销售井下反应型高分子材料，安能矿山的主营业务是铁路、地铁、矿山地下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服务，公司与安能矿山在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况，除了已经披露的报告期内双方存在少量购销的关联交易和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合外，两者的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同业竞争。

3、安明矿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人员		已注销，无人员			
资产	房产、土地	已注销，无房产、土地			
	生产设备	已注销，无生产设备			
	专利	已注销，无专利			
	软件著作权	已注销，无软件著作权			
商标、商号		已注销，无商标商号			
主要技术工艺		已注销，不涉及			
主要产品特点		已注销，不涉及			
主要业务种类		已注销	未实际经营，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未实际经营	销售加固材料等产品
主要资质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明矿用不存在重叠客户与供应商，2022 年 3 月安明矿用已完成注销，注销后安明矿用已不存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安明矿用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

4、晔昕瑨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人员		未与公司混同			
资产	房产、土地	无房产、土地			
	生产设备	无生产设备			
	专利	无专利			
	软件著作权	无			
商标、商号		无商标、商号			
主要技术工艺		为管理咨询类企业，不涉及技术工艺			

主要产品特点	为管理咨询类企业，不涉及产品特点
主要业务种类	管理咨询
主要资质	无

报告期内，晔昕瑨的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报告期内公司与晔昕瑨存在重叠客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除此外，公司与晔昕瑨在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况，除了已经披露的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客户重叠外，两者的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同；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由上述企业投资持股，亦不存在公司曾投资持股上述企业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不存在关联；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公司；除已披露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外，上述企业在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无关联。

二、说明安能矿山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相关客户重叠情况及合理性，与重叠客户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发行人的客户招投标时是否要求关联方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安能矿山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一）说明安能矿山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毛利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

1、安能矿山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毛利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如下

（1）安能矿山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毛利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矿山施工	31.38	-19.05	1,036.93	123.25	344.95	97.22	62.39	14.35
地铁、铁路施工	426.90	114.48	2,349.26	645.94	1,840.94	479.07	1,937.29	505.01
其他	44.29	31.64	215.79	19.86	115.86	10.16	44.24	15.70
合计	**502.57**	**127.07**	**3,601.98**	**789.05**	**2,301.75**	**586.45**	**2043.92**	**535.06**

注：安能矿山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凝固力	17,289.23	5,467.96	42,017.33	12,860.75	40,532.67	13,470.62	29,090.31	10,421.02

2、安能矿山报告期各类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能矿山收入占凝固力主营收入比	安能矿山毛利占凝固力主营毛利比	安能矿山收入占凝固力主营收入比	安能矿山毛利占凝固力主营毛利比	安能矿山收入占凝固力主营收入比	安能矿山毛利占凝固力主营毛利比	安能矿山收入占凝固力主营收入比	安能矿山毛利占凝固力主营毛利比
矿山施工	0.18%	-0.35%	2.47%	0.96%	0.85%	0.72%	0.21%	0.14%
地铁、铁路施工	2.46%	2.09%	5.59%	5.02%	4.54%	3.56%	6.66%	4.85%
其他	0.26%	0.58%	0.51%	0.15%	0.29%	0.08%	0.15%	0.15%
合计	**2.90%**	**2.32%**	**8.57%**	**6.14%**	**5.68%**	**4.35%**	**7.03%**	**5.13%**

（二）相关客户重叠情况及合理性，与重叠客户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1、公司与安能矿山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安能矿山存在客户重叠情形。

经核查，2020 年度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公司和安能矿山拥有共同客户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销售加固、充填材料，安能矿山向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公司与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的交易和安能矿山与上述客户的交易未发生在同一年度内。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		2022 年销售金额		2021 年销售金额		2020 年销售金额	
	安能矿山（注 1）	公司	安能矿山	公司	安能矿山	公司	安能矿山	公司	安能矿山	公司
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销售凝固力加固材料Ⅰ号、充填材料	-	-	17.00	-	-	73.85	-	73.01
合计			-	-	17.00	-	-	73.85	-	73.01
营业收入			502.57	17,323.37	3,601.98	42,064.13	2,301.75	40,532.98	2,043.92	29,095.9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47%	-	-	0.18%	-	0.25%

2、相关客户重叠情况及合理性，与重叠客户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是高分子矿用材料，而安能矿山向重叠客户提供的是铁路、地铁、矿山地下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服务，公司、安能矿山与上述重叠客户之间的交易与各自业务类型相关，具有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与安能矿山的重叠客户销售产品单价与公司同期平均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

类型	产品	2023 年 1-6 月销售收入（注 2）	2023 年 1-6 月平均单价	2022 年销售收入	2022 年平均单价	2021 年销售收入	2021 年平均单价	2020 年销售收入	2020 年平均单价
公司向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销售	充填	-	-	-	-	11.14	1.20	73.01	1.29
	凝固力加固材料Ⅰ号	-	-	-	-	62.70	1.31	-	-
公司当年平均销售单价（注 1）	充填	-	-	-	-	-	1.34	-	1.35
	凝固力加固材料Ⅰ号	-	-	-	-	-	1.30	-	-

注 1：选取的客户类型为直销客户。

注 2：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与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公司与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公司在 2020 年向其销售充填材料和 2021 年向其销售凝固力加固材料 I 号，上述交易价格与公司当年度同类客户平均单价差异较小，其中 2020 年销售充填材料价格差异率为-4.44%（[差异率计算方法=（公司向新升煤业平均单价-公司当年平均单价）/公司当年平均单价]，计算方法下同），2021 年销售凝固力加固材料 I 号价格差异率为 0.77%。因此，公司与新升煤业交易价格与公司同类客户平均价格差异较小，公司与新升煤业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述重叠客户系向安能矿山采购工程施工服务，重叠客户向公司采购充填类材料和加固类材料等公司主营产品。2020 年度至 2023 年 6 月，安能矿山和公司对重叠客户的收入分别占各自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2）安能矿山向与公司重叠期间内的重叠客户销售价格与安能矿山其他同类项目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安能矿山向上述重叠客户提供的均为工程施工服务。工程施工报价主要由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和利润构成，因为每个工程施工条件不同，各个工程均有自身特殊情况，导致不同工程的施工难度、施工周期、使用人工数量、使用施工材料的种类和数量均不同，同时材料费受市场影响导致价格波动较大，因此不同的施工项目其报价均不相同，不同的施工项目其价格可比性较低。

综上所述，安能矿山与公司和上述重叠客户的交易均为其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销售，安能矿山与公司彼此独立决策，业务的发生均与公司和安能矿山的主营业务相关联，具有合理性。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采用市场定价方式，经比对公司当年平均销售价格，存在的销售价格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价格公允。

（三）公司的客户招投标时是否要求关联方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是否存在公司与安能矿山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国有企业客户的招投标文件等，公司的国有企业客户招投标时一般要求关联方不得同时参与投标。因公司与安能矿山的主营业务不

同，故两者投标的业务领域不同，安能矿山主要投标的是工程施工类项目，凝固力主要投标的是矿用高分子材料的采购。

公司与安能矿山报告期内存在重叠客户，经核查公司对上述客户的投标文件、核查公司和安能矿山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产品明细、销售价格、并比较公司对重叠客户和其他无关联客户的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等，公司及安能矿山对重叠客户合作领域不同、销售产品不同，公司对重叠客户销售价格与无关联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和安能矿山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各自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上述重叠客户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国有客户招投标时一般要求关联方不得同时参与投标；公司与安能矿山的业务领域不同，虽然报告期内两者存在重叠客户，但上述客户与公司的交易与安能矿山的交易互相独立，不存在公司与安能矿山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三、说明瑞米建材加固材料经销业务与土地房屋租赁业务的联系，瑞米建材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加固材料经销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一）说明瑞米建材加固材料经销业务与土地房屋租赁业务的联系

瑞米建材加固材料经销业务是瑞米建材在 2020 年 1 月前曾经销售过公司部分产品，相关交易在报告期内总计发生金额较小，2020 年 1 月后至今瑞米建材与公司不再发生上述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瑞米建材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水秀乡北郭村、太太路东的房屋及土地用于仓储、配电供暖等，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配套服务所使用，并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公司与瑞米建材签署的配电房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届满，公司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综上所述，瑞米建材曾经开展的加固材料经销业务在 2020 年 1 月之后不再发生；瑞米建材与公司之间的加固材料经销业务与瑞米建材将土地房屋租赁给公司之间没有必然联系。

（二）瑞米建材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加固材料经销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1、瑞米建材报告期内的收入占凝固力主营业务收入比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瑞米建材业务收入	18.00	7.13	64.01	116.40
凝固力主营业务收入	17,319.26	42,017.33	40,532.67	29,090.31
占比	**0.10%**	**0.02%**	**0.16%**	**0.40%**
2、瑞米建材报告期内毛利及占凝固力主营业务毛利比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瑞米建材毛利	18.00	7.13	64.01	42.15
凝固力主营业务毛利	5,467.96	12,860.75	13,470.62	10,421.02
占比	**0.33%**	**0.06%**	**0.48%**	**0.40%**
3、瑞米建材加固材料经销收入占凝固力加固材料收入比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瑞米建材加固材料经销收入	0	0	0	75.88
凝固力加固材料收入	14,866.44	37,127.98	35,832.57	24,951.51
占比	**0.00%**	**0.00%**	**0.00%**	**0.30%**

注：上表瑞米建材相关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四、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前述企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公司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瑞米建材、安明矿用、晔昕瑨与公司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瑞米建材

2020 年 1 月后瑞米建材不再从事曾经开展的加固材料的经销业务，以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2020 年 1 月后瑞米建材主营房屋、土地出租业务。瑞米建材在报告期内经营规模较小，2020 年 1 月之后没有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业务与公司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安明矿用

2020 年 5 月后，安明矿用不再从事曾经开展的加固材料经营业务，以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2020 年 5 月后安明矿用无实际业务且目前已完成注销，安明矿用在报告期内经营规模较小，2020 年 5 月之后没有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业务与公司均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晔昕瑨

报告期内晔昕瑨只开展少量企业咨询业务，且晔昕瑨在报告期内经营规模较小，业务与公司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安能矿山与公司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安能矿山主要从事铁路、地铁、矿山地下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业务，属于施工服务类企业，而且其施工主要应用于地铁交通领域，在矿山领域以堵水施工为主，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安能矿山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采购公司产品用于施工的情形；凝固力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矿用高分子材料，属于生产制造类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井工煤矿领域，主要解决煤矿五大灾害：顶板问题、水害、瓦斯、煤层粉尘、火灾（预防）问题。安能矿山的施工业务与公司的生产销售矿用高分子材料业务领域不同，安能矿山与凝固力不存在业务上的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综上，上述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是否存在前述企业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安能矿山、瑞米建材存在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转贷融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1、安能矿山代公司支付员工奖金及招待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安能矿山存在代公司支付员工奖金及招待费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能矿山	-	-	0.57	2.21	24.02
合计	-	-	**0.57**	**2.21**	**24.02**

公司已对上述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截至报告期期末，安能矿山不存在其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瑞米建材使用个人卡作为现金账户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收取小额资金及转贷融资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瑞米建材存在使用王保成名下银行卡作为现金账户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收取小额资金的情形。具体涉及账号如下：

序号	开卡人姓名	开户行	卡号
1	王保成	浦发银行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225212504661833

相关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管理费用-奖金	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
管理费用-招待费	0.00	0.00	0.29	4.01	1.33	**5.63**
销售费用-奖金	0.00	0.00	7.32	126.72	144.71	**278.74**
销售费用-市场费用	0.00	0.00	0.00	24.25	13.13	**37.38**
营业成本-运费	0.00	0.00	-0.29	0.12	0.18	**0.01**
合计	**0.00**	**0.00**	**7.33**	**155.09**	**169.34**	**331.76**

相关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收取产品销售收入	0.00	0.00	0.00	2.00	9.90	**11.90**
收取供应商退款	0.00	0.00	0.00	24.81	1.60	**26.41**
合计	**0.00**	**0.00**	**0.00**	**26.81**	**11.50**	**38.31**

报告期内，上述与公司的相关交易已进行会计处理，并计入正确的业务期间，相关款项公司与瑞米建材已结清。该瑞米个人卡已注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再通过关联方代收代付相关业务款项。

（2）转贷融资

2019 年，公司通过瑞米建材进行转贷融资，金额 780 万元。具体方式是 2019 年公司向山西太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后通过瑞米建材进行转贷融资，该部分借款所取得的部分资金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撑，未实际用于支付第三方货款，相关款项于当年实际回流至公司并用于日常经营。经核查，公司上述转贷情形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但不存在转贷资金款项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构成体外循环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且上述贷款已由公司按合同约定偿还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并未损害银行及其他人的利益，未曾与银行发生纠纷。

2022 年 11 月 4 日，山西太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相关事宜的证明》：“经我行核实，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凝固力已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约定如期偿还了贷款本金。《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凝固力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凝固力未对银行资金造成任何损失，我行与凝固力之间在上述贷款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本证明之日，凝固力在我行无不良贷款记录。鉴于凝固力在我行贷款期间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我行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行与凝固力在上述贷款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我行不会对上述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向凝固力主张权利。”

3、整改情况

针对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行为，公司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流程：人事行政部编制员工工资、奖金等费用的发放名单，报送财务部复核后，由总

经理审批。

公司已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对上述交易进行了会计处理，上述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规范意识不足，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规范。公司完善了《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坚决杜绝通过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代收业务款项。由于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整改规范后，相关内控已经完善且有效运行，对财务报表及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0600120号《内控鉴证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若公司因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收入和成本明细、财务报表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与发行人混同、不独立的情况；

2、核查安能矿山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毛利，比对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核查报告期内安能矿山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与重叠客户的交易内容、金额等情况；核查发行人招投标文件，核查发行人客户招标文件中是否存在排除关联方参与投标的内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能矿山是否存在投标相同项目的情况；

3、核查瑞米建材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核查瑞米建材报告期内

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瑞米建材加固材料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等情况；

4、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示信息、信用公示信息，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包括核查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凭证等资料，确认交易必要性、公允性；核查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的流水进行比对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由上述企业投资持股，亦不存在发行人曾投资持股上述企业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不存在交集；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少量购销业务、部分房屋租赁和存在少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在产品服务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同；

2、安能矿山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为施工收入，各类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存在重叠，因相应的业务内容不同，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接近，具有公允性；发行人的国有客户一般在招投标时要求关联方不得同时参与投标，由于双方的业务内容不同，不存在发行人与安能矿山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发行人租赁瑞米土地房产是用于发行人生产配套所使用，报告期内，瑞米已停止了加固材料的销售业务，瑞米建材加固材料销售业务与土地房屋租赁没有联系；瑞米建材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较小，加固材料销售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4、经核查，上述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

不存在前述企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问题 1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能矿山、瑞米建材同时存在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存在向瑞米建材、实际控制人之父王海奎关联租赁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控股子公司固瑞科技，其中发行人持股 70%，王浩维、张欣钊、余丽云分别持有 1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中控制并经营管理的企业山西安明矿用材料有限公司注销。

（3）发行人与瑞米建材、铁三局质检站共用电表，故存在发行人代收代付瑞米建材、铁三局质检站电费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与安能矿山、瑞米建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部分交易价格低于非关联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控制企业关联租赁的背景，相关房屋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

（2）说明报告期内固瑞科技、山西安明注销的背景原因，固瑞科技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两家公司注销前实际经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注销程序的完备性。

（3）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4）说明瑞米建材经营所在地，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场所混同的情形，共用电表的整改情况。

（5）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等利益安排。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与安能矿山、瑞米建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部分交易价格低于非关联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控制企业关联租赁的背景，相关房屋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

（一）说明报告期内与安能矿山、瑞米建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部分交易价格低于非关联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向安能矿山、瑞米建材出售商品情况，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部分交易价格低于非关联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能矿山、瑞米建材出售商品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安能矿山	出售加固材料、其他材料、配件等	协商定价	-	-	53.04	36.21
瑞米建材	出售加固材料、聚醚、充填材料等	协商定价	-	-	-	6.99
安能矿山	车辆处置	协商定价	-	-	-	3.59

（1）公司向瑞米建材销售情况

公司向瑞米建材发生销售的原因是由于瑞米建材在 2020 年 1 月前曾经对外销售过公司加固材料等产品，2020 年 1 月存在少量收尾供货任务，2021 年、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瑞米建材与公司未发生新的销售业务，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米建材销售的凝固力加固材料 Ⅰ 号、充填材料的平均销售单价以及同时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平均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产品	2020 年平均售价
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凝固力加固材料Ⅰ号	12.41 元/KG
	充填材料	12.09 元/KG
公司向瑞米简称销售	凝固力加固材料Ⅰ号	10.27 元/KG
	充填材料	6.19 元/KG

经核查，公司向瑞米建材销售的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2020 年度公司对瑞米建材销售加固材料等产品总金额为 6.99 万元，交易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2020 年 1 月后双方未发生销售产品的交易。因上述交易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2）公司向安能矿山销售情况

公司向安能矿山销售行为发生原因是由于安能矿山在工程施工业务中，需要少量使用到公司凝固力加固材料Ⅰ号，相关销售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安能矿山销售的凝固力加固材料 Ⅰ 号平均单价与同时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凝固力加固材料Ⅰ号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类型	产品	2021 年平均单价	2020 年平均单价
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凝固力加固材料Ⅰ号	13.03 元/KG	12.41 元/KG
公司向安能矿山销售	凝固力加固材料Ⅰ号	10.58 元/KG	8.68 元/KG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能矿山销售的凝固力加固材料产品金额较小，2020 年为 32.74 万元、2021 年为 53.04 万元，且因为无需公司承担运费和提供技术服务，销售价格不含运费等费用，故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自 2022 年起至今公司未向安能矿山销售加固材料产品。

公司向安能矿山销售的其他材料主要为清洗剂、固沙材料、气动注浆泵及配件等，2020 年为 3.46 万元，主要是应安能矿山的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相关

交易。具体价格由成本加利润定价，符合定价公允原则。总体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自 2021 年起未再发生上述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向安能矿山销售三台车辆，交易原因是由于安能矿山因业务发展原因存在购车需求，相关销售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	采购原价	启用日期	出售价格
五菱牌面包车	1	3.58	2012.02.24	0.49
五菱牌面包车	1	2.95	2015.08.05	0.49
大众牌轿车	1	11.44	2014.02.28	2.62

经查询 58 同城网站（https://ty.58.com/），太原市原价为 3 万元左右车龄为 8-10 年的二手五菱面包车交易价格不超过 1 万元人民币。

经查询 58 同城网站（https://ty.58.com/），太原市原价为 12 万元左右车龄为 5-8 年的二手大众牌轿车，交易价格为 3 万元左右。

因上述车辆的采购原价不高，使用年限较长，上述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向安能矿山、瑞米建材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能矿山、瑞米建材采购劳务情况，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瑞米建材	厂区改造	协商定价	-	-	-	-
安能矿山	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	-	-	2.45

报告期内，安能矿山于 2020 年向公司提供过技术服务，交易金额 2.45 万元。上述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2020 年之后公司未再与安能矿山发生类似交易。

（二）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控制企业关联租赁的背景，相关房屋未注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

1、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家族及控制企业关联租赁情况见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承租标的物	租赁面积（㎡）	租金	定价依据	用途	租赁期限
1	王海奎	安明宏远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东悦广场 4 号楼 16 层 1601 号	315.46	1.92 元/平方米/天（含税）	协商定价	办公	2018.01.01 - 2027.12.31
2	王海奎	合成材料研究院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东悦广场 4 号楼 16 层 1607 号	218.85	1.92 元/平方米/天（含税）	协商定价	办公	2020.04.01 - 2027.12.31
3	王海奎	凝固力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东悦广场 4 号楼 16 层 1608 号	125.85	1.92 元/平方米/天（含税）	协商定价	办公	2018.01.01 - 2027.12.31
4	瑞米建材	凝固力	凝固力防水材料车间东侧配电室及配套道路和土地	房产 122.41；土地 1,441.20	房产 9 元/平方米/月；土地 5 元/平方米/月（含税）	协商定价	供暖，供电，道路	2018.02.11 - 2027.12.31
5	瑞米建材	凝固力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水秀乡北郭村、太太路东瑞米仓库	720.00	9 元/平方米/月（含税）	协商定价	仓储	2020.11.15 - 2027.12.31
6	王建中	合成材料研究院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南路 65 号韶曦别墅一层	15	1.4 元/天（含税）	协商定价	办公	2023.07.01 - 2024.06.30

（1）关于序号 1-3 房产公允性分析

公司于 2022 年向无关联方租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202 号东悦广场 2 层 201 号房产，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租赁价格为每日 1.56 元/平方米（含税）。

经查询 58 同城网站（https://ty.58.com/），太原东悦广场房租价格为 1.2 元/平方米左右（不含税价），因为公司与王海奎签订租赁合同时间较早，签约后房屋租赁市场价格有一定程度的下行。同时，公司向王海奎租赁期限较长，为 7-10 年，而网络房租报价一年一签较常见，一年期满后房租价格会有一定浮动，且网络报价为不含税价，公司向王海奎租房价格 1.92 元/平方米为含税价，换算成不含税价格后，公司及子公司与王海奎之间房产租赁定价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2）关于序号 4-5 房产土地公允性分析

经查询 58 同城网站（https://ty.58.com/），太原及太原周边晋中区域厂房租赁价格如下：

信息来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年度租金（万元）	单价（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	太原榆次交汇，108 国道小型厂房车间	400	4.32	9
58 同城	太原市迎泽区长风东街出租标准化生产厂房、仓储库房、办公楼等	200-110000	-	9
58 同城	太原小店区长风收费站附近生产厂房	1000	10.44	8.7
凝固力周边厂房平均租赁价格				8.9
凝固力租赁厂房价格				9

经核查，凝固力向瑞米建材租赁厂房价格与周边厂房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关于序号 6 的公允价格分析

因网络上无公开的韶曦别墅房租价格，经在高德地图上查询韶曦别墅附近 2 公里以内房屋租赁价格在每日 1.2 元/平方米（不含税）左右，因合成材料研究院租赁韶曦别墅租金价格为含税价，换算成不含税价后，合成材料研究院与序号 6 的房产租赁定价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2、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控制企业租赁房屋、土地的背景情况

（1）公司和安明宏远、合成材料研究院租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东悦广场 4 号楼房产作为办公用房，系综合考虑东悦广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租赁期限长租赁使用稳定、所在区域市场价相对合理等因素确定。

（2）公司租赁晋中市太谷区水秀乡北郭村、太太路东瑞米仓库、配电室及配套道路和土地，是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配套服务所使用，并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公司与瑞米建材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

（3）合成材料研究院租赁王建中位于太原市小店区平阳南路 65 号的韶曦别墅一层，是因为合成材料研究院需要临时办公场所做短期使用。

3、相关房屋未注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4-10 资产完整性”的要求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东悦广场 4 号楼 16 层 3 套写字楼房产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内容
1	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租用实际控制人父亲名下的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东悦广场 4 号楼 16 层 3 套写字楼，租赁面积共计 660.16 平方米，作为日常办公使用。
2	对公司的重要程度	公司租赁东悦广场 4 号楼 3 套写字楼仅为日常办公使用，太原市区内可供选择的写字楼较多，公司可随时租用其他写字楼替代该房产，搬迁成本可控，该租赁房产对公司不具有重要影响。
3	未投入公司的原因	东悦广场 4 号楼未能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述不动产不适合投入公司；太原市区内写字楼较多，公司可供选择的写字楼众多，该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无需投入公司。
4	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租赁定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5	是否能确保公司长期使用	根据王海奎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三套写字间的《写字间租赁合同》，租赁期截止时间均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能够确保公司在较长时间内使用，租金价格稳定可控。
6	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王海奎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三套写字间的《写字间租赁合同》第五条之 2：“合同期满后，甲方（指出租方）有权收回该写字间，乙方（指承租方）应如期返还。如甲方要继续出租该写字间，则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退租时，现状交房”，根据该租赁协议，租赁期满后公司可以选择续租该房产，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同时，公司也可以选择不续租，另行租赁或购买写字楼使用。 综上，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灵活确定今后的处置方案。

（2）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水秀乡北郭村、太太路东瑞米仓库、配电室及配套道路和土地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内容
1	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瑞米建材仓库、配电室及配套道路和土地，其中，租赁仓库 720 平方米，租赁供暖供电、道路的房屋土地合计 1563.61 平方米（包括配电室面积 122.4075 平方米，以及配电室周边道路和土地面积 1441.2015 平方米），以上是作为公司仓储、供暖、供电、道路使用，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配套服务。
2	对公司的重要程度	公司租赁上述房屋、土地是位于公司晋中市太谷区厂区周边，租赁的不动产是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配套服务，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
3	未投入公司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租赁的瑞米建材房产因瑞米建材尚未完成规划建设手续，尚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述不动产不适合投入公司。
4	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租赁定价公允。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内容
5	是否能确保公司长期使用	根据瑞米建材与公司签署的《仓库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能够确保公司在较长时间内使用，租金价格稳定可控。
6	今后的处置方案	瑞米建材已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办理有关房产的规划手续；待办理完成后，亦可由公司收购瑞米建材名下的上述土地房产。

（3）太原市小店区平阳南路 65 号韶曦别墅一层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内容
1	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合成材料研究院租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南路 65 号韶曦别墅一层 15 平方米房屋，用于临时办公使用。
2	对公司的重要程度	合成材料研究院租赁上述房屋是临时办公使用，并非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
3	未投入公司的原因	上述房产系公司临时使用
4	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5	是否能确保公司长期使用	公司准备短期租用，不做长期使用。
6	今后的处置方案	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的办公场所，待找到办公场所后将予以搬迁。

综上，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土地用于生产配套、办公具有合理的理由；相关房屋未注入公司具有相应原因及合理性；由于上述资产非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具有可行且成本可控的替代方案，公司租赁上述资产对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

经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公司业务合同、网络公开信息，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

二、说明报告期内固瑞科技、山西安明矿用注销的背景原因，固瑞科技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两家公司注销前实际经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注销程序的完备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固瑞科技、安明矿用注销的背景原因

固瑞科技成立目的系开展新型复合材料业务，由于股东之间对未来发展方向不一致，自成立以来未实质性开展业务，因此注销。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安明矿用在 2020 年 5 月停止从事相关

业务，并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注销。

（二）固瑞科技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固瑞科技的少数股东为王浩维、张欣钊、余丽云，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浩维，中国国籍，女，汉族，1986 年 10 月 26 日出生，地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柳泉镇兴庄村***号，身份证号码为 131022198610******。

张欣钊，中国国籍，男，汉族，1976 年 1 月 15 日出生，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宋村泰和十八巷*号，身份证号码为 130124197601******。

余丽云，中国国际，女，汉族，1969 年 1 月 10 日出生，地址为安徽省歙县街口镇滩头村村上太组，身份证号码为 342723196901******。

（三）两家公司注销前实际经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注销程序的完备性

1、经核查，两家公司注销前实际经营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安明矿用	固瑞科技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情况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2、两家公司注销前的合法合规性

（1）2021 年 12 月 30 日，晋中市太谷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合规证明》：“山西固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系固瑞科技成立时间）至今，在我院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亦不存在正在审理或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022 年 2 月 9 日，晋中市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固瑞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经营，按时参加年检，该公司所有应由该局监督和管理的生产、经营、管理行为均依法进行，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以“固瑞科技”名称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samr.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12309.gov.cn）、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court.gov.cn）等网站、并通过百度搜索引擎（baidu.com）搜索，经核查，固瑞科技经营期间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

（2）以“安明矿用”名称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samr.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12309.gov.cn）、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court.gov.cn）等网站、并通过百度搜索引擎（baidu.com）搜索，安明矿用经营期间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

3、固瑞科技注销程序的完备性

2021 年 6 月 27 日，固瑞科技向晋中市太谷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交了《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程序）和全体投资人凝固力、张欣钊、余丽云、王浩维签署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清算组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

2021 年 6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太谷区税务局下发了编号为太谷税税企清[2021]1181 号的《清税证明》，证明固瑞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 年 6 月 30 日，晋中市太谷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发了编号为（太）登记内销字[2021]第 D820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固瑞科技注销登记。

综上，固瑞科技注销程序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153 号）和《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的规定，简易注销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4、安明矿用注销程序的完备性

2021 年 11 月 10 日，安明矿用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成立清算组，清

算组成员为王艳芳、李小玲。

2021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静乐县税务局下发了静乐税税企清[2021]506 号《清税证明》，证明山西安明矿用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清算组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期间发布了决议解散的债权人公告。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东通过了《山西安明矿用材料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全体股东均在股东会决议及清算报告上签章。

2022 年 3 月 15 日，静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静）登记内销[2022]第 D6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山西安明矿用材料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经核查，安明矿用注销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三、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一）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1、报告期内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公司存在重叠的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同安能矿山存在客户重叠情形，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3.关于同业竞争”之“二、说明安能矿山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相关客户重叠情况及合理性，与重叠客户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发行人的客户招投标时是否要求关联方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安能矿山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同瑞米建材存在客户重叠情形，是因为瑞米建材 2020 年 1 月向公司购买加固材料并对外销售。公司、瑞米建材与重叠客户在重叠期间内交易及占比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2020 年度	
	瑞米建材	公司	瑞米建材	公司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加固材料	充填材料、小产品-QC 等	75.88	81.94
合计			75.88	81.94
瑞米建材/公司营业收入			116.40	29,095.93
占瑞米建材/公司各自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65.19%	0.28%

2020 年 1 月后瑞米建材不再从事加固材料产品的销售，和凝固力不再存在重叠客户。

1）公司向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单价与公司当年平均销售单价对比

单位：万元/吨、万元

类型	产品	2023 年 1-6 月平均售价	2023 年 1-6 月对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022 年平均售价	2022 年对重叠客户销售金额（注 2）	2021 年平均售价	2021 年对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020 年平均售价	2020 年对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当年平均销售单价（注 1）	成品-充填	-	-	-	-		-	1.35	-
	凝固力加固材料 I 号	-	-	-	-	1.30	-	1.39	-
	其他	-	-	-	-	-	-	0.01	-
	小产品-QC	0.0629	-	-	-	0.11	-	0.13	-
向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单价	成品-充填	-	-	-	-	-	-	2.10	12.96
	凝固力加固材料 I 号	-	-	-	-	1.34	332.39	2.13	43.36
	其他	-	-	-	-	-	-	0.0002	8.58
	小产品-QC	5.93	4.74	-	-	0.13	5.76	0.15	17.04

注 1：选取的客户类型为与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同类型的直销客户。

注 2：2022 年公司与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故未做价格比对。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公司需按照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等程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对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凝固力加固材料 I 号产品。公司对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凝固力加固材料 I 号产品单价高于公司对同类客户平均单价，2020 年差异率为 53.24%，2021 年差异率为 3.08%，差异原因是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原账期较长，故价格高。2022 年公司未对其发生销售。2023 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较

小，共 4.74 万元，因为各类小产品规格不同，故销售单价可比性较低。

2）瑞米建材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价与瑞米建材其他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对比情况

2020 年，瑞米建材向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加固材料，当年度瑞米建材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加固材料，无可比价格。除 2020 年发生交易外，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瑞米建材与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3）报告期内公司同晔昕瑨存在重叠客户安能矿山，公司、晔昕瑨与安能矿山在重叠期间内交易情况及占比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2021 年度	
	晔昕瑨	公司	晔昕瑨	公司
安能矿山	提供咨询服务	销售加固材料等	29.70	53.04
晔昕瑨/公司各自营业收入			**29.70**	**40,532.98**
占晔昕瑨/公司各自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100%**	**0.13%**

1）公司对重叠客户安能矿山销售产品单价与同期公司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

类型	产品	2023 年 1-6 月平均售价	2023 年 1-6 月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022 年平均售价	2022 年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注 1）	2021 年平均售价	2021 年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020 年平均售价	2020 年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公司平均销售单价	泵及泵配件	-	-	-	-	-	-	0.0043	-
	凝固力加固材料Ⅰ号	-	-	-	-	1.24	-	1.13	-
	其他	-	-	-	-	-	-	-	-
向安能矿山销售单价	泵及泵配件	-	-	-	-	-		0.0007	3.46
	凝固力加固材料Ⅰ号	-	-	-	-	1.06	53.04	0.87	32.74
	其他	-	-	-	-	-	-	-	-

注 1：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与安能矿山未发生交易，故未做价格比对。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能矿山主要销售凝固力加固材料 Ⅰ 号产品，其销售单价低于当年平均单价，但报告期内双方交易金额较小，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对

安能矿山所有产品销售合计额分别为 36.2 万元、53.04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双方未发生交易。

2）2021 年度，晔昕瑨仅为安能矿山一家客户提供咨询服务，无同期可比价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和晔昕瑨均与安能矿山发生交易，但晔昕瑨是向安能矿山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向安能矿山销售加固材料产品，两种业务类型不同，2022 年至今公司未向安能矿山销售加固材料等产品。

2、报告期内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公司存在重叠供应商情况

（1）公司同安能矿山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和安能矿山向重叠供应商在同一年度内均发生采购交易的金额及占比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能矿山	公司	安能矿山（注 2）	公司	安能矿山	公司	安能矿山	公司	安能矿山	公司
隆宇博盛（注 1）	水玻璃	水玻璃	-	744.02	50.40	1,525.97	120.40	1,084.98	180.34	492.84
太原市晋源区鸿瑞祥建材经销部	水泥制品	化学实验助剂	-	-	40.34	48.12	-	-	-	-
合计			-	**744.02**	**90.74**	**1,574.09**	**120.40**	**1,084.98**	**180.34**	**492.84**
安能矿山/公司各自营业成本			**217.11**	**11,855.24**	**2812.93**	**29,156.58**	**1715.30**	**27,062.04**	**1508.86**	**18,674.09**
占安能矿山/公司各自当年采购总额/营业成本比例			-	**6.28%**	**3.23%**	**5.40%**	**7.02%**	**4.01%**	**11.95%**	**2.64%**

注 1：报告期内，隆宇博盛、太原市小店区圣海建材加工厂（简称“圣海建材”）两家公司为公司和安能矿山的共同供应商，公司和安能矿山均向其采购水玻璃。因隆宇博盛与圣海建材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此处公司和安能矿山向圣海建材采购金额合并进隆宇博盛，下同。

注 2:2023 年 1-6 月，安能矿山未向隆宇博盛、太原市晋源区鸿瑞祥建材经销部采购。

①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与同类产品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隆宇博盛、太原逸峰源科技有限公司、永清县聚利得化

工有限公司共三家供应商采购水玻璃，公司向隆宇博盛采购是因为厂区与隆宇博盛在同一工业园区，向其采购能够节省运费成本，经对比公司向隆宇博盛采购单价和向隆宇博盛之外的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公司向隆宇博盛采购水玻璃的价格更低，价格比对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类型	采购物料	2023 年 1-6 月采购价格	2022 年采购价格（注 1）	2021 年采购单价	2020 年采购单价
向隆宇博盛之外的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	水玻璃	0.17	-	0.13	0.13
向隆宇博盛采购单价	水玻璃	0.13	0.13	0.12	0.12

注 1：2022 年未向隆宇博盛之外的供应商采购水玻璃。

2020 至 2021 年间，公司向太原市晋源区鸿瑞祥建材经销部采购种类较多，总体采购金额不大，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物料（单位：公斤、套、箱）	总金额（元）
2020 年采购情况	
高分子原料-聚氨酯、QC-1、QC-2、充填材料-FCC-A 料、硅油、催化剂、有机加固材料-FSS-B 料、有机加固材料-FSS-A 料、化学喷涂-QC-3-A 料、化学喷涂-QC-3-B 料、GSS/10	860,912.00
2021 年采购情况	
催化剂、硅油、H-1	610,600.00
2022 年采购情况	
催化剂	481,191.40

②安能矿山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与同类产品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安能矿山向隆宇博盛采购水玻璃是因为其部分施工项目在太原市，向隆宇博盛采购节省运费成本，具有合理性。2020 年至 2021 年，安能矿山仅向隆宇博盛采购水玻璃；2022 年安能矿山除向隆宇博盛采购外，还向禹州市华中永发水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经对比 2022 年采购单价，两家的价格相同。

单位：万元/吨

类型	采购物料	2022 年采购单价

向禹州市华中永发水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单价	水玻璃	0.1
向隆宇博盛采购单价	水玻璃	0.1

报告期内，安能矿山在 2022 年与太原市晋源区鸿瑞祥建材经销部发生交易，采购的产品为水泥，水泥是工程施工中需要使用的建筑材料，2022 年安能矿山与太原市晋源区鸿瑞祥建材经销部采购总价 40.34 万元。安能矿山除在 2022 年向太原市晋源区鸿瑞祥建材经销部发生采购外，报告期内其他年度未与其发生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与安能矿山均向隆宇博盛采购水玻璃是因为其价格具有优势，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太原市晋源区鸿瑞祥建材经销部采购的是生产所需的化学实验助剂，且采购金额不大，安能矿山向太原市晋源区鸿瑞祥建材经销部采购的水泥是其工程施工所需使用的材料，上述采购均与各自业务相关联，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与安能矿山存在重叠的销售服务商西安兰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安能矿山和重叠销售服务商交易情况及占比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能矿山	公司	安能矿山	公司	安能矿山	公司	安能矿山	公司	安能矿山	公司
西安兰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居间费	销售服务费	-	-	-	-	40.00	-	-	63.12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			217.11	11,855.24	2,812.93	29,156.58	1715.30	27,062.04	1508.86	18,674.09
占采购总额/营业成本比例			-	-	-	-	2.33%	-	-	0.34%

安能矿山与公司对西安兰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不在同一年度内，西安兰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安能矿山的销售服务商与作为公司的销售服务商对

应的终端客户不同，对应的终端业务也不同，公司对应的终端业务是销售充填材料等产品，安能矿山对应的终端业务是工程施工。

综上所述，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是高分子矿用材料，而安能矿山向重叠客户提供的是铁路、地铁、矿山地下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服务；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是其生产所需原料，安能矿山向其采购的是工程施工所需的物资；综上，公司、安能矿山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类型不同，不具有关联性。

（2）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同瑞米建材不存在重叠供应商。

综上所述，关联方与公司和上述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均为其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交易，业务的发生均与关联方和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联，具有合理性。公司向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采用市场定价方式，经比对公司当年平均销售和采购价格，存在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向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

（二）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瑞米建材、安能矿山、安明矿用、晔昕瑨、凝昊文化传媒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1）安能矿山

经核查报告期内安能矿山 2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安能矿山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安能矿山与凝固力的大额资金往来是与凝固力的关联交易和代凝固力支付员工奖金及招待费。

关联交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说明报告期内与安能矿山、瑞米建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部分交易价格低于非关联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控制企业关联租赁的背景，相关房屋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安能矿山代凝固力支付员工奖金及招待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3.关于同业竞争”之“四、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前述企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安能矿山与王建中存在借款与还款，安能矿山与王建中的借款与还款抵消后，安能矿山向王建中资金拆入 290 万元。

（2）瑞米建材

经核查报告期内瑞米建材 2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瑞米建材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瑞米建材与凝固力的大额资金往来是与凝固力的购销产品的关联交易及凝固力代收电费。关联交易事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说明报告期内与安能矿山、瑞米建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部分交易价格低于非关联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控制企业关联租赁的背景，相关房屋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

瑞米建材存在借款给凝固力员工购买公司股份的借还款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之“四、说明部分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来自实际控制人家族借款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还款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结合凝昊文化传媒的分红款流向、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员工代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凝昊文化传媒

经核查报告期内凝昊文化传媒 2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凝昊文化传媒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凝昊文化传媒与凝固力及员工的资金往来是 2020 年凝昊文化传媒拟增资凝

固力而投入并退回投资款，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之“一、说明以主营业务为会议服务、广告的凝昊文化传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凝昊文化传媒 2020 年拟增资发行人但未完成并退回出资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4）安明矿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安明矿用 2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安明矿用与凝固力大额资金往来为 2021 年 4 月，公司向安明矿用借款 3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瑞米建材、安能矿山、安明矿用、晔昕瑨、凝昊文化传媒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瑞米建材、安能矿山、安明矿用、晔昕瑨、凝昊文化传媒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瑞米建材、安能矿山、安明矿用、晔昕瑨、凝昊文化传媒 2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为与公司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交易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上文。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瑞米建材、安能矿山、安明矿用、晔昕瑨、凝昊文化传媒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四、说明瑞米建材经营所在地，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场所混同的情形

（一）说明瑞米建材经营所在地，是否与公司存在场所混同的情形

瑞米建材与公司经营地同在太谷区水秀乡北郭村、太太路东，两家公司的地块相邻，但两家公司地界作了明确划分，以道路和隔离带进行了物理隔离，不存在场所混同情形。

（二）共用电表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瑞米建材、铁三局曾经共用电表，存在公司代收代付瑞

米建材、铁三局质检站电费的情形，2019 年 10 月后，公司与铁三局共用电表的情况终止，但仍与瑞米建材共用电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国网晋中市太谷区供电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要求与瑞米建材分别设立独立的用电计量帐户，实现独立缴费分别计算电费，国网晋中市太谷区供电公司已经受理了公司的申请。上述电表分户申请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结合公司股改时间、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说明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2020 年 1 月至股改前，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未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公司治理制度。股改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审议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公司股改完成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应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权力机构审批通过时间	会议审议内容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1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拟向安明矿用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按照借款合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注 1）	2021 年 4 月 21 日通过审议，总经理王二中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建中、王二中回避表决	2022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王建中、王二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 年 5 月 17 日	凝固力拟向王建中拆入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按照借款合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注 2）	2021 年 5 月 11 日通过审议，总经理王二中回避表决	2021 年 5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建中、王二中回避表决	2022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王建中、王二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安能矿山拟向凝固力采购加固煤岩体用硅酸盐改性聚氨酯材料、加固材料、定制固化剂等产品，总计交易额不超过 100 万元/年。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审议，总经理王二中回避表决	2022 年 11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确认，关	2022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王建中、王二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权力机构审批通过时间	会议审议内容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联董事王建中、王二中回避表决	中回避表决	
4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拟向王建中借款不超过 15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注 3）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审议，总经理王二中回避表决	2022 年 11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确认，关联董事王建中、王二中回避表决	2022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王建中、王二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	子公司合成材料研究院因迁址办公需要，拟向王建中租用其拥有的位于太原市小店区平阳南路 65 号韶曦别墅一层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5 平方米，租赁期限分别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房屋租金每平方米 1.4 元/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分别通过审议，总经理王二中回避表决	因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未经董事会审议	因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未发表独立意见
6	2022 年 8 月 15 日	公司与瑞米建材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原签订有《房产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向瑞米建材租赁北郭村、太太路东的房产和土地，租金为每月 5 元/平方米，每年租赁为 231,155 元（含锅炉使用费），现双方拟就上述房产租赁事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1）公司拟向瑞米建材租赁的房产、土地面积经双方重新测量并确认，配电室面积为 122.4075 平方米、配电室周边道路和土地面积为 144.2015 平方米，合计 1,563.61 平方米；（2）将配电室租赁单价变更为每月 9 元/平方米，周边道路及土地租赁单价不变；（3）年租金变更为 99,692.10 元。（注 4）	2022 年 8 月 15 日通过审议	因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未经董事会审议	因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未发表意见
7	-	股改后，公司因经营所需向多家银行申请借款，根据银行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建中、王二中及王建中配偶张丽娟为公司多笔借款提供担保。	-	申请贷款前，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王建中、王二中回避表决	申请贷款前，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股东王建中、王二中回避表决	经过独立董事审议
8	2023 年 6 月 20 日	公司关联人王建中、张丽娟、王二中曾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现公司按照贷款金额以年度 1%担保费率的标准支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期限的担保费用（含税）；对公司对王二中曾经存在的资金占用，现公司按照一至三年（含）4,75%的年度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王建中、王二中回避表决。	因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独立董事审议
9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合成材料研究院因办公需要，拟向王建中续租其拥有的位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审	因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因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未经股东大	无需经过董事会审

序号	权力机构审批通过时间	会议审议内容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南路65号韶曦别墅一层的房屋，建筑面积为1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3.07.01-2024.06.30，房屋租金每平方米1.4元/日。	议，总经理王二中回避表决	未经董事会审议	会审议	议，独立董事未发表独立意见

注1：上述借款在2021年度归还。

注2：上述借款在2022年度归还。

注3：上述借款在2022年度全部归还。

注4：双方于2022年9月25日签署补充协议。

公司股改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现行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第116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上表序号 1 的关联交易是 2021 年公司向安明矿用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根据《公司章程》第 116 条该交易审批机构为董事会，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董事王建中、王二中回避表决。基于审慎原则，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资金拆借未损害公司正常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

2. 上表序号 2 的关联交易是凝固力向王建中拆入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根据《公司章程》第 116 条该交易的审批机构为董事会，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董事王建中、王二中回避表决。基于审慎原则，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资金拆借未损害公司正常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

3. 上表序号 3 的关联交易是安能矿山向凝固力采购加固煤岩体用硅酸盐改性聚氨酯材料、加固材料、定制固化剂等产品，2021 年度交易金额合计 530,389.38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 116 条规定，该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2021 年 6 月 30 日，总经理王二中、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宏波、财务总监兰颖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王二中回避表决。基于审慎原则，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安能矿山的上述交易系日常经营所需，没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 上表序号 4 的关联交易是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王建中拆入资金 131,966.99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 116 条规定，该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2021 年 12 月 29 日，总经理王二中、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宏波、财务总监兰颖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王二中回避表决。基于审慎原则，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资金拆借未损害公司正常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

5. 上表序号 5 的关联交易是合成材料研究院因办公所需，向王建租用其拥有的位于太原市小店区平阳南路 65 号韶曦别墅一层的房屋。根据《公司章程》第 116 条规定，该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2022 年 8 月 15 日，总经理王二中、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宏波、财务总监兰颖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王二中回避表决，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续租事项，王二中回避表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6. 上表序号 6 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瑞米建材变更房屋租赁协议，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瑞米建材原签订有《房产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向瑞米建材租赁北郭村、太太路东的房产和土地，租金为每月 5 元/平方米，现双方经重新测量面积后拟根据测量情况变更租赁面积，同时变更租金，变更后年租金为 99,692.10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 116 条规定，该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2022 年 8 月 15 日，总经理王二中、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宏波、财务总监兰颖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王二中回避表决。

7. 股改后，公司因经营所需向多家银行申请借款，根据银行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建中、王二中及王建中配偶张丽娟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上述借款事项在发生前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基于审慎原则，上市申报前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8、上表序号 8 中的关联交易是历史上公司关联人王建中、张丽娟、王二中曾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对王二中曾经存在资金占用，现公司按照贷款金额以年度 1%担保费率的标准支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期限的担保费用（含税），同时，公司对王二中曾经存在资金占用按照一至三年（含）4,75%的年度利率标准支付利息。上述事项由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王建中、王二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9、上表序号 9 的关联交易是合成材料研究院因办公所需，向王建中继续租用其拥有的位于太原市小店区平阳南路 65 号韶曦别墅一层的房屋。根据《公司章程》第 116 条规定，该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2023 年 6 月 30 日，总经理王二中、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宏波、财务总监兰颖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王二中回避表决，租赁期限为 2023.07.01-2024.06.30，房屋租金每平方米 1.4 元/日。

经核查，公司股改后，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1、完善关联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了关联交易制度，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施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逐步规范或减少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针对瑞米建材、安能矿山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交易，公司已经停止开展相关业务。针对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确有必要发生交易的，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3、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披露，股改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发生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没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公司关联交易发生笔数和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

规定通过了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六、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等利益安排

（一）关联方为公司代垫员工奖金和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安能矿山、瑞米建材代垫员工奖金和招待费的情形。具体代垫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能矿山	-	-	0.57	2.21	24.02
瑞米建材	-	-	7.33	155.09	169.34
合计	-	-	**7.90**	**157.30**	**193.36**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销售服务商替公司代付员工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销售服务商荣欣伟业、开源益通代公司支付员工奖金的情形。具体代垫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服务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源益通	-	-	-	90.50	-
荣欣伟业	-	-	7.50	-	-
合计	-	-	**7.50**	**90.50**	-

（三）整改情况

针对关于销售服务商替公司代付员工奖金、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招待费的行为，公司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流程：人事行政部编制员工奖金及招待费的发放名单，报送财务部复核后，由总经理审批。

公司已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对上述交易进行了会计处理，上述事项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规范意识不足，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规范，包括完善了《薪酬管理制度》《销售服务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杜绝通

过销售服务商或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代收业务款项。

由于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整改规范后，公司相关内控已经完善且有效运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0600120号《内控鉴证报告》，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及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若公司因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等利益安排。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获取关联交易协议、履行证明及决策文件等，比对关联交易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的差异；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确认是否完整披露；

2、核查固瑞科技、安明矿用的工商档案，获取注销的程序性文件；获取固瑞科技原少数股东王浩维、张欣钊、余丽云身份信息等；

3、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叠客户、供应商名单及报告期内交易情况，核查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等；

4、实地走访发行人及瑞米建材经营所在地，核查是否存在经营场所混同情况；核查发行人对于共用电表分户手续的办理情况，获取发行人向国网晋中市太谷区供电公司提交的办理电表分户的申请文件；

5、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逐笔核查股改后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核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关于关

联交易的承诺文件；

6、获取发行人及关联方各机构的银行开户清单，核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完整性；确认银行流水中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比对该等流水中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重合，对前述比对查验中发现的名称重合的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方和资金往来情况进行逐一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现场或视频访谈，确认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确认双方之间的款项支付均通过发行人对公账户结算，是否存在通过其他账户结算，是否存在应发行人要求配合其进行虚假交易的情形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能矿山、瑞米建材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部分交易价格由于不含运费等费用而低于非关联第三方具有合理性；相关房屋因产权证书办理存在障碍而未注入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注销固瑞科技、安明矿用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相关注销程序完备，注销前两家公司均合法经营；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均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4、瑞米建材经营场所与发行人毗邻，但两家公司地界作了明确划分，与发行人不存在场所混同的情形；共用电表正在办理分户中；

5、2020 年 1 月至股改前，发行人尚未建立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公司治理制度，股改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合法有效，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6、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安能矿山、瑞米建材为发行人代垫员工奖金和招待费的情形，存在销售服务商荣欣伟业、开源益通代发行人支付员工奖金的情形，上述事项发行人已经规范，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等利益安排的情况。

问题 15.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为矿用充填材料、矿用充填固化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备案使用 ODS 物质的情况，ODS 物质为一种消耗臭氧层物质，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发行人下达了整改通知。

（3）发行人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如处理不当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变化较大，新建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

（4）发行人产品中矿用充填材料及矿用充填固化剂为危险化学品，具有眼损伤、眼刺激、皮肤致敏、皮肤腐蚀刺激等性质。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说明发行人未备案使用 ODS 物质情况及期后整改的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

投入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4）说明发行人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劳工安全保障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一）说明公司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提供的有关生产过程、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过程	原材料	在产品	产成品
加固材料（注 1）	原料仓储-原料投料-物料均匀化/预聚体合成-灌装-产成品仓储	聚醚多元醇\水玻璃\阻燃剂\聚合 MDI\增塑剂	少量预聚体（聚醚和聚合 MDI 常温预聚）	煤矿加固用煤岩体用聚氨酯材料、煤矿加固岩体用硅酸盐改性聚氨酯材料
充填材料	原料仓储-原料投料-物料均匀化-灌装-产成品仓储	酚醛树脂\碳酸钙\苯酚磺酸\水	无	煤矿充填密闭用酚醛树脂发泡材料
密闭材料	原料仓储-原料投料-物料均匀化-灌装-产成品仓储	聚醚多元醇\阻燃剂\聚合 MDI\增塑剂	无	聚氨酯密闭材料
喷涂材料	原料仓储-原料投料-物料均匀化/预聚体合成-灌装-产成品仓储	水玻璃\聚合 MDI\增塑剂	少量预聚体（聚醚和聚合 MDI 常温预聚）	煤矿喷涂堵漏风用硅酸盐改性聚氨酯材料（泡沫）
堵水材料	原料仓储-原料投料-物料均匀化-灌装-产成品仓储	聚醚多元醇\阻燃剂\聚合 MDI\增塑剂	无	煤矿堵水用聚氨酯材料

注 1：加固材料指凝固力加固材料 I 号及凝固力加固材料 II 号

本所律师将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进行了逐一比对，认为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均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公司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公司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公司产品中充填材料（具体由矿用充填材料及矿用充填固化剂构成）属于危险化学品。本所律师对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生产销售行为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比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主要条款和公司执行情况如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公司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第 12 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晋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符合
第 14 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经核对工业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公司产品生产无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符合
第 17 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泰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等有资质的机构对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出具了检验报告，认定所检项目合格。	符合
第 22 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山西泽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ZT-2021-WH-078 号），认为公司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
第 67 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142410096）	符合

2、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公司为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已经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各科室的相应安全生产职责，并就关键装置、重点岗位专项制定了安全生产职责。

公司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对生产工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培训、防火防爆安全生产制度等方面制定了各类专项安全生产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已经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执行该等制度，中审众环为公司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

3、公司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各环节安全生产的具体情况

（1）生产环节：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就危险化学品生产事宜取得主管机关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必需的资质许可。

（2）储存环节：经走访公司的厂区，公司对危险化学品实施分类存放，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规范要求，公司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入库、领用台账。

（3）运输环节：公司自身不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司委托有运输资质的第三方以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

（4）销售环节：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5）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山西泽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

告》（ZT-2021-WH-078 号），认为公司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4、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8 月 15 日，晋中市太谷区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接受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隐患问题积极整改；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23 日，太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安明宏远出具《情况说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接受太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监督检查，发现隐患问题积极整改。"

2023 年 8 月 22 日，太原市小店区应急管理局为合成材料研究院出具《证明》："我单位未接到该企业在小店区范围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说明发行人未备案使用 ODS 物质情况及期后整改的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一）说明公司未备案使用 ODS 物质情况及期后整改的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ODS 物质情况

序号	使用年份	使用物质名称	采购数量（吨）	使用数量（吨）
1	2020 年	HCFC-141b	14.35	14.65
2	2021 年	HCFC-141b	12.27	12.17
3	2022 年 1 至 6 月	HCFC-22	4.00	3.76
4	2022 年 7 至 9 月	HCFC-22	3.00	3.19

2、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向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了《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备案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情况的整改报告》，承诺在相关备案工作完成前或无法完成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备案的情况下，保证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违规使用该类物质；积极开展受控类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研发工作。

2022 年 12 月 7 日，本所律师共同就公司未备案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情况对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执法一中队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该负责人表示已责令公司整改，生态环境局未就该事项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3 年 1 月 8 日和 2023 年 8 月 14 日，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两次出具《关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核查意见》，认为："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和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合法合规，所有排污项目均为达标排放，已建项目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和经营、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合格，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的环保事件。该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公司使用 ODS 物质过程中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没有发生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且该行为已由晋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公司因此未受到行政处罚，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已经出具环保核查意见。因此，前述曾经存在的、未经备案使用 ODS 物质的情形期后整改有效，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制度》《固体废物仓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中审众环为公司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0600120 号《内控鉴证报告》，证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核查意见》，证明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

（三）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14 日，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出具《关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核查意见》，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mee.gov.cn）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shanxi.gov.cn）、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网站（sxjz.gov.cn），访谈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取得公司财务报表，关注公司营业外支出等科目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罚款支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投入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投入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费用和环保设施投入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环保设施投入	-	35,517.47	-	-
2	环保费用支出	29.720.00	91,279.42	130,821.48	45,181.81
合计		29.720.00	126,796.89	130,821.48	45,181.81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存在较大波动。2021 年、2022 年，公司环保费用支出较高，系公司支付环保相关专项报告费用 9.10 万元、4.20 万元所致。此外 2022 年，公司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支出 3.55 万元。

剔除上述偶发性支出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分别为 4.52 万元、3.98 万元、4.93 万元和 2.97 万元，整体不存在较大幅度波动，且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较为匹配。

2、环保投入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处理情况相关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
废气	无国家控制的大气污染物产生	-	-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100m³蓄水池、75m³事故水池	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	垃圾回收公司回收或保洁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	48m²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废物清运、处置
噪声	设备噪音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达标排放（≤60dB/A）

经核对公司生产工艺并现场核查公司生产过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且均得到适当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

面确认文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环保投入 25.60 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及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方式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如下：

1、大气污染

项目将建设全封闭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对原料计量（电子计量系统）、输送、转载进行全封闭，防止大气污染。

项目冬季采暖新建 1 台 0.7MW 天然气热水锅炉，为超低氮排放锅炉，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对公司现有 1 台 1t/h 燃气蒸汽采暖锅炉进行提标改造，安装低氮燃烧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待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好后，公司采暖统一接入园区集中供热工程。

2、废水污染源及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100m3 蓄水池，新建一座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和绿化，锅炉软化废水直接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确保全厂废水不外排。

待园区污水处理站建成后，如果公司生活污水不能全部回用，则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实验废液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等危废，公司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室，定期将危废交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置。

3、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包括实验室废品（试样）、危险废物、边角料、其他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安全处置，防止污染环境。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实验室废品（试样）、边角料将全部回用于生产。公司设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室，对其它固体废物做到合理处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固定投放点，由环境卫生部门收集，运送周期为一周一次，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堆放点。

4、噪声污染源及污染物

公司通过隔声处理，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标准。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公司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经查询国家、山西省及晋中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网络搜索“百度”“网易新闻”“腾讯新闻”等主流媒体及搜索引擎，企查查平台公司舆情模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环保问题相关的负面新闻。公司对此出具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事故，亦不存在与环境保护事故相关的媒体舆论。

据此，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劳工安全保障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mem.gov.cn）、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shanxi.gov.cn）、晋中市应急管理局网站（sxjz.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mohrss.gov.cn）、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shanxi.gov.cn）、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sxjz.gov.cn），核查晋中市太谷区应急管理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晋中市太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队）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公司社会舆情信息，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管人员、人事行政部门负责人，核查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记录，并经公司书面确认等，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劳工安全保障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情况，比对是否涉及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走访核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线和仓库；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情况，访谈附近居民、企业和村委会；核查发行人产供销等生产环节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相关法律要求；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领用记录并核查未备案使用 ODS 物质情况；核查发行人对于 ODS 物质生产及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取得整改后发行人生产领用记录、原材料入库记录，核查发行人是否仍然未备案使用 ODS 物质；访谈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了解 ODS 相关管理政策及公司 ODS 物质备案的具体情况；取得主管环保机关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网络查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和舆情信息；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明细；检查环保费用支出中是否存在与处罚、赔偿、媒体公关相关的费用；分析环保费用波动原因；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主要工艺是否与主要废弃物匹配，查阅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对比分析发行人处理措施是否与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匹配；查询国家、山西省及晋中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百度、网易、腾讯等主流媒体平台，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无环保事故及相关媒体舆情的说明；

4、取得发行人主管应急管理局、劳动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国家应急管理部、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晋中市应急管理局、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管人员、人事行政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记录，取得发行人财务报表，核查是否存在支付工伤事故赔付款相关信息；获取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合法规范经营的承诺文件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不涉及《环境

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备案使用 ODS 物质情况，但后期已经进行有效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存在波动，系支付环保相关检测报告所致，发行人不存在处罚、赔偿、媒体公关相关费用；发行人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与公司生产工艺相符，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费用后续将通过本次募投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问题接受处罚或涉及环保问题媒体报道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劳工安全保障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

问题 16.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之间存在未完全终止的对赌条款，发行人不作为条款当事人。晋信资本相关对赌条款协议中，股份回购条款将于发行人 IPO 申请被受理之日起中止履行，IPO 申请通过审核后终止履行；任治中、汇天启富相关股份回购协议于发行人上市申请受理之日起效力终止。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14 年 6 月前王建中安排其父王海奎为其代持凝固力有限部分股权。

（3）发行人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其中部分股东曾有公职人员或煤炭相关企业任职经历。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名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实际控制人以股权入股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国有

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终止的方式、时间及其他相关约定，是否具有恢复条款，是否曾经触发或履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2）说明发行人股权被代持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相关代持还原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适格，发行人股东曾任岗位或部门是否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行政监管与许可审批相关；结合分红款、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是否涉及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

（4）发行人涉及国有资产审批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安排，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5）说明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部分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平台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终止的方式、时间及其他相关约定，是否具有恢复条款，是否曾经触发或履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一）王建中与晋信资本历史上的对赌情况

经核查晋信资本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与王建中、王二中、凝昊文化传媒、凝固力有限签订的《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逐一核对，并访谈了晋信资本、王建中，现对与晋信资本历史上的对赌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	《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及履行	是否符合
与《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是否相符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公司作为《增资协议》的当事人，《增资协议》中有对赌条款，无单独的对赌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为增资协议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条，根据协议内容，公司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公司不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	符合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所有对赌条款的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符合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所有对赌条款的约定均不与市值挂钩。	符合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所有对赌条款均为公司股权变动的相关约定，不涉及公司经营事项，不涉及减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资原股东均为协议当事人，不涉及上市新增股东，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规定是否相符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公司作为《增资协议》的当事人，《增资协议》中有对赌条款，无单独的对赌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为增资协议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条，根据协议内容，公司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公司不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	符合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所有对赌条款的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符合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所有对赌条款的约定均不与市值挂钩。	符合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所有对赌条款均为公司股权变动的相关约定，不涉及公司经营事项，不涉及减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资原股东均为协议当事人，不涉及上市新增股东，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将增资协议的各项条款与《审核问询函》问询内容逐一核对，公司与晋信

资本历史上的对赌情况如下：

《审核问询函》问询内容的相关情况		
项目	《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及履行	公司的状况
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	如因对赌条款触发，公司只承担因回购股权产生的办理各项登记义务，无其他相关约定义务。	公司不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
对赌条款终止的方式、时间	如 IPO 申请被受理之日起，回购条款中止履行；如 IPO 申请通过审核，回购条款终止履行	如 IPO 申请通过审核，则对赌条款予以终止
对赌条款的其他相关约定	增资协议约定，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在 IPO 申报时终止。	协议中其他相关约定如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已终止
是否具有恢复条款	IPO 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撤回 IPO 申请，回购条款恢复履行。IPO 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撤回 IPO 申请的，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终止且不存在恢复条款。	王建中回购晋信资本股权条款具有恢复条款
是否曾经触发或履行	触发回购条款中止履行；晋信资本优先认购、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终止；王建中未曾履行回购义务。	触发回购条款中止履行；晋信资本优先认购、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终止；王建中未曾履行回购义务。

经核查，根据增资协议，晋信资本在公司申报前具有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相关权利对应的义务人为王建中、王二中，根据协议约定和与晋信资本相关人员确认，因 IPO 已经申报，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晋信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均已终止；晋信资本的股份回购权已经中止，如公司本次 IPO 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撤回 IPO 申请，回购条款恢复履行，将来如果出现晋信资本要求行使回购权时，根据王建中的个人征信报告和个人银行流水记录，其个人资金流动性充裕，具有回购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综上，公司上市后，晋信资本的回购权终止；即使出现晋信资本要求回购情形，王建中具备回购能力，不会对股东股权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王建中与任治中、汇天启富历史上的对赌情况

经访谈任治中、汇天启富、王建中，并将任治中、汇天启富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与王建中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的各项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及问询内容逐一核对，对王建中与任治中、汇天启富历史上的对赌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	《回购协议》相关约定及履行	是否符合
与《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是否相符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回购协议》的当事人一方为王建中，另一方分别是任治中、汇天启富，公司不是协议当事人。	符合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1、根据《回购协议》第二条：本协议自凝固力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对协议双方均不再有法律约束力； 2、2023 年 3 月 10 日，任治中、汇天启富签署确认函，确认《股份回购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效力终止； 综上，对赌协议已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符合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所有对赌条款的约定均不与市值挂钩。	符合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条款只有有关股份回购及回购涉及的资金利息约定，不涉及公司经营事项，不涉及减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回购协议不涉及其他股东的权利义务，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规定是否相符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回购协议》的当事人一方为王建中，另一方分别是任治中、汇天启富，公司不是协议当事人。	符合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1、根据《回购协议》第二条：本协议自凝固力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对协议双方均不再有法律约束力； 2、2023 年 3 月 10 日，任治中、汇天启富签署确认函，确认《股份回购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效力终止； 综上，对赌协议已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符合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所有对赌条款的约定均不与市值挂钩。	符合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条款只有有关股份回购及回购涉及的资金利息约定，不涉及公司经营事项，不涉及减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回购协议不涉及其他股东的权利义务，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将《股份回购协议》的各项条款与《审核问询函》问询内容逐一核对，王建中与任治中、汇天启富历史上的对赌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审核问询函》问询内容的相关情况		
项目	《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及履行	公司的状况
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	截至目前，回购条款已终止，公司不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	公司不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
对赌条款终止的方式、时间	根据《回购协议》第二条本协议自凝固力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对本协议双方均不再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约定自凝固力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目前对赌条款已终止。
对赌条款的其他相关约定	无	不存在对赌条款的其他相关约定
是否具有恢复条款	不存在恢复条款	不存在恢复条款
是否曾经触发或履行	回购条款已终止，王建中未履行回购义务。	回购条款已终止，王建中未履行回购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建中与任治中、汇天启富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已经终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的对赌为王建中分别与晋信资本及汇天启富的对赌，公司未承担上述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仅晋信资本的股份回购权存在恢复条款，但上述恢复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公司历史上的对赌条款不存在曾经触发或履行的情形；公司历史上的对赌条款包括对赌条款终止的方式、时间及其他相关约定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二、说明发行人股权被代持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相关代持还原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因设立凝固力有限时，王建中同时还投资了其他主体，考虑到分散投资的目的，且王海奎与王建中系父子关系，经两人协商，决定由王海奎代王建中持有凝固力有限的股权。

2012 年 4 月凝固力有限设立时，王海奎的 312.5 万元出资实由王建中缴纳，

在凝固力有限设立之日直至 2014 年 7 月 7 日王海奎将名义上所持股权全部转让至王建中名下之日止，王海奎所持凝固力有限的股权均系代王建中持有。

前述股权代持期间，凝固力有限实际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	出资变动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价格/交易对价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	王建中	出资设立公司	312.50	货币	1 元每单位出资
	李鹏	出资设立公司	125.00	货币	
	王二中	出资设立公司	62.50	货币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	王建中	出资设立公司及受让李鹏出资 87.5 万元	400.00	货币	股权转让对价为 2.4 元每单位出资
	王二中	出资设立公司及受让李鹏出资 37.5 万元	100.00	货币	

2014 年 6 月 30 日，王海奎与王建中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海奎将其持有的凝固力有限 80%股权转让予王建中，并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王海奎所持凝固力股权系代王建中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中王建中未向王海奎实际支付对价。基于股权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建中与王海奎之间的股权代持安排解除。其双方均确认上述期间股权代持真实，并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还原，就代持股权处置、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股权被代持具有相应背景及合理性，其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相关被代持股权已经还原至实际持股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适格，发行人股东曾任岗位或部门是否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行政监管与许可审批相关；结合分红款、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是否涉及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

（一）说明公司股东是否适格，公司股东曾任岗位或部门是否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行政监管与许可审批相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中包含 3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王建中、王二中的股东适格性，曾任岗位或部门是否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行政监管与许可审批相关

结合王建中和王二中的简历、王建中和王二中的书面确认、对王建中、王二中访谈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中、王二中具有合法的对公司出资的资格，经核查王建中、王二中的简历，两人自大学毕业至今，未在行政监管机关工作，未从事过行政监管、行政许可审批相关的职务，两人曾任岗位或部门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行政监管与许可审批不相关。

2、晋信资本的股东适格性，曾任岗位或部门是否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行政监管与许可审批相关

晋信资本系依法登记的基金管理人，根据晋信资本的工商档案、晋信资本关于其出资结构的确认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晋信资本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晋信资本的股权架构在两层以上，晋信资本股东持股情况及穿透后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
1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	38%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12%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机关法人）

根据上表，可知晋信资本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晋信资本具有投资公司的资格。

晋信资本为国有法人股东，不存在曾任岗位或部门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行政监管与许可审批相关的情形。

3、凝昊文化传媒的股东适格性，曾任岗位或部门是否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行政监管与许可审批相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凝昊文化传媒各合伙人及持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涛	普通合伙人	103.9668	10.3967%
2	翟宏专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3.0000%
3	于军	有限合伙人	122.0000	12.2000%
4	王国腾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1.0000%
5	孔建清	有限合伙人	87.8900	8.7890%
6	王亮秀	有限合伙人	62.2200	6.2220%
7	兰颖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0%
8	李玉英	有限合伙人	49.1100	4.9110%
9	李一平	有限合伙人	45.6953	4.5695%
10	柴亚跃	有限合伙人	43.4414	4.3441%
11	任宏波	有限合伙人	36.3281	3.6328%
12	杨巧峰	有限合伙人	26.0208	2.6021%
13	吴学军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3000%
14	范福洋	有限合伙人	20.8688	2.0869%
15	刘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16	王玉明	有限合伙人	17.4837	1.7484%
17	汪成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
18	王志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9	李万捷	有限合伙人	8.7760	0.8776%
20	张敬亮	有限合伙人	8.7760	0.8776%
21	郭婉婉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00%
22	鲍伟霆	有限合伙人	4.4231	0.4423%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人中除王国腾、王亮秀已离职外，剩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合伙人之间亲属关系为孔建清（原名孔毛星）为王建中、王二中的表兄弟，王玉明为王建中、王二中的三姑父，王亮秀为王建中、王二中的二姑，李玉英为王建中、王二中的三舅妈，李一平为王建中、王二中的表兄弟，王志忠为王建中、王二中的堂弟。经核查，凝昊文化传媒上述各合伙人均具备合法的对公司间接出资的资格，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人不存在曾任岗位或部门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行政监管与许可审批相关的情形。

4、任治中的股东适格性，曾任岗位或部门是否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行政监管与许可审批相关

经核查，任治中对公司增资入股背景如下：2021 年 12 月公司因发展需要对外融资，拟进行增资扩股，任治中与王建中是朋友，且任治中认可公司的管理层和发展前景，同意参与 2021 年 12 月公司增资。经核查，任治中入股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核查任治中入股前后三个月对公司增资进行汇款银行卡的资金流水，任治中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公司核心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任治中，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西大学历史专业，身份证号为 142623196810******，住所为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解放西路安宇花苑*区*号楼。

任治中于 2015 年 4 月前曾经担任国家公职人员，其履历如下：

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政府办公室主任；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襄汾县西贾乡政府副乡长；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襄汾县新城镇政府副书记；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襄汾县西贾乡政府乡长；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襄汾县西贾乡政府党委书记；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襄汾县邓庄镇政府党委书记；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襄汾县统战部主任科员。2015 年 4 月后未担任国家公职人员，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待业；从 2017 年 4 月至今，任襄汾县裕丰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经核查，任治中在 2015 年 4 月前所任职岗位均在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公司注册地和经营地在晋中市太谷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明宏远和合成材料研究院注册地和经营地在太原市。实际控制人王建中、王二中及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安能矿山、瑞米建材、晔昕瑨和安明矿用四家企业，安能矿山、晔昕瑨的注册地和经营地在太原市，瑞米建材的注册地和经营地在晋中市太谷区，安明矿用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注销，注销前注册地为山西省忻州市静乐县，任治中曾任岗位或部门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行政监管与许可审批不相关联。

综上，任治中于 2021 年 12 月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务员法》（主席令第二十号）、《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其具备合法的对公司出资的资格。

5、汇天启富的股东适格性，曾任岗位或部门是否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行政监管与许可审批相关

经核查，汇天启富对公司增资入股背景如下：2021 年 12 月公司因发展需要对外融资，拟进行增资扩股，徐少军、房学景、王兴龙、刘生业、陈金海五名投资人与王建中、王二中经朋友介绍相识，徐少军共五名投资人认同公司文化、经营理念，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设立汇天启富作为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入股。经核查徐少军、房学景、王兴龙、刘生业、陈金海入股前后三个月向汇天启富增资进行汇款银行卡的资金流水，上述五名投资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公司核心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天启富各合伙人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徐少军	200.00	25.00%	普通合伙人
2	房学景	300.00	37.50%	有限合伙人
3	王兴龙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刘生业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陈金海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	100.00%	--

经核查，汇天启富各合伙人均具备合法的对公司出资的资格，除刘生业（退休前）、陈金海在国有企业任职外，汇天启富其余合伙人未在国有企业担任过职务。

刘生业，男，中国国籍，1954 年 10 月出生，1980 年 7 月毕业于山西矿业学院，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140603195410******，住址为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府南小区*栋*单元*室，无其他国家的永久居留权。

刘生业目前已退休，经访谈刘生业及其退休前工作单位、核查调查表等，

刘生业于 2013 年退休，退休前在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其曾任岗位或部门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行政监管与许可审批不相关联。

陈金海为煤矿工作人员。陈金海，男，中国国籍，1966 年 4 月出生，1990 年 9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140111196604******，住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路*号*号楼*单元*号，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根据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曲矿（简称“西曲矿”）及西曲矿组织干部科提供的证明，陈金海的工作履历如下：

1987 年 12 月-1995 年 6 月，担任西曲矿基建科科员；1995 年 6 月-2005 年 6 月，担任西曲矿计划科科员；2005 年 6 月-2010 年 5 月，担任西曲矿企管科科员；2010 年 5 月-2013 年 8 月，担任西曲矿企管科副科长；2013 年 8 月-2016 年 9 月，担任西曲矿计划科党支部书记兼副科长；2016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担任西曲矿环保科党支部书记；2018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担任西曲矿卫计科科长；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西曲矿环保卫计部副部长。

经访谈陈金海及审阅公司合同台账和西曲矿出具的证明等文件，陈金海不是西曲矿领导班子成员，不是对国有资产经营负责任的其他人员，陈金海通过汇天启富入股公司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适格，公司股东曾任岗位或部门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行政监管与许可审批不相关联。

（二）结合分红款、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是否涉及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

1、分红情况

经核查，公司成立后进行过两次分红，具体如下：

（1）2019 年 4 月分红

1）公司的分红情况

2019 年 4 月 8 日，凝固力召开股东会，决议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盈利和公司当前现金流状况，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股东登记日，同意未依照股东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540 万元（含税）。

具体分配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本次实际分红比例
1	王建中	3,225.6540	75.3280%	305.8248	56.6300%
2	王二中	806.4135	18.8320%	139.1352	25.7700%
3	凝昊文化传媒	250.0000	5.8400%	95.0400	17.6900%
	合计	**4,282.0675**	**100.0000%**	**540.0000**	**100.0000%**

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分红是考虑到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团队的稳定性，王建中自愿让渡此次分红的少量收益。

经核查，上述分红中未依照股东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情况为：王建中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分配金额为 4,067,712.00 元（含税），其中王建中放弃分配 635,040.00 元（含税）并分配给凝昊文化传媒，王建中放弃分配 374,424.00 元（含税）并分配给王二中。

2）凝昊文化传媒的分红情况

2019 年 4 月 13 日，凝昊文化传媒召开合伙人会议，鉴于合伙企业取得公司 2018 年度分配的利润，决定扣除合伙企业开支后对合伙人进行分配，其中王建中、王二中作为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人自愿放弃本次分配。放弃部分由下列合伙人按照在合伙企业中的持股比例享有。

经核查，本次凝昊文化传媒分红是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合伙人登记日进行分配。

凝昊文化传媒分配方案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	持有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本次实际分红比例
1	王建中	208.00	20.80%	0.0000	0.00%
2	王二中	149.00	14.90%	0.0000	0.00%

3	于军	120.00	12.00%	17.8657	18.81%
4	王国腾	120.00	12.00%	17.8657	18.81%
5	翟宏专	120.00	12.00%	17.8657	18.81%
6	王涛	75.00	7.50%	11.1661	11.76%
7	兰颖（注 1）	60.00	6.00%	10.4217	10.97%
8	李斌	10.00	1.00%	1.4888	1.57%
9	吴学军	23.00	2.30%	3.4243	3.61%
10	汪成智	15.00	1.50%	0.0000	0.00%
11	李一平	15.00	1.50%	2.2332	2.35%
12	谭晓春	10.00	1.00%	1.4888	1.57%
13	刘斌	10.00	1.00%	1.4888	1.57%
14	宋伟兵	10.00	1.00%	1.4888	1.57%
15	刘跃东	10.00	1.00%	1.4888	1.57%
16	孔毛星	10.00	1.00%	1.4888	1.57%
17	王玉明	10.00	1.00%	1.4888	1.57%
18	杨巧峰	10.00	1.00%	1.4888	1.57%
19	王志忠	10.00	1.00%	1.4888	1.57%
20	张将晨	5.00	0.50%	0.7444	0.78%
合计（注 2）		**1,000.00**	**100.00%**	**94.9860**	**100.00%**

注 1：此时兰颖已将其持有的凝昊文化传媒 1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汪成智并办理了工商变更，但因汪成智尚未支付转让对价，故本次分红以兰颖转让前的财产份额 70 万元分配，汪成智未参与分配；

注 2：此时雷晓建已将其持有的凝昊文化传媒 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汪成智并办理了工商变更，但因汪成智尚未支付对价且雷晓建已从公司离职，故本次分红未就上述 5 万元财产份额对汪成智进行分配。

（2）2021 年 3 月分红

1）公司的分红情况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分配公司 2020 年度的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税前），各股东按照分红时的持股比例分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1	王建中	3,214.9245	64.2985%	192.8955
2	王二中	1,050.4487	21.0090%	63.0270
3	晋信资本	470.1611	9.4032%	28.2096
4	凝昊文化传媒	264.4657	5.2893%	15.8679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300.0000

2）凝昊文化传媒的分红情况

2021 年 3 月，凝昊文化传媒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决定，凝昊文化传媒以全体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为基础向合伙人分配 158,679.00 元（税前）现金股利。

经核查，本次分红以凝昊文化传媒 2021 年 1 月减资后的合伙人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持有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1	王涛	130.33	13.03%	2.0681
2	于军	122.00	12.20%	1.9359
3	王国腾	110.00	11.00%	1.7455
4	翟宏专	130.00	13.00%	2.0628
5	兰颖	50.00	5.00%	0.7934
6	吴学军	23.00	2.30%	0.3650
7	汪成智	15.00	1.50%	0.2380
8	李一平	22.00	2.20%	0.3491
9	谭晓春	10.00	1.00%	0.1587
10	刘斌	10.00	1.00%	0.1587
11	孔建清	87.89	8.79%	1.3946
12	王玉明	81.11	8.11%	1.2870
13	杨巧峰	19.00	1.90%	0.3015
14	王志忠	10.00	1.00%	0.1587
15	郭婉婉	5.00	0.50%	0.0793
16	任宏波	10.00	1.00%	0.1587
17	范福洋	53.34	5.33%	0.8464
18	王亮秀	62.22	6.22%	0.9873
19	李玉英	49.11	4.91%	0.7793
合计		1,000.00	100.00%	15.8679

2、资金流水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东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王建中、王二中、王海奎存在代公司收取业务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为公司部分客户将业务回款汇至王建中、王二中、王海奎的账户，王建中、王二中、王海奎收款后已与公司进行结算，相关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2020 年 8 月后，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代公司收取业务款项的情形。

代收业务款项情况如下：

（1）王建中代公司收取业务款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王建中存在代公司收取业务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为公司部分客户将业务回款汇至王建中的账户，王建中收款后已与公司进行结算。经核查相关合同及流水记录，相关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摘要	内容
王建中	2019/4/26	80,315.00	跨行汇款汇入	同煤塔山项目尾款
王建中	2019/8/13	80,315.00	跨行汇款汇入	同煤塔山项目尾款
王建中	2019/9/5	194,518.20	跨行汇款汇入	安能项目尾款
王建中	2019/9/18	69,990.00	跨行汇款汇入	首阳项目尾款
王建中	2020/7/31	119,985.00	跨行汇款汇入	宁武项目尾款

经对相关业务进行穿透核查，同时取得对应的发票和合同方收款回单，交易所对应的内容如下：

1）同煤塔山项目的工程名称为塔山煤矿三盘区辅助运输平硐注浆堵水工程，合同金额 2,142,000.00 元，工程已经完工验收。王建中及王二中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及 2019 年 8 月 13 日收到剩余尾款，收款金额合计 214,160.00 元。该项债务已与公司进行结算。

2）安能项目的工程名称为副斜井井筒淋水治理工程，项目已经完工，王建中、王二中、王海奎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收到剩余尾款，收款合计 581,887.60 元。该项债务已与公司进行结算。

3）首阳项目的工程名称为集中胶带大巷开口处交叉点注浆加固及堵水工程，合同金额 1,520,000.00 元，工程已经完工验收。王建中及王二中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收到剩余尾款，收款合计 99,980.00 元。该项债务已与公司进行结算。

4）宁武项目的工程名称为主副斜井堵水、防冻工程，合同金额 1,998,000.00 元，工程已经完工验收。王建中及王二中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剩余尾款，收款合计 199,975.00 元。该项债务已与公司进行结算。

(2) 王二中代公司收取业务款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王二中存在代公司收取业务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为公司部分客户将业务回款汇至王二中的账户，王二中收款后已与公司进行结算。经核查相关合同及流水记录，相关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摘要	内容
王二中	2019/9/5	192,851.40	跨行汇款汇入	安能项目尾款
王二中	2020/7/31	79,990.00	跨行汇款汇入	宁武项目尾款
王二中	2019/4/26	26,765.00	跨行汇入	同煤塔山项目尾款
王二中	2019/8/13	26,765.00	跨行汇入	同煤塔山项目尾款
王二中	2019/9/18	29,990.00	跨行汇入	首阳项目尾款

经对相关业务进行穿透核查，同时取得对应的发票和合同方收款回单，交易所对应的内容如下：

1）同煤塔山项目的工程名称为塔山煤矿三盘区辅助运输平硐注浆堵水工程，合同金额 2,142,000.00 元，工程已经完工验收。王建中及王二中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及 2019 年 8 月 13 日收到剩余尾款，收款金额合计 214,160.00 元。该项债务已与公司进行结算。

2）安能项目的工程名称为副斜井井筒淋水治理工程，项目已经完工，王建中、王二中、王海奎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收到剩余尾款，收款合计 581,887.60 元。该项债务已与公司进行结算。

3）首阳项目的工程名称为集中胶带大巷开口处交叉点注浆加固及堵水工程，合同金额 1,520,000.00 元，工程已经完工验收。王建中及王二中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收到剩余尾款，收款合计 99,980.00 元。该项债务已与公司进行结算。

4）宁武项目的工程名称为主副斜井堵水、防冻工程，合同金额 1,998,000.00 元，工程已经完工验收。王建中及王二中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剩余尾款，收款合计 199,975.00 元。该项债务已与公司进行结算。

（3）王海奎代公司收取业务款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王海奎存在代公司收取业务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为公司部分客户将业务回款汇至王海奎的账户，王海奎收款后已与公司进行结算。经核查相关合同及流水记录，相关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摘要	内容
王海奎	2019/9/5	194,518.00	安能项目部	安能项目尾款

经对相关业务进行穿透核查，同时取得对应的发票和合同方收款回单，交易所对应的内容如下：安能项目的工程名称为副斜井井筒淋水治理工程，项目已经完工，王建中、王二中、王海奎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收到剩余尾款，收款合计 581,887.60 元。该项债务已与公司进行结算。

综上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分红款、资金流水情况，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不涉及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

四、发行人涉及国有资产审批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安排，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一）公司涉及国有资产审批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

1、公司涉及国有资产审批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国有股东为晋信资本，不存在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晋信资本投资入股公司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19 年 6 月晋信资本增资凝固力的国有资产审批

2019 年 1 月 22 日，晋信资本股东会作出《晋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9 年第一次授权书》，授权晋信资本董事会决策、审批并组织实施对外股权投资、对外理财性投资、对外债权性投资、对外融资等事项，其中包括对外股权投资授权额度为单笔 2,000 万元（含本数）内的对外股权投资。

2019 年 5 月 10 日，晋信资本召开 2019 年第十五次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向凝固力投资 2,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30 日，晋信资本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向凝固力投资 2,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30 日，山西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晋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完善增资手续涉及的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晋中联评报字[2022]第 005 号），评估凝固力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0,929.9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3,240.40 万元，增值额为 22,310.41 万元，增值率为 204.12%。

2022 年 9 月 2 日，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根据晋信资本的请示及上述评估报告，作出《关于对晋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涉及追溯资产评估项目的意见》（晋国资运营函[2022]275 号），批准同意晋信资本增资凝固力有限追溯评估核实价值整改事项。

（2）2020 年 12 月凝固力股改的国有资产审批

2020 年年底公司拟进行股改。公司聘请中企华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507 号），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凝固力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3,917.59 万元。

晋信资本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两次会议同意凝固力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改相关议案，同时委派王洋为凝固力董事，授权王洋参加凝固力创立大会，对以上事项进行表决。

（3）2021 年 12 月凝固力增资的国有资产审批

2021 年 12 月凝固力拟进行增资。公司聘请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编号：晟明评报字[2021]251 号），凝固力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为 55,100 万元，基于此评估价值，公司拟以 56,000 万元的投前市场估值进行增资，对应增资价格为 11.2 元/股，增资金额 2,000 万元。因原股东王建中、王二中、晋信资本、凝昊文化传媒均放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同意向新股东任治中、汇天启富发行股份。

2022 年 1 月 7 日，晋信资本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凝固力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放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的权利，同意公司向新股东任治中、汇天启富发行股份。

（4）2022 年 9 月，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做出国有股东标识批复

2022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2]304 号），批复：晋信资本持有凝固力 4,701,611 股股份，持股比例 9.0790%，是凝固力的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批权限说明的函》（晋政办函[2021]45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国资委将承担的省属企业发展战略、企业重组、资本收益、产权（股权）流转、资本运作、薪酬分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出资人管资本职能，全部转授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山西省属企业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有关规定应履行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由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因此，山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晋信资本为国有股东应标注“SS”标识的批复合法有效，关于凝固力国有股东身份标识的批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公司设立以来股权变动行为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的相关程序，国有资产审批事项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

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等，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

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

（二）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安排，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1、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亲属中，持有公司权益的均系通过凝昊文化传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持有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份额、股比及持股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合伙份额（万元）	占比	锁定期
1	孔建清（曾用名孔毛星）	87.8900	8.78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3.4 条规定，上述人员已承诺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存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王玉明	17.4837	1.7484%	
3	王亮秀	62.2200	6.2220%	
4	李玉英	49.1100	4.9110%	
5	李一平	45.6953	4.5695%	
6	王志忠	1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合伙企业汇天启富及自然人任治中，汇天启富、任治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

就汇天启富/任治中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人/

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的日期为准），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违反股份锁定的承诺措施

汇天启富/任治中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汇天启富/任治中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任治中、汇天启富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3.3 条之规定。

经核查，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锁定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五、说明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部分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平台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一）公司机构股东中部分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平台的资金来源

公司机构股东中晋信资本为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2491，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核查，晋信资本对公司的出资为自有资金。

公司机构股东中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平台有两家，为凝昊文化传媒和汇天启富，其投资公司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凝昊文化传媒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

根据凝昊文化传媒的说明并经核查，凝昊文化传媒成立目的系作为公司员工或其聘用人员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的程序。

经核查，凝昊文化传媒入股公司资金均来源于该合伙企业中合伙人的投资，根据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人的声明并经核查，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人投资公司资金为自有资金。

2、汇天启富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汇天启富成立目的系作为外部投资人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的程序。

经核查，汇天启富入股公司资金均来源于该合伙企业中合伙人的投资，经核查，汇天启富合伙人投资公司资金为自有资金。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见下表：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时间</th><th colspan="2">股权变动情况</th><th rowspan="2">代扣代缴义务人</th><th rowspan="2">纳税义务人</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th>转让人</th><th>受让人</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2013.03.08</td><td rowspan="2">李鹏</td><td>名义受让人王海奎（实际受让人王建中）</td><td>王海奎（王建中）</td><td rowspan="2">李鹏</td><td rowspan="2">王海奎、王二中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td></tr>
<tr><td>王二中</td><td>王二中</td></tr>
<tr><td>2</td><td>2014.07.07</td><td>王海奎</td><td>王建中</td><td>王建中</td><td>王海奎</td><td>父子间将股份代持还原至实际持股人，未支付对价，无纳税义务。</td></tr>
</table>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代扣代缴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	备注
		转让人	受让人			
3	2019.05.22	王建中	王二中	王二中	王建中	兄弟之间转让且未支付对价，无纳税义务
4	2020-12-11	未分配利润转增	王建中	凝固力	王建中	公司代扣代缴王建中个税、王二中个税
			王二中		王二中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 修正）第八条：“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之规定，所得人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

2013 年 3 月，王二中、王海奎受让李鹏的股权，尚未取得李鹏的税款缴纳证明，王二中、王海奎（代王建中持股）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23 年 4 月 12 日，王建中出具承诺：如因本人或王二中未履行上述税款的代扣代缴义务，导致凝固力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的，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凝固力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金、罚款、损失和费用。

（2）根据《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该规定 2011 年 1 月 13 日实施，2015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二条第二项：“（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正当理由，是指以下情形：……3.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之规定，为计税依据明显偏低有正当理由，主管税务可不采用核定征收方法计征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税。因此，2014 年 7 月，王海奎向王建中转让股权，属父子间转让，且为股份代持还原，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有正当理由，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现行有效）第十三条第（二）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赠送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之规定，有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不采用核定征收方法计征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税。因此，2019 年 5 月，王建中向王二中转让股权，属兄弟间转让，属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有正当理由，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该规定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现行有效）中"二、关于转增股本"第一条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股东王建中，王二中的转增股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公司股改之前，王建中的出资金额为 3,039.0758 万元,王二中的出资金额为 992.9917 万元，凝昊文化传媒出资金额为 250 万元。公司股改之后王建中的出资金额为 3,214.9245 万元，王二中的出资金额为 1050.4487 万元，凝昊文化传媒出资金额为 264.4657 万元。其中：股改中王建中转增股本为 175.8487 万元，股改中王二中的转增股本为 57.4570 万元，股改中凝昊文化传媒转增股本为 14.4657 万元。

王建中的转增股本按照 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35.16974 万元；王二中的转增股本按照 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11.4914 万元；凝昊文化传媒按照 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2.89314 万元。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将代扣代缴的税款 466,611.40 元解缴到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太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2021 年 2 月 5 日，凝昊文化传媒将个人所得税税款缴纳至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太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三）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对公司出资及自然人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时间	性质	出资金额/股权转让价款	付款人	收款人	用途
2012 年 4 月，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	出资	62.50	王二中	凝固力有限	投资款
	出资	312.50	王海奎（代王建中支付）	凝固力有限	投资款
	出资	125.00	李鹏	凝固力有限	投资款
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210.00	王海奎（代王建中支付）	李鹏	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	90.00	王二中	李鹏	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6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0.00	王建中	王海奎	股权代持还原
	增资	500.00	王二中	凝固力有限	投资款
	增资	2,000.00	王建中	凝固力有限	投资款
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0.00	王二中	王建中	无偿转让股权
2021 年 12 月，增资	增资	1,200.00	任治中	凝固力	投资款

经访谈出资人，并经核查，上述各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1、王建中对凝固力的现金出资来源于历史上曾经开办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所得；收入积累，包括分红、业务提成、薪金收入；家庭积累及其他经营所得。

2、王二中对凝固力的现金出资主要来源于个人收入积累，家庭积累及其他经营所得；

3、李鹏对凝固力有限的现金出资来源于家庭积累及其他经营所得；

4、任治中在凝固力出资为现金，主要来源于其投资其他企业的经营所得、投资收益。

（四）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如下：

1、2013 年 3 月 8 日，李鹏将其对凝固力有限的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王海奎（实为王建中受让）及王二中，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4 元每单位注册资本

（1）转让原因

经访谈李鹏、王海奎、王建中、王二中，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系李鹏与其他股东对加大对凝固力有限的持续投入存在分歧，进而退出对凝固力有限的出资。

（2）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经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后确定李鹏按 2.4 元每单位注册资本转让股权，定价合理，李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无异常。

2、2014 年 7 月 7 日，凝固力有限股东王海奎将对凝固力有限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其子王建中，同时王建中及其兄弟王二中共同对凝固力有限以货币方式增资 2,500 万元。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及收取对价，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每单位出资

（1）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

经访谈王海奎、王建中，鉴于王海奎及王建中系父子关系且双方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解除股权代持的考虑，王建中未向王海奎实际支付对价。

根据王建中、王二中的确认，王建中及王二中对凝固力有限增加出资，系基于凝固力有限业务发展壮大的实际需求。

（2）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鉴于王海奎与王建中解除股权代持的原因而未实际支付对价，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定价异常情形。

增资定价原则是，鉴于凝固力有限当时股东仅为王建中、王二中两人，王建中及王二中系根据当时所持凝固力有限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对凝固力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单位出资，该次增资的定价不存在异常情形。

3、2017 年 12 月 27 日，王建中及王二中共同以所持安明宏远股权对凝固力有限增资，凝昊文化传媒以货币对凝固力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 4 元每单位出资

（1）增资原因

根据安明宏远、公司的工商档案，本次增资前，王建中及王二中分别持有安明宏远 80%、20%的股权，该出资股权的价值经山西振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编号：晋振华评报字[2017]第 0032 号），并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西安明宏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意见报告》（中企华评核字（2022）第 3752 号）。经访谈王建中及王二中，本次以股权对凝固力有限增资，系为了解决安明宏远与凝固力有限的同业竞争，为未来进一步资本运作奠定基础。

经访谈王建中，凝昊文化传媒对凝固力有限增资，系基于员工持股进而形成员工与公司、公司股东利益捆绑的目的。

（2）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及访谈王建中、王二中、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人，本次增资定价为 4 元每单位出资，系以当时预计的 2018 年凝固力有限的净利润 2,200 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净资产规模、未来业绩增长预期、行业特点等因素，给予凝固力有限投前估值 12,000 万元（对应投前股本 3,000 万股）而确定。

王建中、王二中、凝昊文化传媒本次对凝固力有限增资的价格一致，本次增资的定价公允，无异常。

4、2019 年 5 月，王建中向王二中无偿转让凝固力有限 186.5782 万元出资

（1）股权转让的原因

经访谈王建中及王二中，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在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王二

中在凝昊文化传媒中出资的变动等原因，导致王二中所持公司权益的比例低于其与王建中事前商定的比例，进而由王建中将部分凝固力有限的出资转让给王二中。

（2）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王二中未向王建中实际支付对价。鉴于股权转让涉及的出资金额不高，王建中与王二中系亲兄弟关系，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达成事前商定的权益分配比例，且股权转让前后，王建中、王二中均共同控制凝固力有限，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及收取对价，具有合理性。

5、2019 年 6 月，晋信资本以 4.5 元/每单位出资的价格对凝固力有限增资，出资金额合计 2,000 万元，其中 444.4444 万元计入凝固力有限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增资原因

根据王建中所述及对晋信资本的访谈，晋信资本本次对凝固力有限增资，系对凝固力有限未来发展看好，并综合考虑了凝固力有限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2）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当时预计的 2019 年净利润 4,000 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凝固力未来业绩变动预期、行业特点等因素，同时亦参考了股东凝昊文化传媒于 2017 年 12 月增资凝固力有限的入股价格（每注册资本 4 元），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给予凝固力有限投前估值 19,270 万元（对应投资前股本 4,282.0675 万股）而确定。

据此，本次增资定价公允，无异常。

6、2021 年 12 月，任治中、汇天启富以每股 11.2 元的价格对凝固力增资，出资金额分别为 1,200 万元和 800 万元，其中 107.1428 万元和 71.4286 万元计入凝固力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任治中、汇天启富增资原因

根据对任治中、汇天启富的访谈确认，任治中、汇天启富本次增资，系对

凝固力未来发展看好，并综合考虑了凝固力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增资协议》及任治中、汇天启富的确认，2021 年 12 月《增资协议》签署时，确定任治中、汇天启富以每股 11.2 元的价格分别向凝固力增资 1,200 万元和 800 万元，增资价格是参考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编号：晟明评报字[2021]251 号）所载评估值确定，经评估，凝固力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5,100 万元，公司以 56,000 万元的投前估值（对应投资前股本 5,000 万股）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定价公允，无异常。

综上，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或股权的变动具有合理商业背景或系基于家庭资产分配的安排，股权变动具有相应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公司历次增资均已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具体为：

2012 年 4 月 16 日，山西泰元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泰元验[2012]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凝固力有限收到王海奎、李鹏、王二中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货币方式）；

2015 年 9 月 28 日，山西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友信验字（2015）第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凝固力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货币出资），其中：王建中出资 2400 万元，王二中出资 6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山西同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同都审字（2020）第 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凝固力有限已收到王建中、王二中、凝昊文化传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合计 1282.0675

万元，其中，王建中、王二中以其持有安明宏远 80%和 20%的股权出资，股权出资额为 1032.0675 万元，根据山西振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2017]第 0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企华出具的《关于对山西安明宏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意见报告》（中企华评核字（2022）第 3752 号），安明宏远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128.27 万元；凝昊文化传媒以现金 1000 万元出资，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验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5 日，凝固力有限已收到晋信资本增资款 2000 万元，其中 444.44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5.55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36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凝固力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且扣除专项储备后的所有者权益 204,324,033.55 元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余额 154,324,033.5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5 月 26 日，山西中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中泽验字（2022）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凝固力已收到任治中增资款 1200 万元，其中 107.1428 万元为实收资本，1092.8572 万元为资本公积；凝固力还收到汇天启富增资款 800 万元，其中 71.4286 万元为实收资本，728.5714 万元为资本公积。

2022 年 11 月 26 日，中审众环接受凝固力委托，对山西泰元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晋泰元验[2012]0001 号”的《验资报告》、山西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晋友信验字[2015]第 034 号”的《验资报告》、山西同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同都审字[2020]第 0006 号”的《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36 号”的《验资报告》、山西中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晋中泽验字[2022]0001 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执行了验资复核程序，并出

具了编号为众环专（2022）06101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前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

通过审阅《验资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凝固力股改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99 号）的其他应收款及明细等，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 2019 年 6 月晋信资本增资发行人的增资协议的对赌条款，核查 2021 年 12 月任治中、汇天启富增资发行人的增资协议、《股份回购协议》，查询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将《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中及《监管规则适用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的情况与晋信资本增资协议、任治中/汇天启富《股份回购协议》中“对赌条款”进行比对等；

2、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注册情况，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就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等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等；

3、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履历情况，并与股东进行访谈确认股东适格性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王建中、王二中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凝昊文化传媒获取分红后资金流水和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人获取分红后的资金流向等；

4、核查 2019 年 6 月晋信资本增资发行人的增资协议，核查晋信资本增资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国有资产审批流程、决议、国有股东标识批复文件等；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是否涉及集团资产、外商投资等事项；核查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等；

5、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部分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平台的资金来源；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履行情况；核

查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核查历次出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王建中与任治中、汇天启富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已经终止。晋信资本与王建中、王二中、凝昊文化传媒及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晋信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已经终止；晋信资本的股份回购权已经中止，如发行人本次 IPO 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撤回 IPO 申请，回购条款恢复履行；公司历史上的对赌条款不存在曾经触发或履行的情形；前述条款不会导致审核期间及上市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且有关对赌条款不涉及：（1）发行人作为相关对赌条款当事人；（2）对赌条款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条款与市值挂钩；（4）对赌条款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具有相应背景，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权被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相关被代持股权已经还原至实际持股人名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股东适格，发行人股东曾任岗位或部门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行政监管与许可审批没有关联；经核查分红款、资金流水，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不涉及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

4、发行人国有资产审批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已经进行了锁定期安排，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锁定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5、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部分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平台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2013 年 3 月，王二中、王海奎受让李鹏的股权，未取得李鹏的税款缴纳证明，王二中、王海奎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王建中

已出具承诺如因此导致凝固力的损失，其将全额承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支付真实、合法；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问题 1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凝昊文化传媒持有发行人 5.1069%股份，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其中六名合伙人的部分出资借款来自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瑞米建材，发行人认定凝昊文化传媒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中、王二中构成一致行动人，凝昊文化传媒的股份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2020 年 7 月凝昊文化传媒原合伙人王建中、王二中退伙，将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其他员工，授予价格为 4.5 元/股，以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计算每股公允价值为 6.30 元，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

（3）2019 年 5 月，王建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3572%股权无偿赠予总经理王二中，每股公允价值参考 2019 年 6 月 4 日晋信资本入股价格，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

请发行人：

（1）说明以主营业务为会议服务、广告的凝昊文化传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凝昊文化传媒 2020 年拟增资发行人但未完成并退回出资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对应市盈率、市净率、计提方式，不同服务期涉及的具体人员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适当的市盈

率测算历次员工入股股份支付金额，及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利润与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3）说明凝昊文化传媒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约定；结合历次员工离职后是否必须转让股份，相关受让方、价格是否存在限制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隐含服务期。

（4）说明部分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来自实际控制人家族借款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还款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结合凝昊文化传媒的分红款流向、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员工代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以主营业务为会议服务、广告的凝昊文化传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凝昊文化传媒 2020 年拟增资发行人但未完成并退回出资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以主营业务为会议服务、广告的凝昊文化传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凝昊文化传媒在晋中市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凝昊文化传媒成立目的是作为公司员工或其聘用人员的持股平台，通过凝昊文化传媒持有凝固力股份，除持股外不进行其他经营活动。但在办理工商名称预核准时，工商局建议经营范围中不要出现“投资”的表述，故设立时经营范围经工商局核准登记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对凝昊文化传媒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涛的访谈，凝昊文化传媒设立至今除了持有公司股份外未进行其他经营活动，凝昊文化传媒资金来源均来自于合

伙人的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

根据晋中市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太谷凝昊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依法设立并注册登记，经查询山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该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二）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17 年 12 月，凝昊文化传媒设立时员工以 1 元每合伙份额对凝昊文化传媒出资，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股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建中	200	20.00%
2	王二中	149	14.90%
3	于军	120	12.00%
4	王国腾	120	12.00%
5	翟宏专	120	12.00%
6	王涛	70	7.00%
7	兰颖	70	7.00%
8	雷晓建	20	2.00%
9	吴学军	18	1.80%
10	李斌	10	1.00%
11	李一平	10	1.00%
12	谭晓春	10	1.00%
13	刘斌	10	1.00%
14	宋伟兵	10	1.00%
15	刘跃东	10	1.00%
16	王玉明	10	1.00%
17	王志忠	10	1.00%
18	杨巧峰	10	1.00%
19	孔建清（原名孔毛星）	10	1.00%
20	贾钊	8	0.80%
21	张将晨	5	0.50%

合计	1,000	100.00%

（2）凝昊文化传媒设立及设立后历次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出资/转让份额（万元）	出资/转让份额价款（万元）	出资/转让价格对应凝固力的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17 年 12 月，设立							
1	-	-	1,000.00	1,000.00	4 元/单位对凝固力增资	以当时预计的 2018 年凝固力有限的净利润 2,200 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净资产规模、未来业绩增长预期、行业特点等因素，给予凝固力有限投前估值 12,000 万元（对应投前股本 3,000 万股）而确定	否
2018 年 2 月，第一次变更							
2	贾钊	王建中	8.00	8.00	4 元/单位出资	贾钊离职拟转让合伙份额，经贾钊、王建中协商一致以平价转让	否
2018 年 10 月，第二次变更							
3	雷晓建	吴学军	5.00	5.00	4 元/单位出资	雷晓建离职拟转让合伙份额，经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以平价转让	否
4		王涛	5.00	5.00			
2019 年 2 月，第三次变更							
5	兰颖	汪成智	10.00	10.00	4 元/单位出资	兰颖与汪成智协商一致以平价转让	否
6	雷晓建	李一平	5.00	5.00	4 元/单位出资	雷晓建已离职，拟转让合伙份额，经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以平价转让	否
7		汪成智	5.00	5.00			
2020 年 7 月，第四次变更							
8	王建中	王涛	53.33	60.00	4.5 元/单位出资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参照晋信资本增资公司的价格转让	是
9		李玉英	39.11	44.00			
10		范福洋	53.34	60.00			
11		王亮秀	62.22	70.00			
12	王二中	孔建清	77.89	87.625	4.5 元/单位出资		是
13		王玉明	71.11	80.00			
14	刘跃东	翟宏专	10.00	10.00	4 元/单位出资	刘跃东离职拟转让合伙份额，经与翟宏专协商一致以平价转让	否
15	张将晨	李一平	5.00	5.00	4 元/单位出资	张将晨离职拟转让合伙份额，经与李一平协商一致以平价转让	否
16	李斌	李玉英	10.00	0.00（注 1）	4 元/单位出资	李斌离职拟转让合伙份额，经与李玉英协商一致	否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出资/转让份额（万元）	出资/转让份额价款（万元）	出资/转让价格对应凝固力的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以平价转让	
17	王国腾	杨巧峰	5.00	5.00	4 元/单位出资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以平价转让	否
18		郭婉婉	5.00	5.00			
19	兰颖	杨巧峰	4.00	4.00	4 元/单位出资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以平价转让	否
20		王涛	2.00	2.00			
21		于军	2.00	2.00			
22		李一平	2.00	2.00			
23	2020 年 7 月，凝昊文化传媒增资 174.54 万元：其中包括柴亚跃增资 49.5 万元、任宏波增资 35 万元、李一平增资 27 万元、杨双锁增资 20 万元、翟宏专增资 10 万元、王涛增资 10 万元、杨巧峰增资 8 万元、鲍伟霆增资 5.04 万元、张敬亮增资 5 万元、王太明增资 5 万元。						
2020 年 9 月，第五次变更							
24	宋伟兵	任宏波	10.00	10.00	4 元/单位出资	宋伟兵离职，经与任宏波协商一致以平价转让	否
2021 年 1 月，第六次变更							
25	2021 年 1 月，凝昊文化传媒减资 174.54 万元，合伙企业将 2020 年 7 月合伙人的增资款原路退还：其中包括柴亚跃减资 49.5 万元、任宏波减资 35 万元、李一平减资 27 万元、杨双锁减资 20 万元、翟宏专减资 10 万元、王涛减资 10 万元、杨巧峰减资 8 万元、鲍伟霆减资 5.04 万元、张敬亮减资 5 万元、王太明减资 5 万元。						
2021 年 3 月，第七次变更							
26	王玉明	杨巧峰	7.0208	8.00	4.565 元/单位出资	参考了晋信资本增资公司的价格，考虑了股改时该净资产折股的影响，经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达成	否
27		张敬亮	4.3880	5.00			
28		任宏波	8.7760	10.00			
29		柴亚跃	43.4414	49.50			
30	范福洋	李一平	23.6953	27.00	4.565 元/单位出资		否
31		李万捷	8.7760	10.00			
32	王涛	鲍伟霆	4.4231	5.04	4.565 元/单位出资		否
33		任宏波	17.5520	20.00			
34		张敬亮	4.3880	5.00			
35	谭晓春	刘斌	10.0000	10.00	4 元/单位出资	因谭晓春离职拟转出股权，经谭晓春与刘斌协商一致以平价转让	否

注 1：2020 年 7 月，李斌向李玉英转让合伙份额 10 万元，因双方系夫妻关系，故未支付对价。

2、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凝昊文化传媒成立后历次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的定价方式分为四种，分别为离职员工以平价转让、在职员工以平价转让、实际控制人以晋信资本增

资公司的价格转让、2021 年 3 月参考晋信资本增资价格和股改净资产折股的定价转让，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1）离职员工以平价转让

凝昊文化传媒历次员工退股中，离职员工转让合伙份额均为平价转让，原因是离职员工为了能够快速收回投资款本金，与其他合伙人协商一致以平价转让，经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人会议确认并支付相关份额转让款后，有关份额转让即完成。

（2）在职员工以平价转让

在职员工以平价转让的有：2019 年 2 月兰颖转让给汪成智 10 万元合伙份额；2020 年 7 月王国腾转让给杨巧峰 5 万元合伙份额、王国腾转让给郭婉婉 5 万元合伙份额；2020 年 7 月，兰颖分别转让给杨巧峰 4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涛 2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于军 2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李一平 2 万元合伙份额。以平价转让的原因是部分合伙人日常生活中有资金需求，为了能快速回笼资金，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以平价转让。

（3）2020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王建中、王二中的转让

2020 年 7 月王建中分别将 53.33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涛、将 39.11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李玉英、将 53.34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范福洋、将 62.22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亮秀，2020 年 7 月王二中分别将 77.89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孔建清、将 71.11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玉明，上述转让定价均为 1.1250 元/每合伙份额。定价原因是王建中、王二中为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实控人转股的定价公允，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参照晋信资本增资公司 4.5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换算至合伙份额价值为 1.1250 元/每合伙份额。

（4）2021 年 3 月，参考晋信资本增资价格和股改净资产折股的定价转让

2021 年 3 月，王玉明分别将其持有的 7.0208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杨巧峰、将 4.388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敬亮、将 8.776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任宏波、将 43.4414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柴亚跃；2021 年 3 月，范福洋分别将其持有的 23.6953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李一平、将 8.776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李万捷；

2021 年 3 月，王涛分别将其持有的 4.4231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鲍伟霆、将其持有的 17.552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任宏波、将其持有的 4.388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敬亮。上述转让定价均为 1.14 元/每合伙份额。

定价依据是 2021 年 3 月晋信资本对公司增资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此时参考公司 4.5 元/股的价格较为公允，同时因股改时转增股本导致凝昊文化传媒持有公司股份由 250 万股增至 264.4657 万股，合伙人协商一致将对应的凝固力的入股价值增至 4.565 元/股，换算至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1.14 元/每合伙份额。

综上所述，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定价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由协商，其定价在凝昊文化传媒 2017 年对凝固力投资的价格的基础上同时考虑了转让时的客观情况，定价具有公允性。

3、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2020 年 7 月，王建中、王二中将持有凝昊文化传媒的财产份额 357 万元转让给其他员工构成股份支付

2020 年 7 月，王建中、王二中将持有凝昊文化传媒的财产份额 357 万元全部转让给其他员工，具体为：作价 70 万元将 62.22 万份额转让给王亮秀；作价 60 万元将 53.33 万份额转让给王涛；作价 44 万元将 39.11 万份额转让给李玉英；作价 60 万元将 53.34 万份额转让给范福洋；作价 87.625 万元将 77.89 万份额转让给孔毛星；作价 80 万元将 71.11 万份额转让给王玉明，以上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即财产份额转让日一次性确认。

（2）凝昊文化传媒历史上员工与员工之间的份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凝昊文化传媒历史沿革上历次员工与员工之间的份额转让，其转让的份额、转让的价格均为员工之间自由协商确定，价款的支付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转让方，公司未对员工间是否能够转让份额作出限制、未对转让价格作出限制、未对转让方和受让方约定服务期，公司未就上述份额转让获取职工和其他方的服

务，因此员工与员工之间的份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凝固力实际控制人与员工之间就凝昊文化传媒的份额转让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凝昊文化传媒历史上历次员工之间的份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凝昊文化传媒 2020 年拟增资公司但未完成并退回出资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凝昊文化传媒相关合伙人的确认，凝昊文化传媒 2020 年拟增资公司，系凝固力涌现一批新的业务骨干，其有入股凝固力的要求，并按 2017 年凝昊文化传媒投资公司的价格 4 元/股预缴了出资款 174.54 万元。凝昊文化传媒于 2020 年 7 月办理了增资，其出资总额由 1000 万元增至 1,174.54 万元。

本次凝固力增资需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但晋信资本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复杂，最终凝昊文化传媒终止此次增资公司的计划，并于 2020 年 12 月退回增资合伙人的出资款 174.54 万元。

2021 年 1 月，凝昊文化传媒办理了减资手续，其出资总额由 1,174.54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

综上，凝昊文化传媒 2020 年拟增资公司但未完成并退回出资款具有相应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对应市盈率、市净率、计提方式，不同服务期涉及的具体人员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适当的市盈率测算历次员工入股股份支付金额，及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利润与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一）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及计提方式

公司未制定明确的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因以下事项，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

1、第一次确认股份支付

2019 年 5 月 17 日，王建中与王二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3572%的股权，以 186.578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二中。但王二中实际未支付对价，经访谈确认属于赠予行为。

受让人王二中在凝固力公司任职，本次股份赠予行为应确认股份支付，以 2019 年 6 月 4 日晋信资本入股价格 4.5 元/股为公允价格，与实际支付对价 0 元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过程为：

授予对象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数（元）A	受让价格（元/股）B	股权公允价值（元/股）C	股份支付金额（元）D=（C-B）*A
王二中	1,865,782	0	4.5	8,396,019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第二次确认股份支付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太谷凝昊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原合伙人王建中、王二中退出本合伙企业；王建中、王二中将持有凝昊文化传媒的财产份额 357.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其他员工，具体分别为：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 62.22 万份额给王亮秀；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 53.33 万份额给王涛；以 44 万元的价格转让 39.11 万份额给李玉英；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 53.34 万份额给范福洋；以 87.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 77.89 万份额给孔毛星；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 71.11 万份额给王玉明。

于财产份额转让日，凝昊文化传媒持有发行人 250 万股，根据凝昊文化传媒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计算，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总额为 892,500 股，授予价格为 4.5 元/股。

经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员工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凝固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800 万元，即每股公允价值为 6.30 元。与授予价格 4.5 元/股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过程为：

授予对象	对应公司注册资	受让价格（元	股权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元）D=

	本数（元）A	/股）B	（元/股）C	（C-B）*A
王亮秀	155,556	4.50	6.30	280,000.80
王涛	133,333	4.50	6.30	239,999.40
李玉英	97,778	4.50	6.30	176,000.40
范福洋	133,333	4.50	6.30	239,999.40
孔毛星	194,722	4.50	6.30	350,499.60
王玉明	177,778	4.50	6.30	320,000.40
合计	**892,500**	**4.50**	**6.30**	**1,606,500.00**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即财产份额转让日一次性确认。

（二）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可使用其他可观察的输入值，例如对应资产在非活跃市场中的报价；（3）对于无法取得可观察价格的，企业应使用收益法、市场法等估值技术进行确定。

2019 年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照同期第三方增资价格确定，即按照 2019 年 6 月 4 日晋信资本入股价格 4.5 元/股为公允价格。

对于 2020 年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经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员工股份支付事项

涉及的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凝固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800 万元，即每股公允价值为 6.30 元。

（三）股份支付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

股权激励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每股收益①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倍数	市净率倍数
2019 年 5 月	4.5 元/股	0.61 元	2.63 元	7.38	1.71
2020 年 7 月	6.3 元/股	0.56 元	3.44 元	11.33	1.83

注①：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下同

（四）不同服务期涉及的具体人员情况

1、第一次确认股份支付

该项股份赠予行为不存在服务期限的约定，因此不存在需要按照服务期限摊销的情况，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第二次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太谷凝昊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协议》相关约定及已退伙员工访谈记录，不存在授予员工的财产份额存在服务期限等相关约定或承诺，不存在需要按照服务期限摊销的情况，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即财产份额转让日一次性确认。

（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

常性损益。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未签订约定服务期或业绩条件的协议，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此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授予日转让价格低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差额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以适当的市盈率测算历次员工入股股份支付金额，及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利润与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同行业适当的市盈率倍数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协议签署日/交易完成日	标的方 PE
上峰水泥（000672.SZ）	博乐上峰 20%股份	2019/1/30	6.60
北新建材（000786.SZ）	四川蜀羊 70%股份	2019/8/26	7.16
福建水泥（600802.SH）	建福南方 50%股份	2019/12/27	9.16
平均值			**7.64**

按照上述可比市盈率测算公司历次员工入股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报告期前
2017 年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凝固力	摊销	-	-	-	-	-	-
	一次性确认	-	-	-	-	-	-
2019 年股权激励	摊销	-	-	-	-	-	-
	一次性确认	-	-	-	-	868.84	-
2020 年股权激励	摊销	-	-	-	-	-	-
	一次性确认	-	-	-	-	-	-
合计	**摊销**	**-**	**-**	**-**	**-**	**-**	**-**
	一次性确认	**-**	**-**	**-**	**-**	**868.84**	**-**

对公司报告期利润与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报告期前
发行人各期股份支付金额	-	-	-	160.65	839.60	-

（A）						
以同行业平均市盈率模拟测算的股份支付金额（B）	-	-	-	-	868.84	-
差异金额（B-A）	-	-	-	-160.65	29.24	-
所得税费用	-	-	-	-24.10	7.31	-
净利润（影响值）	-	-	-	**-136.55**	**21.93**	-

按照可比案例平均市盈率模拟测算各期股份支付金额，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未受影响，报告期内，2019 年利润减少 21.93 万元，2020 年利润增加 136.55 万元。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若假定合理市盈率倍数为 8.5，同时假定股份支付服务期为 5 年并在此期间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则测算的历次员工入股股份支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报告期前
2017 年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凝固力	摊销	-	-	-	-	-	-
	一次性确认	-	-	-	-	-	-
2019 年股权激励	摊销	96.67	193.33	193.33	193.33	128.89	-
	一次性确认	-	-	-	-	-	-
2020 年股权激励	摊销	2.04	4.07	4.07	2.04	-	-
	一次性确认	-	-	-	-	-	-
合计	**摊销**	98.7	197.40	197.40	195.36	128.89	-
	一次性确认	-	-	-	-	-	-

对公司报告期利润与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报告期前
发行人各期股份支付金额（A）	-	-	-	160.65	839.60	-
以相应市盈率模拟测算的股份支付金额（B）	98.7	197.40	197.40	195.36	128.89	-
差异金额（B-A）	98.7	197.40	197.40	34.71	710.71	-
所得税费用	14.81	29.61	29.61	5.21	177.68	-
净利润（影响值）	**83.90**	**167.79**	**167.79**	**29.50**	**533.03**	-

按照 10 倍市盈率，服务期为 5 年模拟测算各期股份支付金额，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未受影响，报告期内，2019 年利润增加 533.03 万元，2020 年利润减少 29.50 万元，2021 年利润减少 167.79 万元，2022 年利润减少 167.79 万元，2023 年 1-6 月减少 83.90 万元。整体而言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三、说明凝昊文化传媒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约定；结合历次员工离职后是否必须转让股份，相关受让方、价格是否存在限制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隐含服务期

（一）说明凝昊文化传媒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情况

1、凝昊文化传媒的具体情况

（1）凝昊文化传媒的基本情况

根据凝昊文化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凝昊文化传媒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谷凝昊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6MA0JW5YX97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水秀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2）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人入伙时间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人的入伙时间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持股比例	任职职务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1	王涛	普通合伙人	10.3967%	公司生产研发总监、监事会主席	2009.03	2017.1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持股比例	任职职务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2	翟宏专	有限合伙人	13.0000%	公司晋中区域销售总监	2011.02	2017.12
3	于军	有限合伙人	12.2000%	公司晋南区域销售总监	2008.02	2017.12
4	王国腾	有限合伙人	11.0000%	公司原东北区域销售总监，于 2022 年 1 月离职	2011.12	2017.12
5	孔建清（注 1）	有限合伙人	8.7890%	公司小产品车间主管	2009.03	2017.12
6	王亮秀	有限合伙人	6.2220%	安明宏远原后勤部员工，于 2023 年 1 月离职	2011.11	2020.07
7	兰颖	有限合伙人	5.0000%	公司财务总监	2011.07	2017.12
8	李玉英	有限合伙人	4.9110%	公司供应链部门经理	2020.06	2020.07
9	李一平	有限合伙人	4.5695%	公司晋中区域高级销售经理	2009.12	2017.12
10	柴亚跃	有限合伙人	4.3441%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兼董事长助理	2015.04	2020.07
11	任宏波	有限合伙人	3.6328%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0.03	2020.07
12	杨巧峰	有限合伙人	2.6021%	公司晋北区域销售总监	2014.12	2017.12
13	吴学军	有限合伙人	2.3000%	公司市场部市场专员	2009.09	2017.12
14	范福洋	有限合伙人	2.0869%	公司技术中心研发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2018.02	2020.07
15	刘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	公司晋南区域销售经理	2016.04	2017.12
16	王玉明	有限合伙人	1.7484%	公司技术服务监察部技术人员	2008.03	2017.12
17	汪成智	有限合伙人	1.5000%	公司华北区域销售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2017.12	2019.02
18	王志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公司技术服务监察部设备主管	2009.02	2017.12
19	李万捷	有限合伙人	0.8776%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总监兼合成材料研究院院长	2018.03（注 2）	2021.03
20	张敬亮	有限合伙人	0.8776%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终试部经理	2018.09	2020.07
21	郭婉婉	有限合伙人	0.5000%	公司市场部副经理	2016.10	2020.07
22	鲍伟霆	有限合伙人	0.4423%	公司供应链内勤	2015.07	2020.07

注 1：孔建清原名孔毛星。

注 2：2018 年 3 月李万捷开始担任公司的外聘顾问，指导公司技术研发工作，2023 年 1 月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合伙人的选定依据

经核查，合伙人选定依据主要以在公司服务期限长、业务骨干的员工为主，持股的员工大部分与实际控制人共事多年，过往合作年限和表现系确定其是否

持股及持股份额的重要考量因素，同时员工自身须有入股意愿。

员工离职并不当然退出合伙企业，无须当然出售持有的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份额。

2、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情况

凝昊文化传媒设立以来员工离职及离职后的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人员姓名	离职时间	受让人	转让份额（万）	转让总价（万元）
1	贾钊	2018.01	王建中	8	8
2	雷晓建	2018.06	王涛	5	5
3			吴学军	5	5
4			汪成智	5	5
5			李一平	5	5
6	李斌	2020.06	李玉英	10	0
7	刘跃东	2021.01	翟宏专	10	10
8	张将晨	2020.08	李一平	5	5
9	宋伟兵	2020.08	任宏波	10	10
10	谭晓春	2021.05	刘斌	10	10
11	王国腾（注1）	2022.01	-	-	-
12	王亮秀（注2）	2023.01	-	-	-

注 1：王国腾于 2020 年 7 月曾转出 10 万元合伙份额，离职后未发生合伙份额转让。

注 2：王亮秀离职后未发生合伙份额转让。

（二）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凝昊文化传媒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凝昊文化传媒成立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凝昊文化传媒的名称、经营场所、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合伙人等事项，合伙人中普通合伙人有一人，为王建中，其余二十人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成立时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中	200	20.00%
2	王二中	149	14.90%
3	于军	120	12.00%
4	王国腾	120	12.00%
5	翟宏专	120	12.00%
6	王涛	70	7.00%
7	兰颖	70	7.00%
8	李斌	10	1.00%
9	吴学军	18	1.80%
10	雷晓建	20	2.00%
11	李一平	10	1.00%
12	谭晓春	10	1.00%
13	刘斌	10	1.00%
14	宋伟兵	10	1.00%
15	刘跃东	10	1.00%
16	孔毛星	10	1.00%
17	贾钊	8	0.80%
18	王玉明	10	1.00%
19	杨巧峰	10	1.00%
20	王志忠	10	1.00%
21	张将晨	5	0.50%
合计		1,000	100.00%

2、2018 年 2 月，合伙人份额转让

2018 年 1 月，凝昊文化传媒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原合伙人贾钊退出本合伙企业；一致同意王建中的资金由原来的 200 万元，增加到现在的 208 万元；合伙企业新的合伙人共 20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19 人；新的合伙人具体信息为普通合伙人 1 人：王建中；有限合伙人 19 人：王二中、于军、王国腾、翟宏专、王涛、兰颖、李斌、吴学军、雷晓建、李一平、谭晓春、刘斌、宋伟兵、刘跃东、孔毛星、王玉明、杨巧峰、王志忠、张将晨。

2018 年 2 月，贾钊将其持有的凝昊文化传媒 8 万财产份额作价 8 万元转让给王建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王建中向贾钊支付了上述份额转让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凝昊文化传媒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中	208	20.80%
2	王二中	149	14.90%
3	于军	120	12.00%
4	王国腾	120	12.00%
5	翟宏专	120	12.00%
6	王涛	70	7.00%
7	兰颖	70	7.00%
8	李斌	10	1.00%
9	吴学军	18	1.80%
10	雷晓建	20	2.00%
11	李一平	10	1.00%
12	谭晓春	10	1.00%
13	刘斌	10	1.00%
14	宋伟兵	10	1.00%
15	刘跃东	10	1.00%
16	孔毛星	10	1.00%
17	王玉明	10	1.00%
18	杨巧峰	10	1.00%
19	王志忠	10	1.00%
20	张将晨	5	0.50%
合计		1,000	100.00%

3、2018 年 10 月，合伙人份额转让

2018 年 10 月，凝昊文化传媒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雷晓建的资金由原来的 20 万元，减少到 10 万元；王涛的资金由原来的 70 万，增加到 75 万元；吴学军的资金由原来的 18 万元，增加到 23 万元；合伙人仍为 20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19 人。具体信息为普通合伙人 1 人：王建中；有限合伙人 19 人：王二中、于军、王国腾、翟宏专、王涛、兰颖、李斌、吴学军、雷晓建、李一平、谭晓春、刘斌、宋伟兵、刘跃东、孔毛星、王玉明、杨巧峰、王志忠、张将晨。

2018 年 10 月，雷晓建将其持有的凝昊文化传媒 5 万财产份额作价 5 万元转让给王涛，雷晓建将其持有的凝昊文化传媒 5 万财产份额作价 5 万元转让给吴学军，上述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经核查，王涛向雷晓建支付了上述份额转

让款，吴学军向雷晓建支付了上述份额转让款。

本次变更后，凝昊文化传媒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中	208	20.80%
2	王二中	149	14.90%
3	于军	120	12.00%
4	王国腾	120	12.00%
5	翟宏专	120	12.00%
6	王涛	75	7.50%
7	兰颖	70	7.00%
8	李斌	10	1.00%
9	吴学军	23	2.30%
10	雷晓建	10	1.00%
11	李一平	10	1.00%
12	谭晓春	10	1.00%
13	刘斌	10	1.00%
14	宋伟兵	10	1.00%
15	刘跃东	10	1.00%
16	孔毛星	10	1.00%
17	王玉明	10	1.00%
18	杨巧峰	10	1.00%
19	王志忠	10	1.00%
20	张将晨	5	0.50%
合计		1,000	100.00%

4、2019 年 2 月，合伙人份额转让

2019 年 2 月，凝昊文化传媒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原合伙人雷晓建退出合伙企业；新合伙人汪成智以货币 15 万元加入合伙企业；李一平的资金由原来 10 万元，增加到 15 万元；兰颖的资金由原来的 70 万元，减少到 60 万元；合伙企业合伙人共 20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19 人；新的合伙人具体信息为普通合伙人 1 人：王建中；有限合伙人 19 人：王二中、于军、王国腾、翟宏专、王涛、兰颖、李斌、吴学军、汪成智、李一平、谭晓春、刘斌、宋伟兵、刘跃东、孔毛星、王玉明、杨巧峰、王志忠、张将晨。

2019 年 2 月，兰颖将其持有的凝昊文化传媒 10 万元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汪成智，雷晓建将其持有的凝昊文化传媒 5 万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汪成智，雷晓建将其持有的凝昊文化传媒 5 万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李一平，上述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经核查，汪成智向兰颖支付了上述份额转让款，汪成智向雷晓建支付了上述份额转让款，李一平向雷晓建支付了上述份额转让款。

本次变更后，凝昊文化传媒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中	208	20.80%
2	王二中	149	14.90%
3	于军	120	12.00%
4	王国腾	120	12.00%
5	翟宏专	120	12.00%
6	王涛	75	7.50%
7	兰颖	60	6.00%
8	李斌	10	1.00%
9	吴学军	23	2.30%
10	汪成智	15	1.50%
11	李一平	15	2.00%
12	谭晓春	10	1.00%
13	刘斌	10	1.00%
14	宋伟兵	10	1.00%
15	刘跃东	10	1.00%
16	孔毛星	10	1.00%
17	王玉明	10	1.00%
18	杨巧峰	10	1.00%
19	王志忠	10	1.00%
20	张将晨	5	0.50%
合计		1,000	100.00%

5、2020 年 7 月，增资及合伙人份额转让

2020 年 7 月，凝昊文化传媒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原合伙人王建中、王二中、刘跃东、张将晨、李斌退出合伙企业；新合伙人郭婉婉以货币 5 万元加入合伙企业；新合伙人柴亚跃以货币 49.5 万元加入合伙企业；新合伙人任宏波以货币 35 万元加入合伙企业；新合伙人张敬亮以货币 5 万元加入合伙企业；新合伙人王太明以货币 5 万元加入合伙企业；新合伙人鲍伟霆以货

币 5.04 万元加入合伙企业；新合伙人范福洋以货币 53.34 万元加入合伙企业；新合伙人王亮秀以货币 62.22 万元加入合伙企业；新合伙人李玉英以货币 49.11 万元加入合伙企业；新合伙人杨双锁以货币 20 万元加入合伙企业；王涛的资金由原来的 75 万元，增加到 140.33 万元；于军的资金由原来的 120 万元，增加到 122 万元；王国腾的资金由原来的 120 万元，减少到 110 万元；翟宏专的资金由原来的 120 万元，增加到 140 万元；兰颖的资金由原来的 60 万元，减少到 50 万元；李一平的资金由原来的 15 万元，增加到 49 万元；孔毛星的资金由原来的 10 万元，增加到 87.89 万元；王玉明的资金由原来的 10 万元，增加到 81.11 万元；杨巧峰的资金由原来的 10 万元，增加到 27 万元；合伙企业合伙人共 25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24 人。新的合伙人具体信息为普通合伙人 1 人：王涛；有限合伙人 24 人：于军、王国腾、翟宏专、兰颖、吴学军、汪成智、李一平、谭晓春、刘斌、宋伟兵、孔毛星、王玉明、杨巧峰、王志忠、郭婉婉、柴亚跃、任宏波、张敬亮、王太明、鲍伟霆、范福洋、王亮秀、李玉英、杨双锁；免去王建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选举王涛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凝昊文化传媒份额转让情况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份额（万）	受让总价（万元）
1	王建中	范福洋	53.3400	60.0000
2		王亮秀	62.2200	70.0000
3		李玉英	39.1100	44.0000
4		王涛	53.3300	60.0000
5	王二中	孔建清	77.8900	87.6250
6		王玉明	71.1100	80.0000
7	李斌	李玉英	10.0000	0.0000
8	王国腾	郭婉婉	5.0000	5.0000
9		杨巧峰	5.0000	5.0000
10	兰颖	李一平	2.0000	2.0000
11		王涛	2.0000	2.0000
12		杨巧峰	4.0000	4.0000
13		于军	2.0000	2.0000
14	刘跃东	翟宏专	10.0000	10.0000
15	张将晨	李一平	5.0000	5.0000
合计			**408.0000**	**446.6250**

2020 年 7 月，王建中将凝昊文化传媒 53.34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范福洋，王建中将凝昊文化传媒 39.11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44 万元转让给李玉英，王建中将凝昊文化传媒 62.22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70 万元转让给王亮秀，王建中将凝昊文化传媒 53.33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王涛，上述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王建中分别与范福洋、李玉英、王亮秀、王涛签署《太谷凝昊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范福洋、李玉英、王亮秀和王涛已向王建中支付了上述份额转让款。

2020 年 7 月，王二中将凝昊文化传媒 77.89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87.625 万元转让给孔毛星，王二中将凝昊文化传媒 71.11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80 万元转让给王玉明，上述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王二中分别与孔毛星、王玉明签署《太谷凝昊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孔毛星、王玉明已向王二中支付了上述份额转让款。

2020 年 7 月，李斌将凝昊文化传媒 10 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玉英，上述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李斌与其配偶李玉英签署《太谷凝昊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述份额转让属于夫妻间的转让故未支付对价。

2020 年 7 月，王国腾将凝昊文化传媒 5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郭婉婉，王国腾将凝昊文化传媒 5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杨巧峰，上述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王国腾分别与郭婉婉、杨巧峰签署《太谷凝昊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郭婉婉、杨巧峰已向王国腾支付了上述份额转让款。

2020 年 7 月，兰颖将凝昊文化传媒 2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2 万元转让给李一平，兰颖将凝昊文化传媒 2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2 万元转让给王涛，兰颖将凝昊文化传媒 4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4 万元转让给杨巧峰，兰颖将凝昊文化传媒 2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2 万元转让给于军，上述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兰颖分别与李一平、王涛、杨巧峰、于军签署《太谷凝昊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李一平、王涛、杨巧峰、

于军已向兰颖支付了上述份额转让款。

2020 年 7 月，刘跃东将凝昊文化传媒 10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翟宏专，上述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刘跃东与翟宏专签署《太谷凝昊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翟宏专已向刘跃东支付了上述份额转让款。

2020 年 7 月，张将晨将凝昊文化传媒 5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李一平，上述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张将晨与李一平签署《太谷凝昊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李一平已向张将晨支付了上述份额转让款。

（2）凝昊文化传媒新增投资份额增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	对应份额（万）	投资总价（万元）
1	张敬亮	5.00	5.00
2	王太明	5.00	5.00
3	杨双锁	20.00	20.00
4	翟宏专	10.00	10.00
5	杨巧峰	8.00	8.00
6	柴亚跃	49.50	49.50
7	鲍伟霆	5.04	5.04
8	王涛	10.00	10.00
9	任宏波	35.00	35.00
10	李一平	27.00	27.00
合计		174.54	174.54

2020 年 5 月 25 日，张敬亮向凝昊文化传媒投资 5 万元，对应凝昊文化传媒 5 万份额，王太明向凝昊文化传媒投资 5 万元，对应凝昊文化传媒 5 万份额；2020 年 5 月 27 日，杨双锁向凝昊文化传媒投资 20 万元，对应凝昊文化传媒 20 万份额；2020 年 5 月 29 日，翟宏专向凝昊文化传媒投资 10 万元，对应凝昊文化传媒 10 万份额；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31 日，杨巧峰分别向凝昊文化传媒投资 7 万元、1 万元，共对应凝昊文化传媒 8 万份额；2020 年 5 月 30 日，柴亚跃向凝昊文化传媒投资 49.5 万元，对应凝昊文化传媒 49.5 万份额；2020 年 6 月 1 日，鲍伟霆向凝昊文化传媒投资 5.04 万元，对应凝昊文化传媒 5.04 万份额；2020 年 6 月 3 日，王涛向凝昊文化传媒投资 10 万元，对应凝昊文化

传媒 10 万份额；2020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5 日，任宏波分别向凝昊文化传媒投资 30 万元、5 万元，共对应凝昊文化传媒 35 万份额；2020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8 日，李一平分别向凝昊文化传媒投资 12 万元、15 万元，共对应凝昊文化传媒 27 万份额。

本次增资及份额转让变更后，凝昊文化传媒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涛	140.33	11.95%
2	于军	122.00	10.39%
3	王国腾	110.00	9.37%
4	翟宏专	140.00	11.92%
5	兰颖	50.00	4.26%
6	吴学军	23.00	1.96%
7	汪成智	15.00	1.28%
8	李一平	49.00	4.17%
9	谭晓春	10.00	0.85%
10	刘斌	10.00	0.85%
11	宋伟兵	10.00	0.85%
12	孔毛星	87.89	7.48%
13	王玉明	81.11	6.91%
14	杨巧峰	27.00	2.30%
15	王志忠	10.00	0.85%
16	郭婉婉	5.00	0.43%
17	柴亚跃	49.50	4.21%
18	任宏波	35.00	2.98%
19	张敬亮	5.00	0.43%
20	王太明	5.00	0.43%
21	鲍伟霆	5.04	0.43%
22	范福洋	53.34	4.54%
23	王亮秀	62.22	5.30%
24	李玉英	49.11	4.18%
25	杨双锁	20.00	1.70%
合计		1,174.54	100.00%

6、2020 年 9 月，合伙人份额转让

2020 年 9 月，凝昊文化传媒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原合伙人宋伟兵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人任宏波增加出资 10 万元，现有 45 万元；新的

合伙人具体信息为普通合伙人 1 人：王涛；有限合伙人 23 人：于军、王国腾、翟宏专、兰颖、吴学军、汪成智、李一平、谭晓春、刘斌、孔毛星、王玉明、杨巧峰、王志忠、郭婉婉、柴亚跃、任宏波、张敬亮、王太明、鲍伟霆、范福洋、王亮秀、李玉英、杨双锁。

2020 年 9 月，宋伟兵将凝昊文化传媒 10 万份额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任宏波，任宏波已将上述转让款全部支付给了宋伟兵，上述转让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凝昊文化传媒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涛	140.33	11.95%
2	于军	122.00	10.39%
3	王国腾	110.00	9.37%
4	翟宏专	140.00	11.92%
5	兰颖	50.00	4.26%
6	吴学军	23.00	1.96%
7	汪成智	15.00	1.28%
8	李一平	49.00	4.17%
9	谭晓春	10.00	0.85%
10	刘斌	10.00	0.85%
11	孔建清	87.89	7.48%
12	王玉明	81.11	6.91%
13	杨巧峰	27.00	2.30%
14	王志忠	10.00	0.85%
15	郭婉婉	5.00	0.43%
16	柴亚跃	49.50	4.21%
17	任宏波	45.00	3.83%
18	张敬亮	5.00	0.43%
19	王太明	5.00	0.43%
20	鲍伟霆	5.04	0.43%
21	范福洋	53.34	4.54%
22	王亮秀	62.22	5.30%
23	李玉英	49.11	4.18%
24	杨双锁	20.00	1.70%
合计		1,174.54	100.00%

7、2021 年 1 月，减资

2021 年 1 月，凝昊文化传媒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原合伙人柴亚跃、杨双锁、鲍伟霆、张敬亮、王太明退出合伙企业；王涛的资金由原来的 140.33 万元，减少到 130.33 万元；翟宏专的资金由原来的 140 万元，减少到 130 万元；李一平的资金由原来的 49 万元，减少到 22 万元；任宏波的资金由原来的 45 万元，减少到 10 万元；杨巧峰的资金由原来的 27 万元，减少到 19 万元；合伙企业新的合伙人共 19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18 人；新的合伙人具体信息为普通合伙人 1 人：王涛；有限合伙人 18 人：于军、王国腾、翟宏专、兰颖、吴学军、汪成智、李一平、谭晓春、刘斌、孔建清、王玉明、杨巧峰、王志忠、郭婉婉、任宏波、范福洋、王亮秀、李玉英。

上述减少的出资总额对应的是凝昊文化在 2020 年 7 月增资的投资款，2020 年 12 月，凝昊文化传媒已将上述投资款全部退还给各投资人。

本次变更后，凝昊文化传媒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涛	130.33	13.03%
2	于军	122.00	12.20%
3	王国腾	110.00	11.00%
4	翟宏专	130.00	13.00%
5	兰颖	50.00	5.00%
6	吴学军	23.00	2.30%
7	汪成智	15.00	1.50%
8	李一平	22.00	2.20%
9	谭晓春	10.00	1.00%
10	刘斌	10.00	1.00%
11	孔建清	87.89	8.79%
12	王玉明	81.11	8.11%
13	杨巧峰	19.00	1.90%
14	王志忠	10.00	1.00%
15	郭婉婉	5.00	0.50%
16	任宏波	10.00	1.00%
17	范福洋	53.34	5.33%
18	王亮秀	62.22	6.22%
19	李玉英	49.11	4.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8、2021 年 3 月，合伙人份额转让

2021 年 3 月，凝昊文化传媒召开 2021 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一致同意原合伙人谭晓春退出合伙企业；同意鲍伟霆以货币 4.4231 万元加入合伙企业，同意柴亚跃以货币 43.4414 万元加入合伙企业，同意张敬亮以货币 8.776 万元加入合伙企业，同意李万捷以货币 8.776 万元加入合伙企业；同意王涛的资金由 130.33 万元减少到 103.9668 万元，同意王玉明的资金由 81.11 万元减少到 17.4837 万元，同意范福洋的资金由 53.34 万元减少到 20.8688 万元；同意李一平的资金由 22 万元增加到 45.6953 万元，同意杨巧峰的资金由 19 万元增加到 26.0208 万元，同意刘斌的资金由 10 万元增加到 20 万元，同意任宏波的资金由 10 万元增加到 36.3281 万元；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此次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份额（万）	受让总价（万元）
1	谭晓春	刘斌	10.0000	10.0000
2	范福洋	李万捷	8.7760	10.0000
3		李一平	23.6953	27.0000
4	王涛	鲍伟霆	4.4231	5.0400
5		任宏波	17.5520	20.0000
6		张敬亮	4.3880	5.0000
7	王玉明	柴亚跃	43.4414	49.5000
8		任宏波	8.7760	10.0000
9		杨巧峰	7.0208	8.0000
10		张敬亮	4.3880	5.0000
合计			132.4606	149.5400

2021 年 3 月，谭晓春将凝昊文化传媒 10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刘斌，上述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谭晓春与刘斌签署《太谷凝昊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刘斌已向谭晓春支付上述转让价款。

2021 年 3 月，范福洋将凝昊文化传媒 8.776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李万捷，范福洋将凝昊文化传媒 23.6953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27 万元转让给李一平，上述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范福洋分别与李万捷、李一平签署《太谷凝昊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李万捷、李一平已向范福洋支付转让价款。

2021 年 3 月，王涛将凝昊文化传媒 4.4231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5.04 万元转让给鲍伟霆，王涛将凝昊文化传媒 17.552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任宏波，王涛将凝昊文化传媒 4.388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张敬亮，上述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王涛分别与鲍伟霆、任宏波、张敬亮签署《太谷凝昊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鲍伟霆、任宏波、张敬亮已向王涛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2021 年 3 月，王玉明将凝昊文化传媒 43.4414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49.5 万元转让给柴亚跃，王玉明将凝昊文化传媒 8.776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任宏波，王玉明将凝昊文化传媒 7.0208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8 万元转让给杨巧峰，王玉明将凝昊文化传媒 4.388 万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张敬亮，上述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王玉明分别与柴亚跃、任宏波、杨巧峰、张敬亮签署《太谷凝昊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柴亚跃、任宏波、杨巧峰、张敬亮已向王玉明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本次变更后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涛	普通合伙人	103.9668	10.3967%
2	翟宏专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3.0000%
3	于军	有限合伙人	122.0000	12.2000%
4	王国腾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1.0000%
5	孔建清	有限合伙人	87.8900	8.7890%
6	王亮秀	有限合伙人	62.2200	6.2220%
7	兰颖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0%
8	李玉英	有限合伙人	49.1100	4.9110%
9	李一平	有限合伙人	45.6953	4.5695%
10	柴亚跃	有限合伙人	43.4414	4.3441%
11	任宏波	有限合伙人	36.3281	3.6328%
12	杨巧峰	有限合伙人	26.0208	2.6021%
13	吴学军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3000%

14	范福洋	有限合伙人	20.8688	2.0869%
15	刘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
16	王玉明	有限合伙人	17.4837	1.7484%
17	汪成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
18	王志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9	李万捷	有限合伙人	8.7760	0.8776%
20	张敬亮	有限合伙人	8.7760	0.8776%
21	郭婉婉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00%
22	鲍伟霆	有限合伙人	4.4231	0.4423%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

（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访谈凝昊文化传媒全体合伙人，并经核查，确认就持有凝昊文化传媒的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凝固力股份事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股份代持情形，亦不存在未予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约定

凝昊文化传媒全体合伙人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合伙协议》，该协议第 29.3 条约定“合伙人需要具备如下资格：（1）合伙人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符合合伙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其他规定”；该协议第 34 条约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本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该协议第 35 条约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该协议第 36 条约定“合伙人在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若其不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资格的，则该合伙人应按照合伙人约定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或退伙”。

凝昊文化传媒的合伙协议规定了有关合伙人资格和转让的相关约定，并没有规定员工离职后必须转让股份，也没有约定相关受让方、价格的约定。经访谈凝昊文化传媒普通合伙人王涛确认，合伙企业也没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合伙

人离职需转让股份以及对有关受让人、价格进行限制的情形。

（五）结合历次员工离职后是否必须转让股份，相关受让方、价格是否存在限制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隐含服务期

经审阅有关份额转让协议，并访谈凝昊传媒各合伙人，公司未对持股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进行约束，公司未制定要求员工离职后必须转让股份、限制转让价格或者隐含服务期等相关管理制度，未要求合伙人出具相关工作年限、离职后股份处理等相关承诺，不存在离职后股份处理相关的明示或默示的要求或约定，不存在隐含服务期。凝昊文化传媒过往合伙人出资份额的变更，均为合伙人基于自身需求及判断的独立决策行为。

同时，凝昊文化传媒于 2017 年 12 月经审议后设立，系通过向公司增资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公司股权，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价格具有公允性；持股的员工大部分与实际控制人共事多年，过往合作年限和表现系其持股的重要考量因素。

综上，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间较早，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取得股权价格具有公允性，员工在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时大多与实际控制人共事多年，且未要求员工离职后必须转让股份，相关受让方、价格不存在明确的限制等情况，公司未与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人约定服务期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部分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来自实际控制人家族借款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还款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结合凝昊文化传媒的分红款流向、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员工代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一）说明部分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来自实际控制人家族借款的背景及原因

经核查，2020 年 6 月，瑞米建材分别向王涛提供 60 万元借款、向范福洋提供 60 万元借款、向王亮秀提供 70 万元借款、向李玉英提供 44 万元借款、向孔建清提供 63.7 万元借款，2020 年 7 月，瑞米建材向王玉明提供 80 万元借款。

公司实控人家族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员工通过凝昊文化传媒入股公司一般

需支付相应的投资款，此时部分员工以自有资金支付存在一定难度，需筹集资金解决部分资金来源。为缓解员工出资压力，支持骨干员工参与持股，瑞米建材为需要资金的部分员工提供无息借款。

（二）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执行情况

经核查《借款协议》、访谈王建中和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向凝昊文化传媒六名合伙人提供借款为无息，双方未约定利息，合伙人亦未向实际控制人家族支付过利息。

（三）是否存在还款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家族向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人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协议签订情况	借款情况	还款情况	未归还款项及约定
1	王涛	2020 年 6 月 3 日，瑞米建材与王涛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瑞米建材向王涛提供 60 万元人民币无息借款，出借方式为瑞米建材通过王保成个人账户向王涛汇款，借款期限为从所借款项到账之日起满三年。	2020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6 月 19 日，瑞米建材通过其控制的王保成个人账户向王涛亲属张艳龙个人账户分三笔汇款，金额为 25 万元、25 万元和 10 万元，合计 6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10 月 15 日，王涛通过个人账户向瑞米建材还款 15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涛向瑞米建材借款 60 万元，归还 15 万元，尚欠 45 万元未归还。2023 年 6 月 1 日，瑞米建材与王涛续签了《借款协议》，将还款日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	范福洋	2020 年 6 月 3 日，瑞米建材与范福洋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瑞米建材向范福洋提供 60 万元人民币无息借款，出借方式为瑞米建材通过其控制的王保成个人账户向范福洋汇款，借款期限为从所借款项到账之日起满三年。	2020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6 月 19 日，王保成通过个人账户向范福洋个人账户分三笔汇款，金额为 25 万元、25 万元和 10 万元，合计 6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3 月 20 日，范福洋通过妻子王丽梅个人账户向王建中近亲属魏文英还款 37 万元；2022 年 12 月 12 日，范福洋通过个人账户向瑞米建材账户还款 1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范福洋向瑞米建材借款 60 万元，还款 47 万元，尚欠 13 万元未归还。2023 年 6 月 1 日，瑞米建材与范福洋续签了《借款协议》，将还款日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3	王亮秀	-	2020 年 6 月 9 日、6 月 22 日，瑞米建材通过其控制的王保成个人账户向王亮秀个人账户汇款两笔，金额分别为 45.6 万元、24.4 万元，合计 7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王亮秀通过个人账户向瑞米建材还款 7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亮秀向瑞米建材借款 70 万元，还款 70 万元，所借款项已全部归还。
4	王玉明	-	2020 年 7 月 16 日、7	2021 年 12 月 2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序号	借款人	协议签订情况	借款情况	还款情况	未归还款项及约定
			月 17 日、7 月 17 日和 7 月 20 日，瑞米建材通过其控制的王保成的个人账户向王玉明个人账户分四笔汇款，每笔汇款金额均为 20 万元，合计 80 万元人民币。	日，王玉明通过个人账户向瑞米建材分两笔还款，每笔 1 万元；2022 年 1 月 1 日，王玉明通过个人账户向瑞米建材汇款 78 万元。	见书出具日，王玉明向瑞米建材借款 80 万元，还款 80 万元，所借款项全部归还。
5	李玉英	2020 年 6 月 3 日，瑞米建材与李玉英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瑞米建材向李玉英提供 44 万元人民币无息借款，出借方式为瑞米建材通过其控制的王保成的个人账户向李玉英汇款，借款期限为从所借款项到账之日起满三年。	2020 年 6 月 19 日，瑞米建材通过王保成个人账户向李玉英配偶李斌汇款 44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2 日，李玉英向瑞米建材还款 15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玉英向瑞米建材借款 44 万元，还款 15 万元，尚欠 29 万元未归还。2023 年 6 月 1 日，瑞米建材与李玉英续签了《借款协议》，将还款日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6	孔建清	2020 年 6 月 3 日，瑞米建材与孔建清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瑞米建材向孔建清提供 63.7 万元人民币无息借款，出借方式为瑞米建材通过其控制的王保成个人账户向孔建清汇款，借款期限为从所借款项到账之日起满三年。	2020 年 6 月 9 日、6 月 17 日，瑞米建材通过王保成个人账户向孔建清配偶琚凯凯分别汇款 30.4 万元、33.3 万元，合计汇款 63.7 万元。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孔建清向瑞米建材借款 63.7 万元，均未归还。2023 年 6 月 1 日，瑞米建材与孔建清续签了《借款协议》，将还款日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四）结合凝昊文化传媒的分红款流向、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员工代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1、凝昊文化传媒分红情况

经核查，凝昊文化传媒设立至今存在两次分红，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6.关于历史沿革”之“三、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适格，发行人股东曾任岗位或部门是否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行政监管与许可审批相关；结合分红款、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是否涉及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

2、结合凝昊文化传媒的分红款流向、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员工代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查验凝昊文化传媒银行流水、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人获得分红款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人获得分红款后该款项未流向实际控制人，公司员工持有凝昊文化传媒股权系真实的持股，不存在员工代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凝昊文化传媒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涛进行访谈，了解凝昊文化传媒主营业务为会议服务、广告的原因；核查晋中市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凝昊文化传媒的合规证明；核查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核查凝昊文化传媒 2020 年拟增资发行人但未完成并退回出资款的原因，获取合伙人访谈、出资及退回出资凭证、核查凝昊文化传媒工商变更手续等；

2、结合发行人及凝昊文化传媒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查阅相关协议文件，调取对应人员的人事档案，查阅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判断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评估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方法的合理性；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对应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属于代持行为、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是否设置隐含服务期；复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的期间是否准确；

3、核查凝昊文化传媒成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核查合伙协议条款是否存在员工离职后转让股份、限制价格、规定服务期等约定；获取了凝昊文化传媒设立至今的合伙份额变动相关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对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人进行访谈，由合伙人出具书面调查表、承诺函等；

4、获取了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人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所签署的《借款协议》，核查了实控人家族向合伙人提供借款的银行流水及合伙人还款的银行流水；核查凝昊文化传媒银行流水、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人获得分红款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凝昊文化传媒各合伙人收取分红款后该款项的后续资金走向；对凝昊文化传媒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凝昊文化传媒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有凝固力股份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其他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会议服务、广告系合伙企业设立时由工商局核定所致；合伙企业设立至今，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中的定价拥有依据，具有公允性，员工之间的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实控人与员工间的转让已在授予日即股权转让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凝昊文化传媒 2020 年拟增资发行人但未完成并退回出资款的原因系发行人增资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但股东晋信资本国资审批程序复杂，最终凝昊文化传媒终止此次增资计划，具有相应原因及合理性；

2、基于前述核查工作和所获得的核查证据，申报期内应计入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除此外，发行人在申报期前不涉及股份支付行为；

3、经核查凝昊文化传媒的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等，凝昊文化传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人员离职后未强制要求股份转出；结合员工离职后并未强制要求必须转让股份，相关受让方、价格不存在明确的限制等情况，不存在隐含服务期；

4、经核查，部分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来自实际控制人家族借款的背景及原因是为缓解员工出资压力，支持骨干员工参与持股，为需要资金的部分员工提供部分无息借款；上述借款未约定利息，约定了还款的截止时间，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合伙人的借款已经偿还，未还款的部分应在借款协议约定的截止期限内偿还；经核查凝昊文化传媒及合伙人的分红款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等，不存在员工代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问题 18.关于尚未执行完成的执行案件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与焦作方鑫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鑫隆）存在尚未执行完成的执行案件，2022 年 1 月郑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确认方鑫隆欠发行人货款共计 36,041,675.05 元未付，2022 年 9 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方鑫隆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每月归还 250 万元，2023 年每月归还 150 万元并在 2023 年底付清全部货款。

请发行人说明方鑫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欠款的原交易背景，相关款项会计处理情况，方鑫隆实际还款及后续还款安排，如无法执行到位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方鑫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欠款的原交易背景

（一）方鑫隆的基本情况

名称	焦作方鑫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震
成立日期	2010-02-24
注册资本	1,735.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1551618253D
企业地址	修武县七贤镇（原方庄镇）东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密封用填料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矿山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

	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定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10-02-24 至 2030-02-23	
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席九龙	12.4432%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王长利	7.6685%
	付毅	7.4594%
	郭学书	5.3187%

（二）相关欠款的原交易背景

经核查，公司与方鑫隆之间的相关欠款均系凝固力向方鑫隆销售矿用高分子材料产生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8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豫 01 诉前调确 4 号《民事裁决书》，方鑫隆欠公司货款共计 36,041,675.05 元未付，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方鑫隆分十二期向公司支付，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支付 2,041,675.05 元、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2,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支付 3,200,000.00 元、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3,200,000.00 元、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3,200,000.00 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200,000.00 元、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支付 3,200,000.00 元、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支付 3,200,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3,2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支付 3,2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3,2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200,000.00 元；如方鑫隆有任何一期款项未按本调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如期足额向公司进行付款，则公司有权依据本调解协议对剩余全部未履行款项及相应的利息（以剩余全部未履行款项数额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申请执行。

因方鑫隆未能按照（2022）豫 01 诉前调确 4 号《民事裁决书》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2）豫 01 执 1421 号。在执行中，公司与方鑫隆达成执行和解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

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在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方鑫隆每月月底之前向公司支付货款 250 万元；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方鑫隆每月月底之前至少向公司支付货款 150 万元，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全部货款付清；如方鑫隆在上述任一付款期内，不能按时、足额向公司付款的，公司有权要求方鑫隆在逾期之日起五日内将本案剩余货款全部付清，且继续按《民事裁定书》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货款利息及迟延履行债务期间产生的利息。

二、相关款项会计处理情况

（一）方鑫隆于 2022 年 9 月签署并开始执行前述还款计划，作为一项债务重组，对修改条件后的债权，应按市场利率（取发行人应收融单保理利率 5.10%）折现，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1,503,346.68 元。并根据该项还款计划的期限超过 12 个月，划分至长期应收款列示。

借：长期应收款-本金 33,115,294.05 元

贷：应收账款-方鑫隆 33,115,294.05 元

借：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3,002,763.69 元

合同资产（质保金）减值准备 60,573.03 元

贷：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3,063,336.72 元

借：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损失 1,503,346.68 元

贷：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1,503,346.68 元

（二）按还款计划收款，并结转本期未实现融资收益

借：银行存款 10,000,000.00 元

贷：长期应收款-本金 10,000,000.00 元

借：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68,057.21 元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8,057.21 元

（三）报表截止日，基于单项债权可收回性的评估结果，按连续账龄原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 384,174.35 元

贷：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384,174.35 元

三、方鑫隆实际还款及后续还款安排

（一）方鑫隆实际还款情况

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在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方鑫隆每月月底前向凝固力支付货款 250 万元；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方鑫隆每月月底前向凝固力支付货款 150 万元，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全部货款付清。

根据方鑫隆的还款单据，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方鑫隆均按执行和解协议按月还款 250 万元；2023 年 1 月还款 50 万元，2023 年 2 月至 8 月，每月还款 100 万元，共还款 700 万元，未按执行和解协议足额还款。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方鑫隆欠款余额 1,561.53 万元。

（二）后续还款安排

因为方鑫隆 2023 年一季度未按执行和解协议足额还款，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方鑫隆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书》，约定方鑫隆以其对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处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人民币 2,800 万元质押给凝固力。2023 年 3 月 20 日，上述应收账款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动产担保登记，出质人为方鑫隆，质权人为凝固力，交易业务类型为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登记期限为 24 个月，登记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

经核查，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处为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世义
成立日期	2010.04.29

营业期限	2010.04.29 至 2026.04.28	
注册资本	133,512.88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91410800555706648A	
注册地址	焦作市解放中路 239 号	
经营范围	煤炭采掘（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矿投资、能源开发利用；工矿产品制造、经销；建材、化工、金属材料、工业盐、环保产品、劳保用品制造与经销；货物运输、物流贸易；石油制品、特种油脂生产及经销；机动车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铸件、橡胶制品、服装服饰、纺织产品、房屋及设备租赁（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姓名及占比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899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5.1009%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如无法执行到位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十一）长期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方鑫隆尚余 1,561.53 万元货款未完成支付。公司虽然采取了向法院起诉、申请强制执行、对方鑫隆应收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等措施，但仍存在该长期应收款无法全额回收的风险，若未来方鑫隆经营情况恶化导致回款困难，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调解协议书、还款协议书、裁定书、执行和解协议书；

2、查阅了发行人与方鑫隆订立的交易合同、送货单据、验收单、回款凭证；

3、查阅了债务人与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对账文件；

4、核查了发行人与方鑫隆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书》、上述应收账款在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的动产质押担保登记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方鑫隆欠款是基于与发行人进行矿用高分子材料交易产生，相关交易合法真实有效；相关款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与方鑫隆就还款计划和安排在和解协议中进行了约定，但是方鑫隆存在未按执行和解协议足额还款情形，发行人已对方鑫隆应收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了质押登记，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

问题 19.关于核心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2020 年 7 月，核心技术人员王瑞入职公司；2021 年 3 月，核心技术人员毛宇杰入职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存在高校任职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部分核心人员报告期内新入职的背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是否违反原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2）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部分核心人员报告期内新入职的背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是否违反原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一）发行人部分核心人员报告期内新入职的背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新入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瑞、毛宇杰、李万捷。上述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1、王瑞、毛宇杰

王瑞、毛宇杰二人具体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情况”。

根据王瑞、毛宇杰出具的说明文件，王瑞、毛宇杰二人为原单位一般技术人员，因个人发展原因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入职，由于工作认真负责、研发能力强，迅速得到公司研发部门认可，承担关键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并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经网络检索相关企业营业范围、官网及相关新闻，王瑞、毛宇杰二人原单位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王瑞、毛宇杰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2、李万捷

李万捷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情况”。

根据李万捷出具的说明文件，李万捷 1982 年至 2017 年，在太原理工大学任教，研究领域为功能高分子材料；聚氨酯系列及其改性材料（弹性体，泡沫，矿用密封及加固材料）；水性高分子材料（系列聚丙烯酰胺产品，水性环氧树脂及其固化剂系列产品）；酚醛泡沫树脂材料，研究领域为聚氨酯相关基础理论研究而非应用研究。自 2018 年起，李万捷担任公司外部顾问，并指导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及催化剂研究工作，帮助公司形成了大量新型产品配方。

李万捷指导、参与公司目前大部分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对公司技术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李万捷为浙江平湖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同时担任该公司监事，主导并组织该公司研发工作。因时间精力均有限，无法承担多份工作，李万捷报告期内无法全身心投入凝固力研发工作，

仅作为公司外部顾问主要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研发路线设计和基础理论支持。

浙江平湖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无实质性经营，暂未办理注销程序，由李万捷负责的研究课题终止，部分研究成果出售。在此契机下，李万捷工作重心有所转移，公司聘任其担任公司技术总监，李万捷由兼职工作转为全职工作。鉴于李万捷丰富的理论研究经验及其前期为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公司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李万捷退休后与太原理工大学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公司产品亦未使用其在高校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二）是否违反原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经检索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结合王瑞、毛宇杰、李万捷出具的相关说明，三人不存在因违反原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受到起诉、行政处罚或仲裁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王建中	董事长	2020-12-9 至 2023-12-8
2	王二中	董事兼总经理	2020-12-9 至 2023-12-8
3	王洋	董事	2020-12-9 至 2023-12-8
4	樊文婧	独立董事	2020-12-9 至 2023-12-8
5	李永清	独立董事	2020-12-9 至 2023-12-8
6	任宏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0-12-9 至 2023-12-8
7	兰颖	财务总监	2020-12-9 至 2023-12-8
8	王涛	监事会主席	2020-12-9 至 2023-12-8
9	范福洋	监事	2021-9-1 至 2023-12-8
10	汪成智	监事	2020-12-9 至 2023-12-8

根据上述人员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独立性。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二）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法选举和聘任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过变动。

综上，公司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王瑞、毛宇杰，了解其入职及迅速成为业务骨干的背景、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责以及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相关安排；通过企查查、百度查询王瑞、毛宇杰原工作单位主要业务及经营范围，了解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取得王瑞、毛宇杰关于不存在违反原单位规章制度的说明，检索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二

人是否存在曾受到起诉、行政处罚或仲裁情形；

2、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大会会议文件中董事、高管等核心人员变动情况；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情况，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调查表等资料；检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披露的监管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由其出具书面确认、承诺文件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部分核心人员报告期内新入职具有相应背景和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20.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金额分别为 69.54 万元、50.60 万元、25.11 万元和 15.33 万元。

（2）发行人存在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558.80 平方米，用途主要为小产品车间，小产品车间为临时建筑，采用简易生产线，相关车间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风险。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租赁 5 处房产用于办公和仓储，合计 1,502.57 平方米，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未取得房产证。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补缴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2）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不动产的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拆出或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3）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合规经营要求的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补缴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关于住房公积金未缴存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及人数				
			已退休	新入职员工（注 1）	员工自愿放弃	非全日制用工（注 2）	其他单位缴存

住房公积金	146	26	7	1	6	9	3

注 1：上表新入职员工指该员工此时入职尚在 30 天内，该员工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转入手续。

注 2：非全日制用工无需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2）关于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及人数					
			已退休	在其他单位缴纳	新入职员工（注1）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员工自愿放弃	非全日制用工（注2）
养老保险	140	32	7	10	1	4	1	9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40	32	7	9	1	5	1	9
失业保险	140	32	7	10	1	4	1	9
工伤保险	142	30	7	8	1	4	1	9

注 1：上表新入职员工指该员工此时入职尚在 30 天内，该员工尚未办理完成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转入手续。

注 2：非全日制用工只需要为其缴纳工伤保险，下同。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关于住房公积金未缴存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及人数				
			已退休	新入职员工（注1）	员工自愿放弃	非全日制用工（注2）	在其他单位缴纳
住房公积金	150	30	9	2	12	4	3

注 1：上表新入职员工指该员工此时入职尚在 30 天内，该员工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转入手续。

注 2：非全日制用工无需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2）关于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及人数					
			已退休	在其他单位缴纳	新入职员工（注 1）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员工自愿放弃	非全日制用工（注

								2）
养老保险	141	39	9	12	2	6	6	4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44	36	9	8	2	7	6	4
失业保险	143	37	9	10	2	6	6	4
工伤保险	146	34	9	7	2	6	6	4

注 1：上表新入职员工指该员工此时入职尚在 30 天内，该员工尚未办理完成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转入手续。

注 2：非全日制用工只需要为其缴纳工伤保险，下同。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关于住房公积金未缴存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及人数				
			已退休	新入职员工	公司未缴	员工自愿放弃	非全日制用工
住房公积金	139	33	9	4	8	7	5

2）关于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及人数						
			已退休	在其他单位缴纳	新入职员工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公司未缴	员工自愿放弃	非全日制用工
养老保险	129	43	9	7	4	2	11	5	5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30	42	9	5	4	3	11	5	5
失业保险	128	44	9	4	4	2	14	6	5
工伤保险	133	39	9	4	4	2	10	5	5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关于住房公积金未缴存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及人数				
			已退休	新入职员工	公司未缴	员工自愿放弃	非全日制用工
住房公积金	123	32	9	2	9	7	5

2）关于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及人数						
			已退休	在其他单位缴纳	新入职员工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公司未缴	员工自愿放弃	非全日制用工
养老保险	107	48	9	5	3	1	21	4	5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09	46	9	4	3	2	19	4	5
失业保险	101	54	9	2	3	1	29	5	5
工伤保险	110	45	9	2	3	1	21	4	5

2、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若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023 年 8 月 18 日，晋中市太谷区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21 日，晋中市太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委不存在劳动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在审理或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案件。”

2023 年 8 月 21 日，晋中市太谷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为公司出具《合规证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第三方举报投诉或受到本劳动检查大队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安明宏远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取得晋中市太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安明宏远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

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18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力资源部为合成材料研究院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社会保险欠缴情形。

2023 年 9 月 5 日，太原市小店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为合成材料研究院出具证明，证明在管辖区内未接到员工投诉举报该单位拖欠工资的行为，也无劳动监察处罚及处理记录。

2023 年 9 月 4 日太原市小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为合成材料研究院出具证明，证明未受理与合成材料研究院有关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录用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年 8 月 15 日，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谷分理处为公司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店分理处出具《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安明宏远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11 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店分理处出具《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合成材料研究院自建立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

司未因上述原因受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且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和员工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凝固力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导致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补缴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1、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如下：

（1）凝固力（晋中市）

报告期	项目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上限（元）	下限（元）	
2023 年 1-6 月	养老保险	19,314	3,863	16%
	医疗保险（含生育）			8%
	失业保险			0.7%
	工伤保险			0.4%
	住房公积金	21,927	1,980	5%-12%
2022 年	养老保险	17,799	3,560	16%
	医疗保险（含生育）			6.9%
	失业保险			0.7%
	工伤保险			1.1%
	住房公积金	19,458	1,880	5%-12%
2021 年	养老保险	16,176	3,235	16%
	医疗保险（含生育）			6.9%

	失业保险			0.7%
	工伤保险			1.1%
	住房公积金	18,189	1,400	16%
2020 年	养老保险	14,496	2,739	16%
	医疗保险（含生育）			6.9%
	失业保险			0.7%
	工伤保险			1.1%
	住房公积金	16,878	1,400	16%

（2）安明宏远、合成材料研究院（太原市）

报告期	项目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上限（元）	下限（元）	
2023 年 1 月-6 月	养老保险	19,314	3,863	16%
	医疗保险（含生育）			8%
	失业保险			0.7%
	工伤保险			0.4%
	住房公积金	25,752	1,980	5%-12%
2022 年	养老保险	17,739	3,548	16%
	医疗保险（含生育）			8%
	失业保险			0.7%
	工伤保险			0.4%
	住房公积金	23,922	1,880	5%-12%
2021 年	养老保险	16,176	3,235	16%
	医疗保险（含生育）			8%
	失业保险			0.7%
	工伤保险			0.4%
	住房公积金	20,208	1,700	5%-12%
2020 年	养老保险	14,496	2,739	16%
	医疗保险（含生育）			8%
	失业保险			0.7%
	工伤保险			0.4%
	住房公积金	20,016	1,700	5%-12%

按照员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纳基数为未缴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测算，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万元）	2.95	28.60	42.91	96.77
影响净利润金额（万元）	2.51	24.31	36.47	82.25
净利润（万元）	2,919.50	6,181.03	6,163.56	4,874.02

占当期净利润总额比例	0.086%	0.39%	0.59%	1.69%

注：影响净利润金额=应补缴金额合计数*（1-15%），其中 15%为所得税税率。

根据上表，公司按照员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纳基数进行模拟测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96.77 万元、42.91 万元、28.60 万元和 2.95 万元，影响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82.25 万元、36.47 万元、24.31 万元和 2.5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9%、0.59%、0.39%、0.086%，影响净利润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补缴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上述补缴测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依据是员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原因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一、关于缴费基数的核定依据……凡是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不作为工资收入统计的项目，均应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二、关于工资总额的计算口径,依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津贴和补贴等组成。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不在岗职工生活费；聘用、留用的离退休人员的劳动报酬；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劳动报酬以及聘用其他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五、关于统一缴费基数问题（一）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可以为职工工资总额，也可以为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总额基数之和，但在全省区市范围内应统一为一种核定办法。单位职工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原则上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础，在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 60%-300%的范围内进行核定……（二）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的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为便于征缴可以以上一年度个人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

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因此，根据《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测算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以及未缴存的住房公积金选用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计算应缴未缴金额。

二、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不动产的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拆出或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说明公司无证房产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不动产的用途

1、公司自有无证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内容	来源	用途	房产面积（㎡）	无证原因	是否不可替代	对生产经营影响、解决措施
1	临时搭建的活动板房	承租方建设后移交公司	仓储等临时使用	533.80	临时建筑	可替代	可拆除
2	门卫房	自建	门卫	25.00	临时建筑	可替代	可拆除

2、自有无证房产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上表序号 1 房产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三局”）为修建国家重点工程太焦高速铁路临时租用公司厂区土地搭建的活动板房，未办理临时建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铁三局施工任务完成后，上述临时建筑移交给公司，公司作为仓储等附属、临时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假使被拆除，公司厂区内的厂房仍有富余面积可以替代上述活动板房，如果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也可以建设新厂房以替代上述活动板房。

上表序号 2 房产为门卫室，公司未办理门卫房的建设工程规划手续，该房

产为临时建筑。该房产用于公司门卫使用，属于附属用房，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假使被拆除，公司可以将门卫室搬迁至厂区内其他有产权证的建筑物内，或取得建设规划手续后另行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经核查，上述活动板房不由公司建设，未能获取工程造价，门卫房建设工程造价为 26,043.9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六十四条规定，假使公司被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 66 条规定，公司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对于门卫房和活动板房，公司后续将尽快予以拆除。

对于上述自有无证房产，晋中市太谷区自然资源局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和 2023 年 8 月 14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拥有太谷区水秀乡工业园区、太太路东 20,161.52 平方米土地及不动产的所有权，证明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瑕疵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中、王二中已出具承诺函：如因资产权利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或因资产权利瑕疵、租赁合同无效导致拆迁、搬迁等而产

生额外费用支出的，或者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的，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赔偿金、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公司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内容	来源	用途	房产面积（㎡）	无证原因	是否不可替代	对生产经营影响、解决措施
1	东悦广场1601号	租赁	办公	315.46	项目超规划建设，导致东悦广场无法办理规划验收。	可替代	太原商业物业较多，公司另行租赁有证物业
2	东悦广场1607号	租赁	办公	218.85			
3	东悦广场1608号	租赁	办公	125.85			
4	东悦广场201号	租赁	办公或其他	380.00			
5	东悦广场1605室	租赁	办公	125.85			
6	北郭村瑞米配电室	租赁	供电	122.41	规划手续存在瑕疵	可替代	瑞米建材办理完毕规划手续后申办房产证
7	北郭村瑞米仓库	租赁	仓储	720.00	临时建筑且未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可替代	瑞米建材办理完毕规划手续后申办房产证

4、公司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不动产的用途

（1）上表序号1-5号房产是位于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东悦广场4号楼2层、16层房产，为公司日常办公使用。经核查，因为东悦广场项目地块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导致东悦广场4号楼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但东悦广场4号楼不存在超规划建设的情况。

根据《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公司承租的东悦广场4号楼房产不存在《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出租的情形，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上表序号 6、7 号房产是租赁瑞米建材名下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水秀乡北郭村、太太路东地块的房产，该租赁房产与公司生产厂区毗邻，用于公司仓储、配电等使用，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配套服务。经核查，公司上表序号 6 号房产已完成规划验收，正在申请办理房产证书；序号 7 号房产因瑞米建材未完成规划建设手续，该房产为临时建筑，未能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城乡规划法》64 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对象是建设方瑞米建材，公司是承租方，不会因承租上述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第一款：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该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

因此，公司租赁上表序号 7 号房产存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米建材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手续，并承诺规划手续办理完毕后将立即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对于租赁无证房产，晋中市太谷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和 2023 年 8 月 14 日分别出具合规证明，证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就上述已披露的不动产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瑕疵的承诺函》，就公司于上市前所有的或租赁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权属瑕疵（以下统称“资产权利瑕疵”）事宜，承诺如下：“如因资产权利瑕疵导致公司及/或控制的企业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或因资产权利瑕疵、租赁合同无效导致拆迁、搬迁等而产生额外费用支出的，或者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的，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赔偿金、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所述，公司无证房产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使用自有无证房产具有相应背景和原因，自有无证房产不是公司核心资产可以拆除；公司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房产是用于办公、仓储和供电，不是公司核心资产，可替代性强；晋中市太谷区自然资源局已为公司出具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无证房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全额赔偿。

（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拆出或搬迁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

三、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合规经营要求的事项

经核查，晋中市太谷区发展和改革局、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太谷区税务局、晋中市太谷区应急管理局、晋中市太谷区自然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太谷县支行、晋中市太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中市太谷区医疗保障局、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谷分理处、晋中市太谷区人民法院均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科、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队）、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店分理处、太原仲裁委员会、晋中市太谷区人民法院均出具证明，证明安明宏远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科、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队）、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店分理处、太原仲裁委员会、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均出具证明，证明合成材料研究院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上述主管政府机关的合规证明、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账面记载的行政处罚罚金缴纳记录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合规经营要求的重大事项。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的明细和凭证，核查了主管社保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为发行人和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测算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金额；

2、核查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无证房产的原因和具体情况，比对相关法律法规条文论证发行人使用无证房产的风险和法律后果，核查晋中市太谷区自然资源

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就使用无证房产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获取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房屋及土地使用情况出具的承诺函等；

3、核查了晋中市太谷区发展和改革局、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太谷区税务局、晋中市太谷区应急管理局、晋中市太谷区自然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太谷县支行、晋中市太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中市太谷区医疗保障局、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谷分理处、晋中市太谷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了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科、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队）、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店分理处、太原仲裁委员会、晋中市太谷区人民法院、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对安明宏远、合成材料研究院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具有相应原因，但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2、发行人使用的无证房产不存在不可替代性，使用无证房产存在一定背景和原因，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局已经出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的证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用于日常办公、或用于发行人仓储、配电等生产经营配套所用，未用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具有可替代性；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发行人对于上述无证房产的后续解决措施合法、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合规经营要求的重大事项。

问题 21.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最近一期仍在发生。2019 年通过瑞米进行转贷融资的金额分别是 78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通过员工报销形式发放奖金、使用个人卡发放员工奖金、销售服务商替发行人代垫员工工资和奖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和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的具体情况，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最近一期仍在发生的原因，发行人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2）说明题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时间及原因，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税款缴纳情况，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然存在财务不规范行为。

（3）通过报销形式、个人卡发放奖金、关联方及销售服务商代为发放奖金的发放标准、审批流程，涉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是否在职、工资奖金与其贡献度的匹配关系；涉及代垫员工工资奖金的销售服务商具体情况及对应客户情况，由销售服务商代垫费用的金额及背景，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

（4）说明财务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是否完整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和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的具体情况，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最近一期仍在发生的原因，发行人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一）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和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行为和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

（1）与供应商之间的票据找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供应商之间的票据找零金额	-	-	219.15	626.21	235.90
票据总金额	**7,441.30**	**9,682.48**	14,266.73	17,383.65	12,340.55
占比	**0.00%**	**0.00%**	1.54%	3.60%	1.91%

（2）与客户之间的票据找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客户之间的票据找零金额	-	**102.00**	219.47	176.00	159.25
票据总金额	**10,514.27**	**28,531.44**	24,138.08	19,932.52	15,605.76
占比	**0.00%**	**0.36%**	0.91%	0.88%	1.02%

2019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因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背书支付货款或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导致应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为提高交易的便捷性及避免对交易对方的资金占用，存在公司或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况。2022 年 7 月及以后，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的情况。

2、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山西太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043561031907091C0002），约定公司向山西太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7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该笔借款后，通过关联方瑞米建材进行转贷融资，该笔借款所取得的资金未实际用于支付第三方货款，相关款项实际回流至公司并用于日常经营。公司已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约定如期偿还了贷款本息。

除上述转贷融资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况。

（二）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和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1、票据找零行为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伪造、变造票据的；（2）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公司的“票据找零”属于内控不规范行为且不涉及票据欺诈情形，公司“票据找零”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关于票据欺诈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太谷县支行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银行信贷、票据业务、结算业务和商业信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人民银行太谷县支行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的其他违反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因票据找零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2、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公司通过关联方瑞米建材进行转贷融资情形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山西太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出具《关于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相关事宜的证明》，证明公司已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约定如期偿还了贷款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对银行资金造成任何损失，山西太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公司之间在上述贷款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中国人民银行太谷县支行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银行信贷、票据业务、结算业务和商业信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人民银行太谷县支行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的其他违反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转贷融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三）说明最近一期仍在发生的原因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在少量与客户之间的票据找零行为，不存在与供应商之间的票据找零行为。主要原因为公司对票据找零行为的理解和认识不足。随着本所律师要求公司对票据找零等不规范行为进行进一步整改，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以后杜绝了票据找零等不规范行为。

（四）说明发行人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针对上述票据找零和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行为等不规范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禁止票据找零、通过关联方转贷融资等不规范行为；

2、对员工进行培训，组织公司员工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制订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票据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和规范运作力度；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业务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公司转贷融资的承诺函》《关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公司杜绝后续继续发生票据找零、转贷融资等内控不规范行为。如公司报告期内因票据找零、转贷融资等不规范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6001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及时纠正了不规范的行为，相关行为对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财务内控制度，公司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二、说明题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时间及原因，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税款缴纳情况，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然存在财务不规范行为。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在着票据找零、通过关联方转贷融资、

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通过员工报销形式发放奖金、使用个人卡发放员工奖金、关联方和销售服务商替发行人代垫员工工资和奖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一）说明题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时间及原因

1、票据找零、通过关联方转贷融资发生的具体情况

票据找零、通过关联方转贷融资发生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1.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之“一、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和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票据找零发生于 2019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生票据找零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因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背书支付货款或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导致应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为提高交易的便捷性及避免对交易对方的资金占用，存在公司或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况。2022 年 7 月及以后，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的情况。

通过关联方转贷融资发生于 2019 年度，公司收到山西太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780.00 万元借款后，通过关联方瑞米建材进行转贷融资，该笔借款所取得的资金未实际用于支付第三方货款，相关款项实际回流至公司并用于日常经营。除上述转贷融资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况。

2、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具体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存在通过员工闫*珍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具体涉及账号如下：

序号	开卡人姓名	开户行	卡号
1	闫*珍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	623051356000111****
2	闫*珍	兴业银行	62290848304468****

（1）个人卡支出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奖金	-	-	-	11.00	-
管理费用-招待费	-	-	0.42	6.81	0.01
其他应付款-王建中	-	-	-	25.30	0.30
其他应收款-其他单位往来款/代收代付	-	-	-	-	2.56
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借款	-	-	0.01	3.50	35.87
销售费用-工资	-	-	23.43	70.02	-
销售费用-奖金	-	-	-	-	42.41
销售费用-招待费	-	-	0.50	0.50	1.61
银行存款	-	-	0.05	6.40	0.50
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奖金	-	-	-	-	20.50
应收账款-安明宏远	-	-	-	-	7.54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技术服务费	-	-	2.80	-	161.51
总计	-	-	**27.21**	**123.53**	**272.81**

（2）个人卡收入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应付款-王建中	-	-	-	40.00	15.00
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借款	-	-	0.03	7.50	31.67
银行存款-太谷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	0.40	15.00	136.88
应收账款-安明宏远	-	-	-	-	6.4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23.55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	-	0.02	0.09	0.06
银行存款-建设银行太谷县支行	-	-	-	-	16.92
预付账款-材料预付款	-	-	-	56.52	-
研发费用-物料消耗	-	-	8.53	-	-
其他应收款-其他单位往来款	-	-	5.75	6.00	49.66
总计	-	-	**14.73**	**125.12**	**280.15**

3、通过员工报销形式发放奖金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在着员工通过报销招待费和咨询服务费的形式发放奖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7-12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	-	222.14	158.69	17.60	-
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	-	-	-	-	5.33	17.70
合计	-	-	**222.14**	**158.69**	**22.93**	**17.70**

4、使用个人卡支付奖金及劳务费的具体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在着通过使用员工闫*珍的个人卡支付员工奖金及劳务费，合计金额为 338.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个人卡账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闫*珍	-	-	26.23	81.02	224.42
合计	-	-	**26.23**	**81.02**	**224.42**

5、销售服务商替发行人代垫员工工资和奖金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在着通过销售服务商开源益通和荣欣伟业代垫员工工资和奖金的情况。其中，2020 年度通过开源益通为公司销售人员垫付工资和奖金 90.50 万元。2021 年度通过荣欣伟业为公司销售人员垫付工资和奖金 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服务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源益通	-	-	-	90.50	-
荣欣伟业	-	-	7.50	-	-
合计	-	-	**7.50**	**90.50**	-

6、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在着通过关联方安能矿山和瑞米建材支付员工奖金及劳务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能矿山	-	-	0.57		23.84
瑞米建材	-	-	7.32	126.72	154.71
合计	-	-	**7.89**	**126.72**	**178.55**

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财务内控规范性认识不足。

（二）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关于票据找零的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票据找零行为，公司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批流程：相关票据支付均已由财务部门审批并报送财务总监、总经理批准后，转至出纳执行。

2、关于转贷的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 2019 年存在的转贷行为，公司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批流程：该笔贷款业务经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相关付款已由财务部门审批并报送财务总监、董事长批准后，转至出纳执行。

3、关于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保证资金收付业务记录的完整性、预防个人卡结算的财务风险，公司对个人卡的使用、对账、结算和记录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个人卡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财务部门对个人卡销售收款、薪酬及相关费用支付等收支情况进行记录，个人卡的收支情况处于公司监控之下。

对于通过个人卡收取的款项，财务人员及时记录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对于通过个人卡支付的职工薪酬以及各项成本费用，经相应职级人员审核、付款审批、财务人员复核无误后再办理款项支付，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于借款，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财务人员复核无误后办理借出。

个人卡收取和支付的上述款项均已按照业务真实情况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1 年底，已将个人卡的资金转入公司。上述个人卡在 2021 年底前已完成注销，公司已承诺不再通过个人卡收付款项。

4、使用个人卡支付奖金及劳务费、通过员工报销形式发放奖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使用个人卡支付奖金及劳务费、通过员工报销形式发放奖金的行为，公司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流程：员工报销发放奖金和个人卡支付奖金及劳务费经相应职级人员审核、付款审批、财务人员复核无误后再办理款项支付，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个人卡支付奖金及劳务费已按照业务真实情况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上述个人卡在 2021 年底前已完成注销，公司已承诺不再通过支付奖金及劳务费，不在通过员工报销形式发放奖金。

5、关于销售服务商替公司代垫员工工资和奖金、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的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关于销售服务商替公司代垫员工工资和奖金、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的行为，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流程：公司人事行政部编制员工工资、奖金及劳务费的发放名单，报送财务部复核后，由总经理审批。

公司已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对上述交易进行了会计处理，上述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规范意识不足，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规范。公司完善了《薪酬管理制度》《销售服务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坚决杜绝通过销售服务商或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代收业务款项。由于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整改规范后，相关内控已经完善且有效运行，对财务报表及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税款缴纳情况，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针对上述不规范财务行为，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针对票据找零、通过关联方转贷融资的具体整改措施

针对票据找零、通过关联方转贷融资的具体整改措施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1.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之“一、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

书转让行为和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的具体情况”。

2、针对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通过员工报销形式发放奖金、使用个人卡发放员工奖金的具体整改措施

针对个人卡代收代付、通过员工报销形式发放奖金、使用个人卡发放员工奖金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公司进行了以下具体整改：

（1）禁止并杜绝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通过员工报销形式发放奖金、使用个人卡发放员工奖金等不规范行为；

（2）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员工深入学习《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

（3）对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通过员工报销形式发放奖金、个人卡发放员工奖金均纳入公司的财务核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公司款项往来的个人卡已注销。

3、针对销售服务商替发行人代垫员工工资和奖金、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的具体整改措施

针对销售服务商替发行人代垫员工工资和奖金和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的财务不规范行为，公司进行了以下具体整改：

（1）禁止销售服务商、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员工工资和奖金的财务不规范行为；

（2）对销售服务商、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员工工资和奖金的交易纳入公司的财务核算；

（3）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销售服务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4、税款缴纳情况

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导致的税款少缴情况，公司已计提相关税金，目前正积极与税务机关沟通上述个人所得税的补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未对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造成

重大影响，公司已对财务不规范行为完成了整改。2022 年 6 月后，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的财务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三、通过报销形式、个人卡发放奖金、关联方及销售服务商代为发放奖金的发放标准、审批流程，涉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是否在职、工资奖金与其贡献度的匹配关系；涉及代垫员工工资奖金的销售服务商具体情况及对应客户情况，由销售服务商代垫费用的金额及背景，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

（一）通过报销形式、个人卡发放奖金、关联方及销售服务商代为发放奖金的发放标准、审批流程，涉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是否在职、工资奖金与其贡献度的匹配关系

1、通过报销形式、关联方及销售服务商代付、个人卡方式发放奖金涉及的员工的具体情况

1）通过报销形式、关联方及销售服务商代付、个人卡方式发放奖金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支付方	2022 年 7-12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过报销形式支付奖金	凝固力	-	222.14	158.69	22.93	17.70
通过个人卡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闫*珍	-	-	26.23	81.02	224.42
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安能矿山	-	-	0.57	-	23.84
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瑞米建材	-	-	7.32	126.72	154.71
通过销售服务商支付奖金	开源益通	-	-	-	90.50	-
通过销售服务商支付奖金	荣欣伟业	-	-	7.50	-	-
总计		**-**	**222.14**	**200.31**	**321.16**	**420.67**

2）报告期通过报销形式、个人卡发放奖金、关联方及销售服务商代为发放奖金的涉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员	岗位	是否在职	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白*飞	高级销售经理	是	通过个人卡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13.43	14.70	16.88
			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	26.38
程*	销售顾问	是	通过报销形式支付奖金	2.78	-	-	-
翟*专	区域总监	是	通过个人卡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1.20	-
			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65.00	20.88
			通过销售服务商支付奖金	-	7.50	-	-
董*星	销售顾问	是	通过报销形式支付奖金	17.90	3.10	-	-
郭*亮	销售经理	是	通过报销形式支付奖金	6.24	-	-	-
			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	25.00
郭*婉	市场部副经理	是	通过报销形式支付奖金	2.88	-	-	-
胡*斌	高级销售经理	是	通过报销形式支付奖金	1.83	6.71	-	-
			通过个人卡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	15.80
			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	0.85
胡*	销售顾问	否	通过个人卡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4.00	2.20
			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1.18	6.85
李*平	高级销售经理	是	通过报销形式支付奖金	-	41.40	-	-
			通过个人卡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	15.00
			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2.12	6.07	12.46
刘*	高级销售经理	是	通过报销形式支付奖金	16.69	25.48	9.10	-
			通过个人卡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5.00	28.00
			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1.81	15.00	10.81
			通过销售服务商支付奖金	-	-	50.90	-
刘*玺	销售经理	是	通过报销形式支付奖金	-	4.68	-	-
			通过个人卡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	11.44
			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6.02	4.43
吕*宇	市场公关	是	通过报销形式支付奖金	1.36	2.06	-	-
庞*	销售顾问	是	通过报销形式支付奖金	3.24	-	-	-
宋*强	区域总监	是	通过报销形式支付奖金	-	2.20	-	-
孙*	销售经理	是	通过报销形式支付奖金	11.32	16.07	-	-
			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5.00	-	-
			通过销售服务商支付奖金	-	-	10.60	-
谭*春	销售经理	否	通过个人卡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	13.20
			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1.04	14.09
田*芝	销售顾问	是	通过报销形式支付奖金	94.11	15.32	-	-
汪*智	区域总监	是	通过个人卡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10.00	-	81.63
王*中	董事长	是	通过报销形式支付奖金	-	-	5.33	17.70
			通过个人卡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22.00	2.54

业务员	岗位	是否在职	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吴*军	市场支持	是	通过报销形式支付奖金	-	2.25	-	-
			通过个人卡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29.12	-
			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2.88	24.20	4.73
杨*峰	区域总监	是	通过个人卡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	9.60
			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	8.36
			通过销售服务商支付奖金	-	-	29.00	-
于*	区域总监	是	通过个人卡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5.00	13.50
			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4.00	20.00
张*晟	销售经理	是	通过报销形式支付奖金	-	16.71	2.41	-
张*华	销售顾问	是	通过报销形式支付奖金	26.37	5.79	-	-
赵*伟	高级销售经理	是	通过报销形式支付奖金	7.53	14.69	6.09	-
			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4.20	-
朱*滨	销售顾问	是	通过报销形式支付奖金	29.90	2.22	-	-
龚*勋	高级销售经理	是	通过个人卡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	2.03
宋*兵	销售经理	否	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	10.40
闫*珍	司机	是	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0.32	-	10.00
王*	生产研发总监	是	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	1.80
王*腾	区域总监	是	通过个人卡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	5.00
			通过关联方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	1.52
李*英	部门经理	是	通过个人卡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	-	7.60
于*东	技术服务	否	通过个人卡支付奖金及劳务费	-	2.80	-	-
总计				**222.14**	**200.31**	**321.16**	**420.67**

报告期内通过报销形式、关联方及销售服务商代付、个人卡方式发放奖金涉及的员工主要是销售人员，原因是销售人员提成及奖金较多，员工出于个税的考虑通过多种形式领取奖金，发行人已完善相关内控管理，报告期期末不再出现类似情况，并已对上述通过其他方式发放员工奖金的情况补计提应交个人所得税。

2、奖金的相关制度、发放标准、审批流程

报告期内通过报销形式、关联方及销售服务商代付、个人卡方式发放奖金涉及的员工主要是销售人员，相关制度、发放标准、审批流程如下：

（1）奖金的相关制度

销售人员的考核内容主要有销售目标完成率、回款率、利润率。销售人员

的奖金包括提成和年终奖两大部分。其中提成是按销售回款的一定比例，按照回款金额扣除一定的成本费用后进行考核。年终奖金，是根据年度公司绩效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个人分配。

提成分为自身业务提成和公司业务提成。自身业务是由个人通过努力开拓的、公司没有给予支持与帮助的业务；公司业务是由公司提供客户关系及渠道或通过集中招标入围支持达成或者直接交给业务员管理的业务。自身业务提成率较高，公司业务提成率较低。

提成按回款额为计算依据，每季度发放；由收入会计依据《核算提成办法》计算提成，核算完成后与总经理及业务人员进行核对确认。

对于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经公司安排通过法律程序收回的，由财务部核算单笔利润后，按算得利润的 0.5~1%的比例对业务员进行奖励。

（2）奖金发放标准

销售人员年终奖分为区域总监的年终奖和高级销售经理、销售经理及销售顾问的年终奖。区域总监年终奖根据区域全年回款金额（不含以下款项：a、个人提成的回款金额；b、区域总监任职前该区域的应收账款）*该区域的奖金比例计算；高级销售经理、销售经理及销售顾问的年终奖是根据其所负责区域内的客户已回款销售额，结合公司成本费用情况，综合计算业绩提成，年终奖为个人全年提成的比例*（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考核比例+公司年度考核分数*考核比例）。

（3）发放奖金的审批流程

公司发放业务提成和年终奖，由人事部提起审批流程，财务部审批，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确认后，由财务部完成发放。

3、工资奖金和贡献度匹配关系

（1）2022 年度涉及的主要人员按照岗位分类的薪酬与业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员	岗位	薪酬金额	业绩	薪酬占业绩比例
田*芝	销售顾问	134.28	7,741.95	1.73%

刘*	高级销售经理	127.12	5,464.94	2.33%
朱*滨	销售顾问	41.54	1,713.20	2.42%
张*华	销售顾问	40.45	3,014.98	1.34%
孙*	销售经理	37.31	1,191.72	3.13%
董*星	销售顾问	34.60	1,239.58	2.79%
总计		**415.31**	**20,366.39**	**2.04%**

注：孙*薪酬占业绩比偏高的原因：其负责的客户主要是其自身业务，提成率偏高。

（2）2021 年度涉及的主要人员按照岗位分类的薪酬与业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员	岗位	薪酬金额	业绩	薪酬占业绩比例
李*平	高级销售经理	89.48	3,784.48	2.36%
刘*	高级销售经理	76.19	3,184.95	2.39%
汪*智	区域总监	72.31	8,617.27	0.84%
孙*	销售经理	44.97	1,759.73	2.56%
白*飞	高级销售经理	34.53	1,106.24	3.12%
赵*伟	高级销售经理	30.71	799.48	3.84%
张*晟	销售经理	27.20	580.03	4.69%
田*芝	销售顾问	24.25	808.71	3.00%
总计		**399.65**	**20,640.89**	**1.94%**

注 1：汪*智薪酬占业绩比偏低的原因：区域总监负责管理区域的业务员，涉及的客户较多，包含所管辖区域的业绩，业绩金额相对较大。

注 2：张*晟薪酬占业绩比偏高的原因：其负责的客户主要是其自身业务，提成率偏高。

（3）2020 年度涉及的主要人员按照岗位分类的薪酬与业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员	岗位	薪酬金额	业绩	薪酬占业绩比例
刘*	高级销售经理	118.96	4,403.89	2.70%
翟*专	区域总监	107.54	8,133.67	1.32%
王建中	董事长	105.32	5,214.40	2.02%
吴*军	市场支持	64.12	1,190.00	5.39%
杨*峰	区域总监	52.83	3,643.61	1.45%
孙*	销售经理	32.45	1,524.60	2.13%
白*飞	高级销售经理	30.52	1,020.58	2.99%
赵*伟	高级销售经理	18.72	864.75	2.16%
总计		**530.46**	**25,995.50**	**2.04%**

注 1：翟*专薪酬占业绩比偏低的原因：区域总监负责管理区域的业务员，涉及的客户较多，包含所管辖区域的业绩，业绩金额较大

注 2：吴*军薪酬占业绩比偏高的原因：该业务员负责的客户催款较为困难，款项收回后公司给予特别奖励

（4）2019 年度涉及的主要人员按照岗位分类的薪酬与业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员	岗位	薪酬金额	业绩	薪酬占业绩比例
汪*智	区域总监	113.43	5,551.72	2.04%
于*	区域总监	102.56	6,916.00	1.48%
王建中	董事长	83.70	-	-
刘*	高级销售经理	81.07	3,319.63	2.44%
翟*专	区域总监	67.14	10,722.34	0.63%
谭*春	销售经理	57.70	1,369.46	4.21%
李*平	高级销售经理	57.66	1,231.54	4.68%
白*飞	高级销售经理	57.10	1,077.55	5.30%
杨*峰	区域总监	43.92	1,720.86	2.55%
胡*斌	高级销售经理	36.09	1,213.59	2.97%
宋*兵	销售经理	34.40	1,838.57	1.87%
郭*亮	销售经理	33.24	1,766.83	1.88%
刘*玺	销售经理	31.41	1,092.47	2.87%
总计		**799.42**	**37,820.56**	**2.18%**

注 1：翟*专薪酬占业绩比偏低的原因：区域总监负责管理整片区域的业务员，涉及的客户较多，包含所管辖区域的业绩，业绩金额较大

注 2：董事长王建中年奖金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年薪-全年月度已发放金额合计（税前）]*董事长年度 KPI 计算，没有单独对应的业绩

注 3：李*平、白*飞薪酬占业绩比偏高，主要原因为其负责的客户中自身业务占比较大，且客户当年回款较多，提成率较高

报告期内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涉及通过报销形式、个人卡发放奖金、关联方及销售服务商代为发放奖金的主要人员汇总薪酬占业绩比例分别 2.18%、2.04%、1.94%、2.04%，各年度差异不大，报告期各年薪酬与业绩相匹配。

（二）涉及代垫员工工资奖金的销售服务商具体情况及对应客户情况，由销售服务商代垫费用的金额及背景，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

涉及代垫员工工资奖金的销售服务商主要为开源益通和荣欣伟业，开源益通及荣欣伟业的具体情况及对应的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销售服务商”之“五、列表分别说明销售服务、技术服务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之“（一）销售服务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相关回复内容。

通过销售服务商代发发行人员工奖金，主要为避免个税，发行人已经进行

了整改。首先，财务上确保相关成本费用已经纳入核算；其次，完善了薪酬核算、发放的内控制度、服务类供应商款项支付的审批制度，杜绝通过服务类供应商代为支付员工奖金，公司已经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再通过服务类供应商支付员工奖金；最后，公司已经就上述事项计提个税。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对财务报表及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内控已经完善且有效运行。

销售服务商代发奖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员	支付方	时间	代付金额	交易原因
刘*	开源益通	2020 年	50.90	代付奖金
杨*峰	开源益通	2020 年	29.00	代付奖金
孙*	开源益通	2020 年	10.60	代付奖金
翟*专	荣欣伟业	2021 年	7.50	代付奖金
总计			**98.00**	**代付奖金**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具体分析参见《关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5.关于销售服务商”之“三、说明发行人客户开拓、订单获取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的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投标行为不规范或商业贿赂的情形”之“（二）发行人的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投标行为不规范或商业贿赂的情形”和“问题 5.关于销售服务商”之“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销售服务费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结论，在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中说明是否与销售服务商、技术服务商存在利益输送或互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的相关回复内容。

四、说明财务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要求

（一）公司财务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要求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在票据找零、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第三方回款及代收货款等财务不规范行为，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中关于财务不规范行为整

改或纠正的信息披露要求，对比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行为的信息	公司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存在	是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存在	是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是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存在	是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	-

由上表可知，公司财务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

（二）公司财务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5 号》5-8 的要求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5 号》5-8 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原则,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并结合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披露有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缺陷、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2019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存在票据找零、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第三方回款及代收货款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行为的信息	公司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	是否充分披露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是否披露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内控建立运行情况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存在	是	是	是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存在	是	是	是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是	是	是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	-	-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	是	是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	-	-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不存在	-	-	-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	-	-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	-	-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	-	-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票据找零、转贷融资等财务不规范行为，检查了相关银行借款合同、与商业汇票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的支持性证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协议、通过关联方和第三方代收外销货款的银行流水和外销合同、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账户流水情况；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太谷县支行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出具《合规证明》；取得山西太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出具《关于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相关事宜的证明》。

2、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收付款、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情况，检查了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协议、通过关联方和第三方代收外销货款的银行流水和外销合同、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账户流水情况；检查发行人财务不规范的整改情况；了解发行人税款缴纳的计划安排；了解发行人财务内

控措施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7 月以后是否仍存在财务不规范行为。

3、获取发行人通过其他方式发放奖金的明细，获取发行人的花名册，核查涉及员工的具体情况；获取发行人的工资及奖金制度，了解发行人奖金发放的审批流程；获取以其他方式发放奖金的依据，通过分析与业绩的匹配度、对比公司的奖金制度等核查发放金额是否合理；通过核查发行人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与销售服务商存在资金往来，访谈销售服务商，确认由销售服务商代垫费用的金额及相关背景，核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与涉及“票据找零”的供应商、客户之间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且发行人不涉及票据欺诈情形，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通过关联方瑞米建材进行转贷融资情形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不存在转贷资金款项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构成体外循环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少量与客户之间的票据找零行为，不存在与供应商之间的票据找零行为，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票据找零行为的理解和认识不足。随着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对票据找零等不规范进行进一步整改，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以后杜绝了票据找零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及时纠正了不规范的行为，相关行为对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财务内控制度，发行人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2、2019 年-2022 年 6 月，发行人存在着票据找零、通过关联方转贷融资、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通过员工报销形式发放奖金、使用个人卡发放员工奖金、销售服务商替发行人代垫员工工资和奖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关整改，整改后相关内控措施健全有效；2022 年 7 月及以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

3、发行人通过其他形式发放的奖金与员工业绩匹配，均有审批流程，该行为主要由于前期发行人对该行为的理解和认识不足，随着本所律师要求公司规范，发行人减少了相关的交易，2022 年 7 月及以后杜绝了相关交易；涉及代垫员工奖金的金额较小，且涉及销售服务商较少，发行人针对此类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经核查发行人关键员工及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之间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

（三）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是否完整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第三方回款及代收货款等财务不规范行为，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中关于财务不规范行为整改或纠正的信息披露要求，对比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行为的信息	公司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存在	是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存在	是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是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存在	是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	-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在票据找零、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第三方回款及代收货款等财务不规范行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5 号》5-8 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行为的信息	公司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	是否充分披露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是否披露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内控建立运行情况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存在	是	是	是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存在	是	是	是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是	是	是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	-	-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	是	是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	-	-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不存在	-	-	-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	-	-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	-	-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	-	-

发行人已对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经整改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核查完整，内控制度健全。

问题 22.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2）发行人未说明其专利、商标是否存在继受取得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计划与安排，发行人是否符合复审相关要求，是否存在障碍，充分披露如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通过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专利、商标是否存在继受取得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出让方及交易对价，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计划与安排，发行人是否符合复审相关要求，是否存在障碍，充分披露如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通过的影响

（一）说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计划与安排

公司近年来在知识产权数量、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等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近期拟聘请税务师事务所对 2020-2022 年研究开发费用进行专项审计，对 2022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公司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进行评估，并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

（二）公司是否符合复审相关要求，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由山西省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预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规定，与公司相关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公司相关情况	预期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已注册成立一年	符合

		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复出具日，凝固力取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14项，凝固力全资子公司合成材料研究院取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相应专利技术涵盖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企业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25名，占员工总数比例13.89%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研发费分别为1,026.21万元、1,414.07和1,437.77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29,095.93万元、40,532.98、42,064.13万元，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为3.53%、3.49%、3.42%，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经测算，公司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例不低于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从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管理和科技人员四项指标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结果均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经核查，自《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2年12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了三项专利和四项专利申请，具体如下：

1、新增授予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快速修缮运营隧道病害的预制修	ZL 2020 2 2063950.1	2022.08.05	实用新型	凝固力、西南交通大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补结构				
2	一种高强硅酸盐/聚氨酯脲基复合加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 1 1426596.8	2021.11.26	发明专利	凝固力
3	一种矿用加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 1 1298811.0	2021.11.04	发明专利	凝固力

2、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申请类型	专利申请人
1	一种矿用低温快速密闭无机/有机聚合物复合弹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516501.6	2022.11.29	发明专利	凝固力
2	一种矿用封堵钻孔的聚合物复合泡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521197.4	2022.11.30	发明专利	合成材料研究院、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
3	一种装配式隧道衬砌硅酸盐改性聚氨酯预制板的制备方法	202211664426.8	2022.12.23	发明专利	凝固力
4	一种无机/有机快速固化型矿用喷涂堵漏风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662321.9	2022.12.23	发明专利	凝固力

综上，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三）充分披露如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通过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十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风险披露充分，具体如下：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 年 12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4001211），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存在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自身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以 2022 年为例，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能通过，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通过复审	未通过复审	影响
所得税税率	15%	25%	10%
所得税	1,168.19	1,942.98	774.79
净利润	6,181.03	5,406.24	-774.79

若发行人未通过高新认定，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774.79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为 13%，对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专利、商标是否存在继受取得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出让方及交易对价，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一）公司存在的专利、商标继受取得情形

1、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对价
1	一种矿用快速封堵聚氨酯泡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 1 0121502.5	发明	固瑞科技、凝固力	合成材料研究院	赠与/未支付对价
2	一种聚氨酯弹性体抛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 1 0854284.5	发明	浙江平湖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材料研究院	发明专利、设备和材料合计 10 万元人民币

2、商标

编号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注册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对价
1	封固力	封固力	14584616	安明宏远	凝固力	赠与/未支付对价
2	封固力	封固力	25457943	安明宏远	凝固力	赠与/未支付对价

（二）专利“一种矿用快速封堵聚氨酯泡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取得情况

该专利的申请权人为固瑞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赠与凝固力有限，凝固力有限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转让给合成材料研究院，该发明专利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获得授权。此专利转让公司未支付对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专利权已经登记至合成材料研究院名下。

（三）专利“一种聚氨酯弹性体抛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取得情况

2022 年 3 月，浙江平湖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专利号为 ZL2015 10854284.5 的发明专利“一种聚氨酯弹性体抛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转让给合成材料研究院。发明专利、设备和材料合计作价 1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发明专利	《一种聚氨酷弹性体抛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 项
2	平面切割机	/	1 台
3	平面双面研磨机	SHJ6S-5L	2 台
4	球面抛光机	LR-2/LR-4	1 台
5	压杆机	/	1 台
6	磁力搅拌器	DF-101T	1 台
7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Z-D (III)	1 台
8	新分切刀	/	1 把
9	数显粘度计	NDJ-8s	2 台
10	电机	DBF-12	2 个
11	导热油	/	3 大桶
12	镜片打磨片	/	16 片
13	抛光粉	W-40	若干
14	小木槌	/	1 个
15	丸片	/	若干
16	MOCA	/	1 包
17	平面、球面磨镜片附件	/	若干
18	其他	/	若干
合计		**10 万元人民币**	

浙江平湖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合成材料研究院签署了《实验室研发试生产设备购买合同》，约定实验室研发试生产设备作价 7.5 万元人民币（含税）转让给合成材料研究院。具体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脱水釜	300L	个	1
2	脱水釜	600L	个	1
3	B 组分混合分散釜	600L	个	1
4	预聚釜	600L	个	1
5	电加热计量罐	100L	个	1

6	计量罐	100L	个	1
7	融化罐	200L	个	1
8	称重模块	/	个	15
9	控制仪表	/	个	5
10	接线盒	/	个	5
11	配件	/	个	5
12	立式电控箱	/	个	1
13	钢平台	/	个	1
14	28V 5111 型 真空泵	5.5Kw	台	1
15	气体缓冲罐	30L	个	1
16	管道阀门	/	个	若干
17	精密过滤器	/	个	3
18	YRJB-4 型搅拌机（釜用）	4Kw 380V 3P 50Hz	台	2
19	YRJB-2.2 型搅拌机（釜用）	2.2Kw 380V 3P 50Hz	台	1
20	YRJB-7.5 型搅拌机（釜用）	7.5Kw 380V 3P 50Hz	台	1
21	烘箱	/	个	1
合计		**7.5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购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专利权已经登记至合成材料研究院名下。

综上，相关继受专利的取得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专利继受取得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四）两项“封固力”商标的取得情况

上表两项“封固力”注册商标的原所有权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明宏远，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 11 月安明宏远将两项“封固力”转至公司持有，上述转让未支付对价。经核查，公司上述两项商标的取得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商标继受取得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专利权证书、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等，查看了研发费用总

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以及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的比例等指标，比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查询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并取得其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取得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查阅发行人关于重新认定高新企业证书事项的说明等；

2、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的商标、专利资产的权属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商标、专利的受让情况，获得购买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变更通知书、商标转让证明；走访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查询发行人商标情况，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窗口查询发行人专利情况；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站（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sbj.cnipa.gov.cn）、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商标进行核查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工作进行了合理的计划与安排；发行人符合认定相关要求，通过认定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已充分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能通过的影响；

2、发行人专利、商标存在继受取得情形；上述继受取得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以赠与或买卖方式达成，且赠与、买卖合同已履行完毕，专利、商标均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商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第三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已经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其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公司已聘请五矿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符合《证券法》第

十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4,662.55 万元、6,035.27 万元、5,882.58 万元、2,771.21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及其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是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审众环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审众环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主要经营井下反应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主要从事井下反应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信息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上所述，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178.571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26.1905 万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3、公司作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和 2.1.5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仍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3、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等的承诺仍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新设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明宏远、合成材料研究院的现状信息未发生变化，亦未发生股权变动，仍依法有效存续。

九、发行人的业务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仍具备从事其业务的相关证照和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如下许可、批准、备案及认证：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取得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IF230160，持证人、生产单位为“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生产地址为“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经济开发区”，产品名称：煤矿喷涂堵漏风用聚氨酯材料（泡沫），规格型号：PT PU(F)，产品标准及技术条件：Q/NGLPT007-2023，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2）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取得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IF230161，持证人、生产单位为“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生产地址为“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经济开发区”，产品名称：煤矿喷涂堵漏风用聚氨酯材料（泡沫）

B 组分，规格型号：PT PU(F)B 组分，产品标准及技术条件：Q/NGLPT008-2023，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3）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取得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IF230162，持证人、生产单位为“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生产地址为“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经济开发区”，产品名称：煤矿喷涂堵漏风用聚氨酯材料（泡沫）A 组分，规格型号：PT PU(F)A 组分，产品标准及技术条件：Q/NGLPT008-2023，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2、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3、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经审阅《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090.31 万元、40,532.67 万元、42,017.33 万元、17,319.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100.00%、99.89%、99.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5、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仍依法有效存续；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已披露的担保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1）主要客户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3 年 1-6 月	1	中煤集团	凝固力系列产品、封固力系列产品	7,328.29	42.30%
	2	晋能控股	凝固力系列产品、封	975.33	5.6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固力系列产品		
	3	山西焦煤集团	凝固力系列产品	608.80	3.51%
	4	国家能源集团	凝固力系列产品、封固力系列产品	592.03	3.42%
	5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凝固力系列产品	494.16	2.85%
	合计			**9,998.60**	**57.72%**

（2）主要供应商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3年1-6月	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聚合 MDI	4,124.09	36.06%
	2	阳谷金富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物	750.88	6.57%
	3	山西隆宇博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硅酸钠	744.02	6.51%
	4	河北嘉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增塑剂	474.48	4.15%
	5	济南晟宸化工有限公司	助剂	450.41	3.94%
	合计			**6,543.88**	**57.22%**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 月-6 月租赁费（万元）
1	王海奎（注 1）	房屋建筑物	22.03
2	瑞米建材（注 2）	房屋建筑物	8.14
3	王建中（注 3）	房屋建筑物	0.38

注 1：上述第一项关联租赁为关联方王海奎分别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八）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注 2：上述第二项关联租赁为关联方瑞米建材与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八）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注 3：上述第三项关联租赁为关联方王建中与凝固力子公司合成材料研究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2、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解除
1	王建中（注 1）	300.00	2023.01.05	2024.07.05	否

注 1：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借款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由关联方王建中向公司提供担保，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3、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资金拆入与拆出。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 1,969,574.54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租金：		
山西瑞米建材有限公司	42.32	-
王海奎	30.86	-
合 计	**73.18**	**-**
其他应收款：		
山西瑞米建材有限公司	-	-
山西晔昕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8	0.29

合 计	**1.38**	**0.29**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山西安明矿用材料有限公司	-
山西安能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
山西瑞米建材有限公司	4.57
太谷凝昊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2.80
王二中	1.77
张丽娟	2.02
王海奎	9.72
王建中	102.03
任宏波	-
合 计	**12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王海奎	44.06
山西瑞米建材有限公司	16.28
合 计	**60.34**
租赁负债：	
王海奎	154.20
山西瑞米建材有限公司	56.98
合 计	**211.18**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正常业务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商业行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客观、公正，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对于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该等规章制度合法有效，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

效。

（五）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指 2023 年 1-6 月，下同），本次发行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公司其他主要财产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已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银行授信、借款和担保等金融合同。

（二）经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

争”披露情形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余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债务人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太谷县会计核算中心	122.73	保证金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1.26	保证金
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23.76	保证金
山西嘉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7.10	保证金
山西吉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保证金
合计	**204.84**	-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余额前五位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阳城县瑞佳达商贸有限公司	288.50	保证金
山西腾宇晋丰商贸有限公司	139.15	保证金
王建中	50.83	担保费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00	其他单位往来款
山西吉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48	中标服务费
合计	**512.96**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公司亦无正在进行中或计划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交易。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详情如下：

会议类别	届次	会议时间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09.18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9.1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合成材料研究院、安明宏远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办理中，预计 2023 年 12 月取得，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仍然执行减按 15% 计征。

综上所述，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凝固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司	金额（万元）	依据/批文
2023 年 1 月-6 月				
1	晋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动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注 1]	凝固力	100.00	《晋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动能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建[2022]52 号）》
2	晋中市太谷区财政局关于调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注 2]	凝固力	50.00	《晋中市太谷区财政局关于调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太财建[2022]10 号）》
3	晋中市太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凝固力	10.00	《晋中市太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的通知（太财建[2020]40 号）》

	补助资金的通知[注 3]			
4	关于开展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申报的通知[注 4]	合成材料研究院	5.00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申报的通知（晋科函[2023]34 号）》
5	22 年第四季度小微贷款减息让利[注 5]	凝固力	4.1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金融机构对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50 号）
6	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收到的贷款行退息[注 6]	安明宏远	0.0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金融机构对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50 号）

注 1：根据晋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动能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建[2022]52 号），2023 年 2 月 15 日，凝固力收到晋中市太谷区财政局 100 万元；

注 2：根据晋中市太谷区财政局关于调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太财建[2022]10 号），2023 年 2 月 21 日，凝固力收到晋中市太谷区财政局 50 万元；

注 3：根据晋中市太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的通知（太财建[2020]40 号），2023 年 6 月 5 日，凝固力收到晋中市太谷区财政局 10 万元；

注 4：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申报的通知（晋科函[2023]34 号），2023 年 6 月 27 日，合成材料研究院收到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5 万元。

注 5：根据人行银发[2022]250 号文件，凝固力收到的 2022 年第四季度小微贷款减息让利 15,722.22 元、25,555.55 元应计入其他收益。

注 6：根据人行银发[2022]250 号文件，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收到的贷款行退息属于政府补助，安明宏远收到贷款减息 777.78 元。

（四）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其他守法情况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太原市环境保护局”、“晋中市环境保护局”等网站核查，确认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2023 年 8 月 14 日，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出具《关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核查意见》载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太谷辖区内企业，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和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合法合规，所有排污项目均为达标排放，已建项目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合格，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该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产品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政处罚。

1、2023 年 8 月 18 日，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载明：“经‘山西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查询，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时履行年报公示义务，无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信息，无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记录信息。经太谷区市场监管局核查，该企业生产的产品无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2023 年 8 月 23 日，由太原市小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载明：“经查询业务系统，该公司（合成材料研究院）正常年报，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业企业名单”。

3、2023 年 8 月 24 日，晋中市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载明：“山西安明宏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6781862752）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依法设立并注册登记。经查询山西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三）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消防安全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止时间	用工总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退休返聘	劳务派遣	其他劳务用工
2023 年 6 月 30 日	172	156	7	0	9

2、劳动监察及劳动仲裁

（1）根据晋中市太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经我委审查，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委不存在劳动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在审理或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案件”。

（2）根据太原市小店区劳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

出具的《证明》载明："兹证明，山西合成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L0LWT46）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止，本我委未受理与其有关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3、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及人数					
			已退休	在其他单位缴纳	新入职员工（注1）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员工自愿放弃	非全日制用工（注2）
养老保险	140	32	7	10	1	4	1	9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40	32	7	9	1	5	1	9
失业保险	140	32	7	10	1	4	1	9
工伤保险	142	30	7	8	1	4	1	9

注 1：上表新入职员工指该员工此时入职尚在 30 天内，该员工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转入手续。

注 2：非全日制用工只需要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4、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及人数				
			已退休	新入职员工（注1）	员工自愿放弃	非全日制用工（注2）	其他单位缴存
住房公积金	146	26	7	1	6	9	3

注 1：上表新入职员工指该员工此时入职尚在 30 天内，该员工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转入手续。

注 2：非全日制用工无需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5、劳动保障方面的合规证明

（1）劳动保障方面的合规证明

晋中市太谷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合规证明》载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第三方举报投诉或受到本劳动监察大队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太原市小店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出具《证明》载明："截至目前，在我区未接到员工举报该单位（合成材料研究院）拖欠工资的行为，也无劳动监察处罚及处理记录"。

太原市小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合规证明》载明："山西安明宏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6781862752），系我辖区内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证明

①社会保险方面

晋中市太谷区社会保险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合规证明》载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住房公积金方面

就凝固力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根据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谷分理处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经审核，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该单位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

该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就安明宏远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根据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店分理处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就合成材料研究院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根据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店分理处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应缴未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主管机构已经出具相关事项无重大违法证明。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本人作为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1、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2、如果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公司与焦作方鑫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持有公司 5%（含本数）以上主要股东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等公开信息，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公开信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招股说明书》由公司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仍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说明其他重大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刘文军

经办律师：

邓琼华

经办律师：

吴治兵

2023年9月18日